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10,55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關務署編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凡例

- 一 本書繼續民國二十一年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編輯宗旨一如前書
- 一 本書文件悉以本署檔案爲據
- 一 本書採用檔案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
- 一 本書法令以發文年月先後爲序
- 一 本書法令後經修正者應以修正之文爲據
- 一 本書于編首目錄下添註頁數以便翻閱
- 一 本書凡與前數年法令彙編有關聯者則于篇後註明見某年彙編頁數至本編前後有關聯處亦互于篇後註明見前見後以便參考



3 2173 4191 0

MG
D929.6
1918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凡例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目錄

- 訓令各關監督爲修正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仰轉飭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表
- 訓令各關監督爲抄發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令仰知照並由署函稅則委員會暨令總稅務司文附條例
- 訓令各海關監督凡漁輪非執有漁業執照者應予禁止航行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船舶登記證明書替代國籍證書報關如該登記書逾兩個月之期者准繼續有效四個月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米穀向征之轉口稅應即免予征收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 指令總稅務司爲對於轉口稅率高于出口稅率之土貨報運大連者應准如擬征收轉口稅文附原呈
- 訓令各關監督爲國內運輸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徵品應憑免稅證書驗放檢發樣張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證書式樣

- 訓令總稅務司爲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經已加入令仰知照文 一五
-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據總稅務司電請自二月一日起六個月後施行業經照准仰知照文 一五
- 指令總稅務司准外交部函復查明領事簽證貨單藍色副本辦法檢發樣張仰遵照文附副本樣張 一五
- 訓令總稅務司爲麵粉袋皮上標明品質等級之辦法量予變通專適用於運銷外洋之一二號麵粉其行銷國內之三四號麵粉免予標記仰飭關辦理文 一八
- 會實業部呈 行政院爲呈報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組織成立請鑒核備案文 一八
- 批北海市商會
航業公會 據總稅務司呈復北海關對於漁船報關設法變通各情批仰轉知遵照文 一九
- 指令總稅務司爲土貨由滇省與其他各省口岸往來運輸之期限應准改爲四個月所疑慮罰辦法准予照辦惟關於中途拆包改裝一節未據訂明仰詳酌擬復文附原呈 二二
- 指令總稅務司爲轉口稅則內上次三等紙之解釋應以出口稅則內第一六四、一六五、一六六等號之界限爲準仰遵照文 二四
- 令總稅務司爲影片復運出洋及准予退稅之期限奉批改爲六個月令仰遵照辦理文 二五
- 指令總稅務司據呈國貨經由外國重入內地行銷有中途拆包改裝情弊擬照處罰辦法 二五

第二項辦理應予照准文附原呈

二五

●指令總稅務司爲往來國內各口之碎米應准免征轉口稅文

二六

●指令總稅務司爲食米以外各種糧食應准一併禁運東省文附原呈

二六

●令各海關監督爲中外口岸往來運輸華鑄合法銀角規定辦法分別准其進出口以資流通令仰遵照辦理並由署指令總稅務司文

二七

●訓令各關監督爲渤海化學工業公司泡花鹼等出品准予照案繼續免稅三年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八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嗣後凡享受機貨待遇之貨品一律按照現在適用於機裝貨物之稅率最低者納稅一節應准照辦文附原呈

二八

●訓令總稅務司爲無線電測向器及收音留聲聯合機等併機件之裝有真空管者均應作爲無線電材料憑照進口令仰遵照辦理文

三〇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請于膠海關區金口乳山口石臼所三處重設分卡一節應准照辦文

三一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奉 部令海關稅款及一切開支改用銀元辦法令仰遵照並電總稅務司文附錄財政部錢字第七三七號訓令

三一

●訓令總稅務司爲嗣後外商報運試驗械彈等進口概存關棧由軍政部派員提取仰轉飭遵照文附試演飛機械彈報運進口管理辦法

三二

- ◎訓令廈門關監督爲廈門船舶檢丈事宜應移交廈門航政辦事處接管仰遵照文 三四
- ◎訓令各關監督爲裝載煤艙以外之船用煤照征進口稅令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三四
- ◎訓令總稅務司爲寧波設立中央銀行辦事處應將浙海關收解稅款交由該處辦理仰轉飭遵照文 三五
- ◎指令總稅務司爲雙宮繭無論壓扁與否應照蠶繭稅則每担十一兩征稅其不能繅絲者方得歸入爛蠶繭征稅仰轉飭滬關遵照辦理文 三五
- ◎訓令各關監督爲內港輪船由通商口岸經過另一通商口岸前往內地之土貨應一律照征轉口稅令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三六
- ◎訓令稅務專門學校據總稅務司呈請擬自今年起停招正班新生兩年並請停辦驗估驗貨兩班除令准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文附議案 三六
- ◎訓令各關監督爲進口生物產品確爲抵補過期生物產品之用者准予免稅進口並照規定稽查辦法辦理仰遵照並由署指令總稅務司文 三九
-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有往來國內與東北各埠及大連關東租借地間之一百噸以下輪船或電船在東北海關未恢復原狀以前應一律不准行駛文附原呈 四〇
- ◎訓令各關監督爲對於完稅放行之貨物海關得檢查商家簿冊並准暫就進口稅則章程增訂明文以資執行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四一

●訓令各關監督爲竹竿轉口稅分類辦法與出口稅則分類辦法改歸一律令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四二

●指令總稅務司爲東三省運來之野蠶灰絲及亂絲頭應准如擬令其卸入關棧轉船出洋並作爲暫行辦法文附原呈 四二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請將鴉片紛列入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三款無論由何國運入概准憑考驗醫生等之保結入口一節應暫准照辦文附原呈 四四

●批上海寶豐魚行等爲擬定管理前往獐子島等處採運魚乾民船辦法批令遵照並由署指令總稅務司文 四五

●電各關監督爲自四月六日起銀條塊錠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運送出口應征稅百分之二點二五仰遵照並由署電總稅務司文 四六

●訓令總稅務司爲遼寧區內各精鹽公司所製精鹽概予禁止入口仰遵照文 四六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進口貨件原產國名標記辦法延展至明年一月一日施行仰遵照文 四七

●指令東海關監督據報會擬海關繳納證稽征辦法辦理情形檢送單表式樣應准備案文附原呈及報單式樣 四七

●訓令總稅務司爲 部定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收付及一切交易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辦法令仰遵照文 五一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司法行政部咨復通令各法院不得受理海關行政處分案件各情形
令仰轉飭知照文 五一

◎指令總稅務司爲修正選派海關行政考察員章程令仰遵照文附原呈及章程 五二

◎訓令總稅務司茲由 部核定對於東三省所產大豆經由海參崴運來者憑驗駐海參崴
中國領事證明文件仍按土貨待遇征收轉口稅仰遵照文 五七

◎呈 行政院茲將洋參燕窩征稅辦法量予變通呈請鑒核備案文 五八

◎訓令總稅務司爲普通漁船未執有漁業執照應暫准通行文 五九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中西兩國使館館員自用物品相互免稅辦法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
務司文附來往照會 五九

◎批閩侯縣油漆器業同業公會爲閩海關對於花漆器賁令按件估價征稅一案業經令飭
將其列入稅則內花漆器一項出洋免稅國內轉口每担征稅銀一兩仰即遵照文 六一

◎訓令各關監督爲海關附加稅免征各款應于五月十六日起照征以示一律仰遵照並由
署令總稅務司文 六一

◎指令總稅務司爲對於出口爛綿羊毛應照稅則委員會所擬分類辦法征稅仰遵照文 六一

◎訓令沿江各關監督爲令發修改長江通商章程仰轉飭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章
程 六二

◎指令沿江各關監督爲令發修改長江通商章程仰轉飭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章
程 六二

◎指令沿江各關監督爲令發修改長江通商章程仰轉飭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章
程 六二

◎指令沿江各關監督爲令發修改長江通商章程仰轉飭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章
程 六二

◎指令沿江各關監督爲令發修改長江通商章程仰轉飭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章
程 六二

◎指令沿江各關監督爲令發修改長江通商章程仰轉飭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章
程 六二

◎指令沿江各關監督爲令發修改長江通商章程仰轉飭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章
程 六二

◎指令沿江各關監督爲令發修改長江通商章程仰轉飭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章
程 六二

◎指令沿江各關監督爲令發修改長江通商章程仰轉飭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章
程 六二

◎指令沿江各關監督爲令發修改長江通商章程仰轉飭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章
程 六二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內出口二字改爲出國並注意查緝私運出國影片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六九

●訓令^{廈門}關監督據總稅務司呈擬保留秀塗麻羅門梅藁各分卡並裁撤獮窟安海石井^{粵海}各分卡等情仰知照文 七〇

●指令總稅務司爲由東三省運來之絲類遵限轉船出洋者應准同享免稅待遇文^{附原呈} 七一

●訓令總稅務司爲奉 行政院令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改用使舵命令經呈奉國府令准公佈等因令仰遵照文 七二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變更限制旅客攜帶銅元數目爲一萬枚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七三

●代電常熟航業公會據總稅務司呈報運輸魚乾民船擬往沿海未設海關地方銷售魚乾辦法希轉知遵照文 七三

●訓令各海關監督據總稅務司呈請取消甲板船鈔自應照准令行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七四

●訓令各海關監督准實業部咨送美國農業部所頒取締進口貨物包裝材料條例令仰佈告該地出口商一體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七五

●訓令總稅務司准交通部咨送秦皇島海關暫管民船辦法令仰轉行遵照文^{附辦法} 七六

●訓令江海等關監督爲交通部咨嗣後如發見未領有效檢查證書之小輪廳禁止航行等因令仰轉行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七七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外交部咨稱由外洋運華貨物應依提單數目發給貨單江海關解釋辦法係屬錯誤請飭關更正辦理並通飭各關一體遵照等因令仰遵照文

七八

●訓令湖南財政廳爲湖南煉鉛廠純鉛照案續免二·五附稅及堤工捐碼頭捐一年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七九

●訓令膠海關監督爲關於青島等處存積花生仁花生油減徵出口稅辦法分別令遵行知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八〇

●訓令中華鑛稅處爲華東煤鑛公司請以關稅收據抵納產銷稅應准照辦嗣後請求退稅時應將關稅收據暨鑛稅稅單呈奉核准後再行退給仰即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八一

●訓令各關監督爲裕慶德毛織廠出品准按廠貨待遇照徵轉口稅及附稅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八一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福建造紙公司發明老竹機製紙張行銷國內准予免徵轉口正附關稅三年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八二

●訓令各關監督爲交通部咨發給船舶航綫證暫行辦法不適用於帆船等因令仰轉行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八二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條文 八三

●訓令各關監督爲巴西使館人員自用物品一經使館函知外部即予免稅令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八四

●訓令 江海等國監督
總稅務司 爲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蘇浙皖鄂豫贛閩七省土菸改辦特稅薰菸改辦統稅凡持有已完統稅特稅稅照之菸葉免徵轉口關稅檢發章程各件令仰遵照文 附章程 八四

●訓令各海關監督准交通部咨送拖駁船管理章程令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附章程 八七

●訓令各關監督爲交通部咨換給船舶登記證明書辦法一案令仰轉行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九四

●指令總稅務司爲裝置柴油之鐵箱木箱應按稅則每套徵稅○・○八四金單位文 附辦法 九五

●訓令各海關監督鈔發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暫行章程仰即遵照佈告周知文附章程 九六

●指令總稅務司爲各關檔案保存年限准予改爲五年並採用特別憑單辦法文附原呈 一〇二

●指令總稅務司爲進口稅則第一〇五號之平紋純亞麻布如經證明爲抽繡等手工加工之用者准按稅則第一〇四號完稅文

一〇三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稅務署函送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等件轉行總稅務司遵照文 附章程

一〇四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稅務署函送薰菸葉及土菸葉由海關代查辦法三條轉行遵照文 附辦法

一一五

●訓令總稅務司爲編發二十二年度關稅項下撥提各關監督經費數目表仰分別轉飭各關稅務司自本年七月份起遵照辦理文 附表

一一六

●電 總稅務司 燕湖關監督 爲饒頭山煤礦公司因江水陡漲雇用大輪裝運煤斤應予照准惟非通商口岸所僱大輪應以華輪爲限電仰遵照文

一一八

●訓令各關監督爲令發全國船籍港清單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附清單

一一八

●指令總稅務司爲指示關於偽造商標貨物處置辦法仰察酌辦理文

一一九

●指令總稅務司訂立旅客自用及家用物品進出口徵免稅項辦法令仰遵照文 附辦法

一二〇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陳限制江海口綠酸鉀辦法應准備案文 附原呈

一二一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海軍部咨以自七月二十五日起凡引水區域輪船不得僱用無證書之引水人等因仰轉飭遵照文

一二三

- 指令總稅務司爲來自安東營口之高梁酒准予照徵轉口稅及附加稅文 一三三
- 指令總稅務司爲標記條例施行前之出棧貨物准予免補標記文附原呈 一二四
- 訓令各關監督關於海關附加稅事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二五
- 咨外交部據總稅務司呈請改訂海關巡輪檢查船隻所用旗號及廢止華利白光各節咨請轉致各國政府知照文 一二五
- 批香港中藥聯商會所爲報運國產藥材進口如照紅單辦法向關請領紅單自可按照土貨納稅以資救濟仰即遵照文 一二六
- 指令總稅務司爲沉船起出之材料應准適用所擬第一種辦法以領水界限爲徵免標準文附原呈 一二六
- 訓令江漢關監督爲漢口商品檢驗局試辦之蘇出口檢驗檢發細則一份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細則 一二八
- 代電總稅務司爲輪船僱用無証書引水人不予結關一案准海軍部電復准予展期至八月二十五日實行仰即遵照文 一三〇
- 指令總稅務司爲東三省運來之野蠶灰絲及亂絲頭准按土貨待遇文 一三一
-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奉 院令禁止廢銅鐵鉛等金屬出口規定範圍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三一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少量確得由關酌量放行之規定應作無效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三三三

●訓令各關監督爲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海關附加稅准延長徵收十一個月令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三三三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稅務署函送徵收啤酒稅暫行章程十八份令發轉行遵照文附章程

一三三三

●訓令總稅務司爲奉 院令內政部呈轉延長津關河工附捐擬抵現款補辦永定河工程

一三三七

一案核准決議照辦令飭轉行遵照文

一三七

●訓令稅則委員會爲准外交部咨送倫敦經濟會議中國代表致該會秘書長函一件抄發原件令仰參考文附原函及關稅休戰議決案

一三八

●訓令總稅務司爲奉 院令沿江沿海引水事宜由海關先行收回統一辦理令仰知照文

一四一

●訓令總稅務司爲檢發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及施行規則各一份令仰遵照文附條例及施行規則

一四三

●訓令各關監督爲拖駁船管理章程應展期三個月實行令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五二

●訓令 金陵等關監督 總稅務司 爲准稅務署函開已完特稅之土菸葉運銷非特稅區准退原納半稅停止發還轉口關稅辦法令仰知照文附原函

一五二

●批上海市商會爲國內轉運之舊麻袋應准按每担徵轉口稅國幣〇・三九元並免徵附

稅文

一五四

●訓令東海關監督為烟台存積之花生仁花生准予援案減徵出口稅三分之一並適用前訂辦法藉示限制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五五

●訓令各關監督為交通部咨拖駁船在未領到執照以前准以檢查證書代替結關等因令仰轉行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五五

●訓令各關監督據總稅務司呈請禁止干涉海關處分私運權限等情令仰照辦文附行政院指令

一五六

●代電旅甌福建同鄉會
福建石碼鎮航業公會為直接往來于通商口岸與石碼間之土貨准予暫免轉口稅以示體恤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五七

●訓令總稅務司為出口廢山羊毛與山羊絨毛應照稅則委員會所擬分類辦法徵稅司

一五七

●訓令總稅務司為奉 院令發下引水管理暫行章程呈令仰遵照施行文附章呈

一五八

●訓令總稅務司為海關因眼線報告得追回商人從前少納稅款提獎辦法酌訂分別示遵文

一六八

●咨交通部請轉飭湖北航政局嚴禁各小輪私拖裝貨民船文

一六九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令飭海關結送罰款已列各署歲入概算自本年度起切實奉行非經呈准不得先自動支以重公款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七一

●批煙台 綢業代理店業同業公會
絲業同業公會 爲東三省柞蠶繭准予暫行列入土貨徵稅並由署令總稅務
司文

一七一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送修改行程簿式樣應准照辦文附原呈及式樣

一七二

●指令杭州關監督爲所請裁撤嘉興分關改爲上下客貨處所一節應准試辦並由署令總
稅務司文附原呈等件

一七七

●訓令 金陵等關監督
總稅務司 爲准稅務署函開關於特稅區內已完土菸葉特稅製成之菸絲運輸出
境經過海關應有手續轉令遵照文

一八一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米麥等糧食奉 院令准予運銷國外令仰遵照辦理並由署訓令總
稅務司文

一八二

●訓令總稅務司爲關於酌調鹽務緝私隊歸海關管理一事奉 部長批准辦法五項令仰
遵照辦理文附辦法

一八三

●批 山東
河南 絲綢業公所爲由安東營口運滬轉口出洋之野蠶繭准照保稅轉船出洋辦法
卸入關棧俟將來報運出洋再行提出轉船出口仰即知照文

一八四

●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稅則規定按照價值等級課稅貨物之分級辦法經已交由稅則委
員會核議修改抄發修改辦法令仰刊入稅則內以資遵循文附辦法

一八四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稅務署函稅照在起運時如屬有效雖至運達地點業已過期應仍予

放行令仰遵照文

一八六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請將壩溜渡分所改名爲江城分所應准照辦文附原呈

一八七

●訓令總稅務司爲關於江海關在老鼠沙建築火藥庫一案本部與上海市政府會議決定

辦法經呈奉 院令核准令仰轉行知照文附呈院文及會議紀錄

一八八

●訓令總稅務司爲令發修正捲菸用紙購運規則仰遵照文附規則

一九四

●指令總稅務司爲駐華各國領事購運應稅自用物品應附中國領事簽證貨單令仰遵照

文
二〇二

●訓令塞北關監督爲青海省西寧縣代表大會議決救濟羊毛一案應將運經塞北關之羊

毛一律照現徵稅率減半徵稅除呈復 行政院外令仰遵照文
二〇二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請將水東分卡及電白博賀兩分所改隸北海關一節應予照准文附

原呈
二〇三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進口貨物標記原產國名奉 院令從明年一月一日起再展期六個

月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〇五

●指令總稅務司據擬鍊油關棧章程應准施行文附章程

二〇五

●指令總稅務司轉口輕木柱完稅辦法應准如所擬准理仰轉飭遵照文附原呈

二一〇

●咨外交部關於我國獎勵貨物出口之辦法及其品種咨復轉知文

二一一

●訓令總稅務司為交通部咨檢丈外籍船舶在條約上無抵觸可言拖駁船章程對於外籍船舶自可由航政局檢丈等因仰知照文

一一三

●訓令各關監督為船工攜帶銅元數目無論經由國內外口岸輪船每人每次改定為單銅元一千枚令仰轉行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一四

●公函國定稅則委員會為我國已通知退出關稅休戰協定錄同外交部來咨函請察照文
附咨

一一四

●指令總稅務司為所請將由國外來華旅客攜帶捲菸數量予以修正尙屬可行應予照准
文附原呈

一一五

●指令總稅務司為各國使領館及商務專員所運普通商業貨樣應按廣告貨樣進口稅徵免辦法辦理未便按照公用物品一律免稅文附原呈

一一六

●呈 財政部為奉 令捲菸火柴水泥新定稅率各案經轉令遵照在案呈復鑒察文附稅率表
●咨山東省政府據總稅務司呈擬限制由東省直接往來登州連糧輪船辦法自屬可行咨

一一七

復查照飭遵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一〇

●訓令 總稅務司 為進口米穀應照所訂稅率實行徵稅仰遵照辦理文

一一一

●訓令 各海關監督(閩粵桂三省除外) 為進口麥與麵粉應照別訂稅率實行徵稅仰遵照辦理文

一一二

●訓令 各關監督 為舶來散裝火柴應按新定丙級稅率稽徵轉行知照文

一一三

●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呈復滇關稅款交由富滇銀行滙解業經滇照實行應准備案文 附原呈 一三三

●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開成造酸股份有限公司所用國產硫鐵礦原料准予免徵轉口稅三年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三六

● 指令總稅務司爲^三_四號以外之麥粉應一律弛禁出洋又未施行統稅區域報運外洋之麥粉應按稅則徵收關稅文 附原呈 一三七

●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軍用運輸護照更換紙張通令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三八

● 指令總稅務司爲內港輪船由江陰載運土貨駛經吳淞應准如擬免徵轉口稅文 附原呈 一三九

●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改訂柴油征稅辦法分別呈報令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三〇

●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修正關棧章程第十八條文應予照准文 附原呈及修正條文 一三〇

附 錄

覈准商廠出品照機製洋貨例徵稅年月事項一覽表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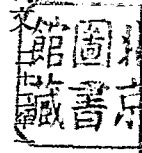
進口稅則例行解釋案件一覽表 一三

出口稅則例行解釋案件一覽表 一三一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目錄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南)

◎訓令各關監督爲修正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仰轉飭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

十三日部訓令第四九六四號

爲令行軍軍用物品免稅辦法前經通令遵照在案惟該項附表內列軍用物品尙有遺漏茲經軍政
部會同本部按照該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將附表加以修正俾臻完善除呈請

行政院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檢同修正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修正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 按原表見二十一年法令彙編第五六頁

甲 兵器及其配件

刺刀

指揮刀

各兵科用刀

騎兵用長矛

步槍

馬槍

手槍

瓦斯槍

信號槍

擲彈槍及附件

自動步槍及附件

機關槍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手提機關槍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迫擊砲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步兵平射砲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步兵曲射砲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要塞砲及附件

高射砲及附件

野戰砲及附件

槍彈

砲彈

手榴彈

槍擲彈

槍砲空包彈

照明彈

信號彈

發光彈

燒夷彈

發煙彈

發煙筒

瓦斯彈

飛機炸彈

砲彈底火用獵槍彈

地雷

水雷

有煙藥

無煙藥

炸藥

火箭

火具(引信爆管門管電管火管)

導火索

乙 服裝及其配件

軍用被服裝具

軍用特製被服材料(具有特別標記者)

丙 兵工廠製造各種兵器之材料及機械

槍鋼

砲鋼

砲彈鋼

槍砲彈簧鋼

工具鋼

軍用特種鋼

彈夾鋼皮

鋼盃

黃銅

紫銅

生鐵

青鉛

白鉛

硫磺

硝石

硫酸

硝酸

酒精

依脫

其他製造火藥原料

製造槍砲用木料

火藥之爆溫爆壓及爆速等測驗儀器及附件

槍砲初速膛壓測驗儀器及附件

槍砲後坐力及後坐速度測驗器及附件

電火花高速活動攝影器及附件

火藥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各種槍類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各種砲類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各種槍彈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各種砲彈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各種火具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丁 航空器材

軍用大陸航空器材

軍用航空儀器

航空器之武裝用具及其材料

戊 其他專為軍用之物品

軍用望遠鏡自八倍以上

瞄準鏡及瞄準機

測距鏡

剪形鏡

軍用象限儀

方向盤

高射操縱器

砲兵計算機

音源測定器

聽音機

探照燈

觀測車

彈藥車

戰車

輜重車專為運輸軍用品者

鐵甲車

牽引車

重砲及附屬品搬運車

軍用鐵舟

浮囊舟

分析式鐵道橋

軍用輕便鐵道材料及車輛

軍用有綫無綫電報電話機及其附件(加有火印者)

地雷及水雷用雷纜

傳書鴿

軍用警犬

軍用螺馬(加有火印者)

軍用乘馬具

輓戈用具

馱載用具

廐用具(特製專供軍用者)

勞刺器具

軍用皮革(軍用皮革廠特製者)

鋼盔

鋼膏

鋼馬甲

剪鐵絲鉗

刺鐵絲及鐵蒺

軍用工作器具

軍用樂器

軍用教育器具

理化儀器(專供兵器研究用者)

防毒器具及防毒藥材

營用器註有特別標記者

軍用食品(軍用糧秣廠特製者)

廚用具(特製專供軍用者)

己 軍用衛生材料

陸軍衛生材料廠自製衛生藥品器材及印有特別標記者

野戰醫拔

蒸氣消毒車

◎訓令各關監督為抄發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令仰知照並由署函稅則委員會暨令總稅

務司文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部訓令第四九六六號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三三號訓令開查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原附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附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質

第二條 凡進口貨物如無前條標記應由海關監視補施其不補施標記者禁止進口

第三條 進口貨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海關認可其貨物本身得免施原產國標記

- 一 容器或包裝與貨物連同售賣其容器及包裝已施用標記足資辨別者
- 二 按照貨物性質不能施用標記者

第四條 進口貨物之標記有朦混情事者應由海關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訓令各海關監督凡漁輪非執有漁業執照者應予禁止航行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爲令行事業案准實業部咨開案查本部前爲奉行法令取締冒籍漁輪起見曾於二十年二月間以漁字第三二號訓令各省市主管廳局轉催各漁輪依法呈轉核准登記並准於呈轉期間由主管廳局查明確係本國殷實商民可先給發臨時許可證暫准照常捕漁靜候本部核准登記發給漁業執照原爲體恤在漁業法施行前取得漁業權之漁民於呈轉未經核准登記發給漁業執照期免有停頓出漁之損失現查漁業法施行日期距今已二年有半所有前此經營特許漁業者當均已呈經本部核准登記給照其不依法呈請登記者亦已過時效自應以廢業論前項通融辦法既無需要且易啓冒頂之流弊應即撤銷茲爲慎重核准特許漁業登記起見嗣後凡新經營之特許漁業均應依法先行呈轉本部核准登記發給漁業執照方得營業毋須於正在呈請登記中再照前令核發臨時許可證除通飭各省市主管廳局遵照並將二十年二月以後所發臨時許可證一律取消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飭各海關查驗凡漁輪非執有本部漁業執照者應予禁止航行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船舶登記證明書替代國籍證書報關如該登記書逾兩個月之期者准繼續有效四個月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部訓令第五〇九〇號

爲令行事業准交通部咨開查船舶登記證明書自填發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准予代替報關一事前經本部咨請貴部轉飭各關遵照有案茲查各航商請領船舶國籍證書因手續未完備以致延擱者頗多前

項登記證明書如已逾兩個月之期者登記證明書代替報關期間准予繼續有效四個月以便航運除分電各航政局布告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即飛電各關遵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行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米穀向征之轉口稅應即免予徵收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部訓令第五一四三號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轉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對於宋委員子文提議流通國內米麥案經議決照原案通過檢發原提案飭院查照辦理查原案(一)(二)兩項應由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遵照辦理(一)項應由財政部轉飭各海關遵照辦理等因查奉發原提案第二項內載財政部主管關稅國內運輸米穀照章應徵轉口稅(麥子並無此稅)現爲力謀流通便利民食起見請將此項轉口稅明令免除等語所有行銷國內之米麥應即准予自由流通其米穀(穀即米之帶殼者)向徵之轉口稅並應免予徵收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對於轉口稅率高於出口稅率之土貨報運大連者應准如擬徵收轉口稅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署指令第八七九號

呈悉既據稱在大連海關關閉期間土貨之運往大連者無從証明其確實銷地所有轉口稅率高於出口稅率之土貨於報運大連時應准如擬與運往東三省其他各口者同等待遇一律徵收轉口稅以維稅課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前以東北各海關關閉後按照移地徵稅辦法有數種國產絲類貨物及其他出口稅則載明免稅而轉口稅則載明徵稅之土貨運往大連與運往東三省其他各口有徵免兩歧之弊曾擬定該項土貨之運往大連者與運往東三省其他各口同等待遇一律照徵轉口稅迭經備具第三六三二號及第三七五二號文呈奉

鈞署則字第八四七五號及八七零一號指令照准並先後通令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各在案茲查尙有多種土貨其轉口稅率較出口稅率爲高該貨運往大連如按移地徵稅辦法徵收出口稅則其應徵之稅項反較運往東三省其他各口應徵之轉口稅爲輕而在大連海關關閉期間該項土貨運往大連者究竟是否在該租借地內銷售抑或轉運二省其他各口亦屬無從証明自應酌予變通以資改善現擬對於轉口稅率高於出口稅率之土貨如運往大連亦與運往東三省其他各口者同等待遇一律徵收轉口稅以維稅課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訓令各關監督統稅機關為國內運輸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徵品應憑免稅證書驗放檢發樣張令仰遵照
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部訓令第五二〇八號

為令行事查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徵品在國內運輸前准實業部咨請依照向例憑該部制定五聯免稅證書豁免一切稅捐等因到部業經本部咨復照辦在案茲檢發該項證書樣張一份令仰該關監督局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遇有持用前項証書在國內運輸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徵品者應即免稅驗放並照證書所載按聯截留分別存繳備查為要此令

附五聯免稅證書式樣

免稅證書第一聯

國民政府實業部制定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豁免稅捐證書

今有

由省押運出品人

住址

職業

由地方押運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至

地方沿途經過各廳關局豁免稅捐業經本部呈奉

核准由財政部通飭所屬各廳關局遵照辦理茲為豁免稅捐防止冒濫如查有單品

不符及影射夾帶諸弊應照各關局定章罰辦除另填出品目錄書附粘候驗外合行

填給證書第一聯由簽發機關加蓋印章發給該押運人報由經過第一關局查驗蓋

戳放行即由關局將此聯截留存查此據

計另填出品目錄書

紙共開出品

件

右給押運出品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發機關

印章

稅字第

號

此處騎縫請財政部蓋印

免稅證書第二聯

國民政府實業部制定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豁免稅捐證書

今有

由省押運出品人
住址
由地方押運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至

職業

地方沿途經過各廳關局豁免稅捐業經本部呈奉

核准由財政部通飭所屬各廳關局遵照辦理茲為豁免稅捐防止冒濫如查有單品不符及影射夾帶諸弊應照各該關局定章罰辦除另填出品目錄書附粘候驗外合行填給證書第一聯由簽發機關加蓋印章發交該押運人收執報由沿途各關局查驗蓋戳放行交由最後關局驗收存查此據

計另填出品目錄書

紙共開出品人

件

右給押運出品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發機關

印章

稅字第

號

此處騎縫請財政部蓋印

免稅證書第三聯

國民政府實業部制定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豁免稅捐證書

今有

省 市押運出品人

住址

職業

由 地方押運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至

地方沿途經過各廳關局豁免稅捐業經本部呈奉

核准由財政部通飭所屬各廳關局遵照辦理茲為豁免稅捐防止冒濫除另填免稅

證書第一聯交由第一關卡查驗放行截留備查第二聯發給該押運人收執以備沿

途關局查驗交由最後關局存查外合再填給證書第三聯仰一併交由經過第一關

局驗收截留繳呈財政部查核備案

計另填出品目錄書

紙共開出品

件

右給押運出品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發機關

印章

稅字第

號

此處騎縫實業部蓋印

免稅證書第四聯

國民政府實業部制定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豁免稅捐證書

今有

省 押運出品人

住址

職業

由

地方押運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至

地方沿途經過各廳關局豁免稅捐業經本部呈奉

核准由財政部通飭所屬各廳關局遵照辦理茲為豁免稅捐防止冒濫除另填免稅證書第一第二第三聯附粘出品目錄書 紙由簽發機關填給該押運出品人分

別報運呈驗存查繳核外此第四聯應由簽發機關照填並檢同出品目錄書繳迴實業部備案

計另填出品目錄書

紙共開出品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發機關

印章

稅字第

號

此處騎縫實業部蓋印

免稅證書存根

國民政府實業部制定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豁免稅
捐證書存根

今據

省 徵集出品機關
市

呈報徵集出品起運請領豁

免稅捐證書等因准此業經填發本證書稅字第

號至

號計

紙除復令該簽發機關查照辦理分別報繳

照填外合備存根存查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發員

印章

●訓令總稅務司爲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經已加入令仰知照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署訓令第八九

一二號

爲令行事前據該總稅務司署第三八零九號早以政府對於一九一九年倫敦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現在有無明令加入請咨外交部查明令示等情當經由部轉咨外交部在案茲准外交部咨開查此項公約業經

國府會議議決加入並經本部電飭駐英郭公使依照該公約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加入手續相應咨復貴部即希查照轉知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知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據總稅務司電請自二月一日起六個月後施

行業經照准仰知照文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部訓令第五二六八號

爲令行事查關於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一案業經本部於一月十三日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在案茲據總稅務司電稱施行日期未免稍促爲免除種種困難起見可否改爲自二月一日起六個月後施行之處請迅賜核示等情前來業經電復照准除呈請

行政院轉呈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按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見本編前第五頁

●指令總稅務司准外交部函復查明領事簽證貨單藍色副本辦法檢發樣張仰遵照文二十二年

二月二日署指令第八九四一號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一五

呈悉經函准外交部復稱查領事簽證貨單原係白色正本一份發交貨商轉交進口商向關呈驗黃色副本兩份一份存館一份送部嗣以駐外各館暨駐華各使請將貨單副本加印一份俾貨商得留作參考或遇遺失正本時據作佐證因並經規定加印淺藍色副本一份稱爲藍副本每張收費海關金單位一個由經發領館自行編號蓋章簽用貨商領否悉聽其便近據駐外各館呈報業已時有簽發少數該項副本此次總稅務司呈送藍副本一紙核係本部印發經新嘉坡總領事館簽用但該項副本既係預備遺失正本時俾作佐證是必於正本遺失後其効力始與正本相同自係無從連同白色正本向關呈驗亦不得與白色正本先後併用分運兩批貨物該藍副本既註明爲第二八零六六七號貨單之額外副本如果該商呈驗時已聲明該貨單正本經已遺失又經該關查明並無重用該號貨單正本情事自可由關照驗放行發還押欸暨將所收副本按照正本辦法照章轉送相應檢還原送藍副本一紙又附送藍副本樣張一百份函復查照希轉飭遵辦等因合行檢同原送領事簽證貨單藍色副本樣張一百份令發該總稅務司查照辦理此令

附領事簽證貨單藍色副本樣張

領事簽證貨單 CONSULAR INVOICE

No. _____

所駐地及日期 (Place and Date) _____

本貨單內貨物產自 _____ 現由 _____ 由
 Invoice of merchandise, produced in _____ shipped

by _____ of _____ 地名 (Place)

寄交 寄貨人 (Consignor) _____ 城名 (City) 國名 (Country)

to _____ of _____ China,

裝運於 收貨人 (Consignee) _____ 城名 (City)
 to be carried per _____ 前註
 船艙或鐵路等 (Vessel or Other Carrier) destined for _____
 港口 (Port of Entry)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標單號數 Marks & Numbers	數量 Quantities	貨物種類 Description of Goods	每單位貨單價 Invoice Value per unit	總計 Total	領事附註 Consular Correction or Remarks

I declare that all statements contained herein and in the attached sheet
 We declare that all statements contained herein and in the attached sheet
 各節均屬真實
 or sheets are true and correct.

簽名
 Signature _____
 寄貨人或代理人 (Consignor or Authorized Agent)

領事證明書 CONSULAR CERTIFICATE

茲證明此項額外藍色印本應上列
 I certify that this extra copy in blue, issu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signor
 簽名人之請求而發給確係為
 of the above instrument, is a true copy of the consular invoice No.
 號貨單之副本再簽證費海關金單位
 on file in this office and that a fee of one (1) Chinese Customs Gold
 一個折合 _____ 業由該商照納
 Unit equal to _____ has been paid.

所駐地幣別 (Local Currency)

中華民國駐 _____ 領事
 (Consu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t _____)

館印 (Seal)

●訓令總稅務司爲麵粉袋皮上標明品質等級之辦法量予變通專適用於運銷外洋之一二號麵粉其行銷國內之三四號麵粉免予標記仰飭關辦理文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署訓令第九〇〇三號

爲令行事據上海福新麵粉公司榮宗敬函稱頃接江海關驗估處來函並摘錄上年一月九日公告囑於出口麵粉袋皮上註明品質等級及是否運銷國外抑國內口岸查敝公司出品麵粉運銷國內外早向海關註冊歷年來頗得客戶相當信仰因營業關係袋皮上向不註明品質等級請轉知海關通融辦理等情本署以此事未據具報有案經檢閱該總稅務司所送通令查悉二十一年一月間麵粉馳禁出洋之令文中曾載有無論行銷外洋或國內之麵粉概應於麵粉袋皮上註明品質等級等語當係爲便利查驗而設惟廠商所用粉袋從前均未將品質等級標明原函所稱因營業關係之故亦屬實情爲體恤商情起見對於上項標明品質等級之辦法自應量予變通專適用於運銷外洋之一二號麵粉其三號四號麵粉既不准報運出洋向來行銷國內之麵粉又未規定須標明品質等級則免予標記當亦不致有何窒礙而一二號麵粉袋皮上亦可無註明運銷國外或國內口岸之必要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海關辦理此令

●會實業部呈行政院爲呈報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組織成立請鑒核備案文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部呈

呈爲呈報事據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主席沈叔玉呈稱案查傾銷貨物稅法第三條規定傾銷貨物審

查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長實業部農業司工業司商業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等語其國定稅則委員會之委員三人並奉財政部令派國定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周典盛俊委員李幹充任在案叔玉等遵即於本月十二日會同籌議組織當經推舉叔玉爲主席並議決本會暫設於財政部關務署內即日成立開始辦公理合呈請鈞部鑒核轉呈
行政院備案並懇予轉呈

國民政府頒發關防俾資鈐用等情查該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按照公布之傾銷貨物稅法亟應組織成立以利進行茲據前情理合會同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並乞轉呈

國民政府頒發該會關防一顆俾便轉發應用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實業部長陳公博

財政部長宋子文

按傾銷貨物稅法及施行細則見二十一年法令彙編第一九三頁

●批北海市商會據總稅務司呈復北海關對於漁船報關設法變通各情批仰轉知遵照文 二十

二年二月十一日部批第二〇一六號

電呈悉當經飭由本部關務署據情令行總稅務司查明核議具復去後茲據呈復稱接奉鈞令經飭據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北海關署稅務司安德森呈稱查職關佈告北海漁船往越南捕魚須報關候驗方准起卸一節原以該漁船往來外洋若不照章報關勢必乘機走私且該漁船在本埠法國領事署及安南海關均須按時報驗繳費而職關對於該漁船既不徵收船鈔等費僅令報關候驗實屬簡而易行乃該漁船仍復反對殊有未合此次奉令後當經召集北海市商會及北海航業公會主席將前項事理剴切曉諭並遵照令示於海關緝私不生阻礙漁民生計不受影響之意旨將該商會公會巧電所稱窒礙各節與該主席筆討論解決辦法茲將討論各點臚陳於下原電內稱北海漁船大小數百去回同時魚斤山積聽候查驗廢時失業一節查海關對於不載貨之民船出入報驗手續極爲簡單漁船既不載貨僅可酌予抽查無逐船查驗之必要故漁船雖多頃刻間即可查驗完畢自無廢時失業之可言原電又稱開關查驗定在九時漁船逾九時不能到達及星期日無由報關各節其意係謂逾九時後當日不能到達廉州將捕獲漁類銷售星期日不能報關亦有此項影響茲擬特准漁船在照例辦公鐘點以外及星期日亦得隨時報關請驗俾免延誤原電又稱捕漁全藉朔風捕魚時期甚短出入報關延滯時日一節茲擬特准該漁船在起航前三日報關請驗但須將確定起航日期及時間先行報知海關以便預備抽船查驗手續原電又稱秋天颶風時起出入報驗船不自由倘遇颶風恐遭不測一節查北海一帶颶風甚少即遇颶風倘能於風定後立即報關聲明遲誤理由自無不予以原諒從寬免議以上所擬解決辦法係於防止走私之中兼寓維持漁業之意該主席雖認爲可以解除各項窒礙但仍聲請免予報關並稱俟航業公會開會後再將決議案呈送查核據該公會抄送決議案一紙仍請准免報驗該議案略稱(一)查五項

困難雖蒙准予變通惟報驗仍僉認有所窒礙譬如漁船領有越南婆灣關憑證出海捕漁並非定往越南即在本國海面亦可捕取中途將所獲漁類運回此時何得越南關登記入簿回埠定遭海關罰辦此爲請求免予報驗理由之一北海漁船年來因捕獲少而費用多各漁船主損失甚鉅均欲另圖別業如務令報驗則各漁船主自必收東漁民生計固將殆絕國家稅收亦受影響此爲請求免予報驗理由之二(一)查報驗原爲防範走私但漁船如載有貨物無論越南北海一經查出定必扣留罰辦豈肯走私以身試法此可證明決無走私之理由若須防範無論出口入口均可隨時查驗此係根據政府核准鹽務對於平南檣漁船有特殊情形之變通辦法准其查驗免予報驗無非予漁船以便利免令衰落而圖振興設海關務令報驗則漁業前途必至摧殘既證明無走私之理由似無防範之必要等語職接到上項議案後即傳見該公會主席告以該議案所稱漁船中途回埠其掛號簿未經越南關登記一節如漁船主能聲明未赴越南理由即免予罰辦並詳示此次令漁船報驗辦法實爲維護國課起見並非無端干涉既經酌予變通已無何項窒礙情形應即遵照辦理距一再勸導該主席仍無遵辦之表示竊以爲漁船報關辦法於防止走私關係極爲重要該商會公會所稱窒礙各節既經設法解除於漁民生計自無影響今該公會主席仍復反對殊屬毫無理由至可否准如職關所擬前項變通辦法辦理以維稅收之處理台備又呈請核轉示遵等情前來查漁船往來外洋每易發生走私情弊在他處海關時有緝獲漁船走私之案故對於該項漁船非按照管理民船章程第八條之規定令其於運出口時報關請驗斷不足以杜私運今北海關稅務司規定漁船赴越南捕魚須報關請驗一節曰係防止走私之必要辦法

至該商會公會所稱窒礙情形既經該稅務司設法變通在在予以便利已曲盡維護漁民之苦衷該商會公會自不得再行違抗應請俯准按照該稅務司所擬前項變通辦法辦理並令飭該商會公會遵照以重緝務而維稅課所有議復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示祇遵等情查該關所定漁船報關辦法係爲防止走私起見既據稱對於該商會等所陳窒礙情形設法變通自無不便各漁船應即遵照辦理不得再有違抗以重關政合行批仰該商會等轉知各漁船一體遵照此批

●指令總稅務司爲土貨由滬省與其他各省口岸往來運輸之期限應准改爲四個月所擬處罰

辦法准予照辦惟關於中途折包裝一節未據訂明仰詳酌擬復文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署指

令第九〇三四號

呈悉查往來滇滬貨物之運輸既據查明實有困難情形所有滇省與其他各省口岸往來土貨之運輸期限應即改爲四個月以恤商艱至所擬關於處罰各項亦均妥適應准照辦惟查原定保結內所敘應受處罰之情節係爲過期與中途折包裝及頂替三種此次擬具之補充辦法二三兩項僅有過期與頂替之規定對於折包裝一項未據訂明是否亦可適用第三項與頂替情弊受同一處分抑應如何規定俾臻周密仰即詳酌擬復以憑核定飭遵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訓字第八一六七號訓令內開案據上海粵幫花紗行棉安堂呈稱由上海販運棉紗棉布至雲

南每因山洪暴發車路冲壞修理需時貨滯中途欲輸不得懇求准予寬限六個月俾商艱等情查該商所稱滇滬往來貨物之運輸困難情形是否實在有無酌予展期之必要仰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當經轉飭滇滬各關稅務司查明核議具復以憑核轉去後茲據江海蒙自等關稅務司先後呈復前來僉以該商所稱滇滬往來貨物運輸困難情形尙屬實在據蒙自關稅務司意見以爲應將滇滬往來土貨之期限寬展爲四個月竊查海關管理持有紅單之國貨經由外國口岸重入國內或經大連運入東三省行銷章程內所規定之限期原爲兩個月嗣以滇省交通不便轉船需時復將滇滬限期改爲三個月思茅騰越至廣州限期改爲四個月曾經先後呈奉

鈞署第二二二號代電及第七八四八號指令核准各在案現既據查明滇滬綫運輸困難係屬實情自應酌予變通擬請將滇省與其他各省口岸往來之土貨一律改爲限期四個月以利轉運而順商情復查上項持有紅單國貨經由外國口岸重入國內行銷章程尙有不甚適用之處且該項章程所定保結內載如該項土貨逾期或有中途折包改裝等情弊除照納該貨應完稅款外須繳納五倍稅款之罰金辦法亦似嫌過嚴擬請併准將該項章程規定補充辦法以利實施而期妥善茲謹將所擬辦法分陳如下

一 凡各省通商口岸經過外國口岸往來雲南省內各口之土貨其到達指運口岸限期應改爲四個月其雲南省以外各省凡由通商此口運往通商彼口經過外國口岸之土貨仍適用原章程兩個月限期之規定

二 自通商此口經過外國口岸至通商彼口之土貨如未於規定限期以內運抵該口時即不准享受土貨待遇之利益而應照徵進口稅並應由原出口海關飭由原出口商人按照所具保結將出口稅高於轉口稅之數目補納清楚免令繳納罰款

三 該項土貨如於中途有頂替等情幣應由指運口岸海關予以充公免令收貨人繳納罰款

四 出口無稅而轉口有稅或出口轉口稅率相同及轉口稅高於出口稅之土貨由通商此口運往通商彼口經過外國口岸者得免予出具保結

所有查明滇瀘線運輸困難請准將滇省與其他各省口岸往來土貨一律改為限期四個月及擬具管理持有紅單之國貨經由外國口岸重入國內行銷章程補充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復請

鑒核令示遵行謹呈

按第二二二號代電及第七八四八號指令分見二十一年法令彙編第六三第一二四頁持有紅單國貨經由外國口岸重入國內行銷章程見二十年法令彙編第一五一頁

●指令總稅務司為轉口稅則內上次三等紙之解釋應以出口稅則內第一六四、一六五、一六六等號之界限為准仰遵照文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署指令第九〇四六號

呈悉經函准國定稅則委員會核議前來本署復加查核該會對於轉口稅則內上等紙次等紙三等紙之解釋擬請按出口稅則第一六四、一六五、一六六等號上次下三等紙之界限為准一節所有征

稅及統計上發生之困難均可免除應即如擬辦理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令總稅務司爲影片復運出洋及准予退稅之期限奉批改爲六個月令仰遵照辦理文 二十二

年二月十六日署令第九〇五五號

爲令行事奉

部長發下中國影片聯合會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China) 函一件略謂凡進口影片如於兩星期內向原進口海關聲請復運出洋按照關章本可退稅惟以全國影片審查委員會審查該項影片往往需時較長故不合格之影片復運出洋每有因逾限不克退稅者請飭闕取銷該項限期以免損失等語並奉

部長批海關准其六個月內退還等因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據呈國貨經由外國重入內地行銷有中途折包改裝情弊擬照處罰辦法第二

項辦理應予照准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署指令第九一〇五號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查關於擬訂國貨經由外國口岸重入國內行銷章程補充辦法一事呈奉

鈞署則字第九零三四號指令內開所擬關於處罰各項應准照辦惟查原定保結內所叙應受處罰之情節係爲過期與中途拆包改裝及頂替三種此次擬具之補充辦法二三兩項僅有過期與頂替

之規定對於拆包改裝一項未據訂明是否亦可適用第三項與頂替情弊受同一處分抑應如何規定俾臻周密仰即詳酌擬復以憑核定飭遵等因奉此查原保結之規定倘於兩個月內不將貨物運抵指運口岸或有中途拆包改裝等情弊除照納該貨應完稅款外並應處以五倍稅款之罰金又如頂替貨物情弊除貨物由關充公外並應處以一切罰款是貨物如有中途拆包改裝情弊應與未於規定期限內運到者同樣罰辦而與有頂替情弊者所受處分不同今所擬補充辦法對於未於規定期限內運到之貨物既改爲不准享受土貨待遇應照徵進口稅並令按照保結將出口稅高於轉口稅之數目補納清楚免繳罰款則嗣後遇有於中途拆包改裝情弊似亦應按照同樣辦法辦理未便適用第三項之充公處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復請

鈞署鑒核令示遵行謹呈

按第九零三四號指令見本編前第二二頁

●指令總稅務司爲往米國內各口之碎米應准免徵轉口稅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署指令第九一〇號

呈悉往來國內各口之碎米應准歸入米穀範圍免徵轉口稅仰即遵照此令

按國內運輸米穀免徵轉口稅一事之通令見本編前

●指令總稅務司爲食米以外各種糧食應准一併禁運東省文三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署指令第九一四號
呈悉食米以外各種糧食應准一併暫行禁運東省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關於商人報運食米前赴東三省各口一事前經備具第三四六一號呈文以東省各關業經封閉食米運抵該處後有無轉運外洋情事無從管理等語呈奉

鈞署政字第八三一五號指令內開食米暫予禁運東省等因遵經通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在案茲查除食米外他種糧食亦在禁止出洋之列現在食米既經禁運東省所有其他各種糧食是否亦應暫予禁運以防轉運外洋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令示遵行謹呈

按第八三一五號指令見二十一年法令彙編第一六五頁

●令各海關監督爲中外口岸往來運輸華鑄合法銀角規定辦法分別准其進出口以資流通令

仰遵照辦理並由署指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部令第五六〇五號

爲今行事查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施行以來關於由外國口岸輸運華鑄合法銀角至國內各埠如有該外國口岸華商會之證明應暫准其進口前經本部關務署商准錢幣司會同規定由該署飭令總稅務司照辦在案其由本國各埠運往外國口岸之華鑄合法銀角茲併規定應請由該管監督公署發給護照准其出口以資流通餘仍照前項取締通行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並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按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見二十年法令彙編第二三一頁外國口岸輸運銀角入口之署令見二十一年法令彙編第二

○頁

●訓令各關監督爲渤海化學工業公司泡花鹼等出品准予照案繼續免稅三年令仰遵照並由

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部訓令第五六三四號

爲令行事據天津渤海化學工業公司呈請繼續免稅以資救濟實業等情並准實業部咨轉到部查該公司所出硫化鹼泡花鹼鎂粉乾曹達鹽酸曹達氯化鎂炭酸鈣鹽化銻等製品均屬化學工業原料會於十八年十二月間核准免稅三年截至本年二月底止令行遵照有案茲據呈稱近受東省事變及日貨低價競爭影響不堪支持尙屬實情所有該公司各項出品應准照案繼續免稅三年即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扣至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底爲止藉以維護國內多數工業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嗣後凡享受機貨待遇之貨品一律按照現在適用於機製貨物之稅率最低者納稅一節應准照辦文二十二年三月二日署指令第九一五八號

呈悉查享受機製貨待遇貨品既據查明每因商人不諳稅則以致納稅彼此軒輊所擬一律按照現在適用於機製貨物之稅率最低者納稅一節係爲力謀商人負擔公允藉昭劃一起見應准照辦除批示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第八三七五號令開據上海景綸衫襪廠呈稱所製汗衫襪衛生衫襪呈准按照機貨待遇並會向江海關指定民國十一年通商稅則完稅較之各同業棉織廠出品現均按民國八年稅則完稅者納稅爲重請准劃一待遇令飭江海關改按民國八年稅則納稅等情查民國八年與十一年通商稅則對於衛生衫襪汗衫襪徵稅確有輕重之分惟所稱各棉織廠出品均按民國八年稅則完稅是否屬實所有該景綸廠出品應否予以同樣待遇合行檢同副呈令仰查明具復以憑核奪等因嗣又奉到

鈞署第八七三二號令飭將該案辦理情形從速具報以便批飭該廠等因先後奉此遵經先後轉飭江海關稅務司羅福德查明具復以憑核轉去訖茲據呈復稱查機製洋式貨品徵稅辦法向遵鈞署第二九零號通令內所規定于核准作爲機貨之初准由各該廠自行擇定一種稅則納稅嗣後不准變更歷經辦理在案惟此項辦法在廠商及海關方面似均稍欠允當緣各廠商每多不諳稅則遇有同業中所擇稅則不同即致所納稅率彼此軒輊而海關方面亦因出品相同稅則互異驗估手續甚感繁難該景綸衫襪廠係于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自行擇定按照民國十一年通商稅則納稅比較同業按照民國八年稅則納稅者確屬稍重而其他各廠具有此種困難情形者尙屬不少職意似可特予規定嗣後凡享受機製機貨待遇貨品不必由商人擇定稅則即一律按照現在適用之機製貨物之稅率最低者納稅以昭劃一而免偏枯如蒙核准職當飭由驗估課將該項貨物應納最低稅率彙列清表俾作機製待遇廠貨納稅之準則如此辦理不但各廠商所感困難得以解除即

海關辦事手續亦可因而簡易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民國六年間職署會奉前稅務處第五四五號令以凡機製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其用新式手機仿造各種洋式棉貨者亦准比照辦理至他種機製洋式貨物應概按新則徵稅其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嗣于民國八年間又奉第一三六號令將前訂辦法酌予變通定爲該兩項貨物如商人不願照則徵稅而願按估價抽稅者亦聽其便各等因當經安前總稅務司遵照前項令開辦法對於機製洋式貨物規定准由各廠商自行擇定一種稅則納稅並爲免除辦事手續困難起見規定一經擇定嗣後不准變更用第二九零零號通令轉飭各關遵辦在案茲據該稅務司呈稱此項辦法于商人既欠公允于海關又感繁難而核其所擬劃一辦法亦尙允當可否即照此規定施行之處理合備文復請

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總稅務司爲無線電測向器及收音留聲聯合機等併機件之裝有真空管者均應作爲無

線電材料憑照進口令仰遵照辦理文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署訓令第九二〇四號

爲令行事查無線電測向器及無線電收音留聲聯合機前據該總稅務司呈以該兩項物品並無傳遞信息關係當經本署第三二九五號及第五零九二號指令先後核准照普通商貨報運進口在案茲奉部長發下交通部咨稱無線電測向器係收音機加以特種裝置爲測驗發報方向之用與航空及海上安全最有關係又無線電收音留聲聯合機亦係收音機器附裝留聲配件其收音效能並未變更且各

該項機件稍加改製即與其他無綫電機件相同得以接收消息如按普通商品自由運輸恐滋流弊請轉飭海關遵照凡無綫電收音留聲聯合機及機件裝有真空管設備者均應作為無綫電材料須有交通部護照方可進口等因合行仰該總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按本署第三二九五號指令見十九年法令彙編第九五頁

◎指令總稅務司為所請於膠海關區金口乳山口石臼所二處重設分卡一節應准照辦文 二十

二年三月四日署指令第九二三八號

呈悉既據稱膠海關所轄之金口乳山口石臼所三處自分卡裁撤後現為私運漏竅實有重設分卡之必要應准如擬在該三處各重設海關分卡一所以資查緝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奉部令海關稅款及一切開支改用銀元辦法令仰遵照並電總稅務司文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署訓令第三六號

為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錢字第五七七六號訓令內開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所有海關征收稅款向用銀兩繳納者應一律改用銀本位幣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繳納其同用關金繳納者仍應照舊繳納關金但須以銀本位幣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拆合不得再用銀兩至各海關一切開支款項並須一律改用銀幣支付不得再用銀兩仰即轉令各海關監督一體遵照勿違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錄財政部錢字第七三七號訓令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本部爲準備廢兩先從上海實施特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合銀幣一元爲一定之換算率並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除由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將換算率計算法列表公布之此令

銀本位幣一元 = 純銀 23.493448 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純銀 33.599 公分

$\frac{23.493448 \text{ 公分}}{33.599} = 0.6992305$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純銀) .6992305

加鑄費 2.4% = 上海銀兩(純銀) .0157327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純銀) .715

◎訓令總稅務司爲嗣後外商報運試驗械彈等進口概存關棧由軍政部派員提取仰轉飭遵照

文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署訓令第九三〇號

爲令行事奉

部長發下軍政部咨開案查外商報運試演械彈進口辦法前准貴部咨送本部實施在茲案查少數洋

行將進口試驗械彈存滬延不送京試驗復又捏詞質料不良口徑不合未經本部試驗即請發照出口其中不無弊竇茲爲慎重起見嗣後凡各洋行報運進口送由本部試驗各種械彈及軍用品應概存關棧聽本部派員提取以杜流弊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海關遵照辦理等因除由部咨復照辦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並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補錄試演飛機械彈報運進口管理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令關實行

第一條 飛機械彈運輸進口專供軍政部試演之用者應驗憑 國民政府護照暫予免稅放行

第二條 商人報運前項飛機械彈須向進口海關簽具保結保證左列各項

(甲)此項飛機械彈準於護照所載限期以內復運出洋

(乙)此項飛機械彈如有不於限期以內復運出洋除經軍政部或財政部核准展期出口

或另行呈驗新護照外進口海關應按各該貨件價值處以五倍以下之罰款

(丙)此項飛機械彈如於原護照規定之限期或軍政部或財政部核准展緩之限期以內經軍政部購用或留存應請由軍政部在原護照上註明蓋印送關查驗銷案

第三條 前項飛機械彈復運出洋時所有詳細情形須與原報進口時完全相符倘查有缺少貨件

商人不能呈驗充分憑證證明係於試驗時用罄或經軍政部留存海關應按缺少貨件價

值處以五倍以下之罰款

附修正條文 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改

第一條 飛機及械彈運輸進口專供軍政部試驗之用者應分別驗憑軍政部航空器件運輸護照

及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暫予免稅放行

◎訓令廈門關監督爲廈門船舶檢丈事宜應移交廈門航政辦事處接管仰遵照文 二十二年三月

十日部訓令第五八三八號

爲令行事准交通部咨開查本部前爲整理航政起見經於去年七月間派孫承泗爲廣州航政局局長前往粵省籌備設局並經分別咨請粵桂閩各省政府暨貴部協助飭關將船舶檢丈登記各事移歸該局接管嗣以該局長赴粵籌備半載迄無要領而粵省方面復有成立港務局接收粵海關之船舶檢丈登記事項之舉復經本部派員前往交涉在案現在廣州航政局成立審時本部整理航政刻不容緩特將原設廈門船舶登記所暫改爲本部直轄廈門航政辦事處並派孫協爲該辦事處主任辦理該埠航政事宜所有廈門關船舶檢丈登記各事在廣州航政局未成立以前仍請先行飭關移交該辦事處接管以利進行等因准此查此案上年七月間准交通部咨稱廣州航政局現派員籌備請俟該局成立後轉飭粵桂閩三省海關將代辦船舶檢丈事宜移歸該航政局接辦等因經本部第二二二二號令行該監督在案茲准前因除飭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行遵照此令

◎訓令各關監督爲裝載煤艙以外之船用煤艙徵進口稅令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十

二年三月十六日部訓令第五八八九號

爲令行事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輪船由外洋進口其煤艙內所載煤斤因供航行之需與普通

商貨不同故向例免稅茲據甌海關稅務司報告政利輪船由大連駛經天津轉抵該口時其甲板上裝有船用煤斤似此在海關管理既難周密易滋流弊擬規定凡由外洋進口船隻如將船用煤斤裝於艙以外在中國領海內供作航行燃用者應與普通商貨由外洋運進在中國銷用者同等待遇一律照徵進口稅以示限制等情前來查該總稅務司對於裝載煤艙以外之船用煤特訂征稅辦法係為取締弊混起見除飭署轉令准如所擬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為寧波設立中央銀行辦事處應將浙海關收解稅款交由該處辦理仰轉飭遵
照文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署訓令第九三二八號

為令遵事案奉

部座發下准中央銀行函開以寧波為浙東巨埠商業繁盛擬在該埠添設辦事處現已開始籌備成立在即請令浙海關將該關收稅處於該辦事處開幕日交與接辦以重公帑等由到部轉署查各該機關征收稅款前奉

國府明令均應悉數交由中央銀行存解該關事同一律除已由

部令行浙海關監督遵照並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總稅務司即便轉飭浙海關稅務司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攷查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為雙宮蘭無論壓扁與否應照蠶繭稅則每担十一兩徵稅其不能繅絲者方得歸入爛蠶繭徵稅仰轉飭滬關遵照辦理文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署指令第九三三〇號

呈悉經交國定稅則委員會核議據復稱現行稅則既將雙宮繭包括於普通蠶繭之內無論其壓扁與否均應按照稅則第一七零號每担十一兩徵稅其不能繅絲者方得歸入爛蠶繭徵稅等語本署復加查核江海關對於雙宮繭所擬分別徵稅辦法係以其壓扁後能否繅絲為標準但就稅則分類原意言雙宮繭之是否為爛蠶繭應以其未壓扁以前能否繅絲為斷如未壓扁前不能繅絲當然屬於爛蠶繭倘本可繅絲之雙宮繭商人於包裝時故意壓扁使其品質降低此係別有作用原在取締之列自應照蠶繭稅則每担十一兩徵稅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各關監督為內港輪船由通商口岸經過另一通商口岸前往內地之土貨應一律照徵轉口稅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部訓令第六一四號

為令行事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自通商口岸運經另一通商口岸前往內地之郵包向來照徵轉口稅具內港輪船由通商口岸經過另一通商口岸前往內地之土貨如不照徵轉口稅實足以啓奸商偷漏之端而海關緝私事務上將愈增困難擬請一律照征轉口稅等情前來查此項土貨由通商口岸用內港輪船運赴內地既於途中經過另一通商口岸自應照征轉口稅以杜偷漏之弊除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稅務專門學校據總稅務司呈請擬自今年起停招正班新生兩年並請停辦驗估驗貨兩班除令准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文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署訓令第四五號

為令遵事案據總稅務司呈稱竊自東北各關封閉人員撤退以後稅務員一項即覺人浮於事除業已

調派多名前往各分卡服務以資調劑外不久仍須將此項人員之能力薄弱成績欠佳者酌量給資辭退並擬對於服務滿三十年之人員令其屆時自動退職以免過剩之弊惟查稅務學校現共有正班學生約一百三十人其中有四十人於本年六月間即將畢業其餘各生應於二十三四五年間陸續畢業此項畢業生將來大部份均須派充稅務員職務而按海關職員錄所載在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之六年內僅有稅務員一百二十三人達到可以自動退職年限計二十二年三十五人二十三四年各十七人二十五年十六人二十六七年各十九人且事實上此一百二十三人屆時是否果能一律自動退職尙屬疑問是現有稅務學校學生將來派入海關服務者實比較最近六年內可以自動退職之稅務員爲多在此等情形之下如不預籌救濟方法暫行停招稅校正班新生恐嗣後由該校畢業派至海關服務之學生有加無已而海關爲關務及經費計又未便將經驗豐富成績優良各員辭退以位置新來學生則稅務員人數過剩之患將永久無法避免惟稅務學校如能自今年起停招正班新生兩年則自二十五年七月以後兩年之內即無畢業學生派至海關服務庶幾海關稅務員人數可以供求相應而在此時間內縱使除自動退職者不計外尙有因他項事故退職人員依職署預計稅務員亦儘可敷用萬一感覺缺乏可由關招考本口稅務員以資補充此項本口稅務員對於非關重要之工作亦可辦理而其薪給則較稅務員爲低嗣後稅務員如有缺額擬即陸續招募此項人員替代以省經費又查稅務學校所設驗估驗貨兩班均係由海關遴選人員前往肄業計驗估班學生爲華籍幫辦二十人驗貨班學生爲華籍稽查員三十人所有各該員應支薪津及各項用費爲數既巨且於調派時甚感

困雖因關員呈准長期假者均在四月或十月故海關向於各該月內辦理遷調人員事宜而此項學員由關派赴該校學習以及畢業後回關服務之時間則不在普通調動人員時期以內必須特別調派需用旅費亦多殊與關務及經費上不無影響竊以稅務學校如將該兩班停辦而以各生應習課程併入正班及外勤班課程之內教授則海關可以無庸派員前往學習藉省經費而稅務學校亦可減少開支在此政府厲行減政時期能省出一分費用即為國家增加一分財力應併請即予核准施行再查關於上述各節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鈞署在上海辦事處舉行改組稅務學校會議時職所派代表曾以之提出議案請付討論茲將該項議案錄呈鈞覽如蒙認為可行擬請令飭稅務學校自今年起至少停招正班學生兩年以免人員擁擠之虞並將驗估驗貨兩班停辦以利關務而節經費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附議案一份等情查所陳各節自係實在情形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錄議案一份令仰該校長遵照並轉飭第二分校一體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附議案

一 自東北各關封閉後所有撤退之稅務員為數過多北平稅務學校應自二十二年起停招正班新生兩年以資補救

二 海關垂籍暫辦現可升至最高地位故此後北平稅務學校祇須訓練候補幫辦人才以資錄用惟該校此後招考新生應提高程度嚴格考試必須具有在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之資格者方准投考至畢業年限應縮短為二年祇教授海關學識以備應用

- 三 稅務員及本口稅務員可由海關招考錄用
- 四 現在所設驗估班應即停辦所有該班課程可併入北平稅務學校正班課程內教授
- 五 現在所設驗貨班應即停辦所有該班課程可併入上海外勤班課程內教授並將外勤班畢業年限由一年展為二年

六 現在稽查員薪給數目太高應將此項人員設法減少改僱檢查司事或稅警以承其乏而省經費

●訓令各關監督為進口生物產品確為抵補過期生物產品之用者准予免稅進口並照規定稽

查辦法辦理仰遵照並由署指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部訓令第六一五八號

為令行事據上海 Parke, Davis & Company 函稱該公司所製各種生物產品 Biologicals 為治療及防禦傳染病症之主要藥品此項產品均遵照美國衛生局之法規於包皮上附有時間之限制過期藥品得由經理行號送還該公司換給新貨該公司運華產品向由 Anderson Meyer & Co. 經理因藥品需要之多寡無從預測故每年總有若干過期之生物產品退還總公司由總公司換給新貨惟此項過期之生物產品業經繳納關稅而運華替換此項存貨之新品亦須繳納關稅始准進口在公司方面不啻交納兩重關稅損失甚多懇請設法救濟等情經即轉行國定稅則委員會及總稅務司先後議復前來本部復查生物產品為近代醫療術必需之藥品我國對於普通生物產品雖能自製而特殊種類現仍仰賴於舶來物品且考各國稅則對於國外輸入之生物產品大抵以免稅者為多我國現行稅則生

物產品歸入第四四號徵稅百分之二十負擔已屬加重對於抵補過期藥品之新貨自應稍事變通嗣後進口生物產品確係作為抵補過期生物產品之用者應即准予免稅進口並照總稅務司所擬稽查辦法(甲)能呈出證據證明該項過期存貨確經完納進口稅者(乙)該項過期存貨進口時所裝小瓶或其他容器經驗明無開動痕跡者(丙)該項過期存貨包件上原註之過期日期仍尙存在者但自所註過期之日起如不於一年以內舉行銷燬或復運出口時概不准再以新貨抵補(丁)本埠經理行號對於過期生物產品每次舉行銷燬或運還外洋原製廠家時應將各該種痘苗或血清之數量開具正副清表二份呈送到關並將該項貨物按照表列次序妥為布置俾便海關易於核對(戊)經理生物產品之行號應繳納監視費關平銀十兩呈請海關派員查驗貨表是否相符如屬相符即由該員監視銷燬或裝入出口船隻以便送還原製造廠家待一切手續完畢後該監視員應即將原具正副清表二份分別簽字並註明日期以一份交由經理行號收執其餘一份由關保存以備將來抵補新貨運到時核對之用(己)抵補之新貨應於過期生物產品銷燬或復運出口後六個月內裝運進口並須與存關之清表內所列各項相符除已飭由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為所有往來國內與東北各埠及大連關東租借地間之一百噸以下輪船或電船在東北海關未恢復原狀以前應一律不准行駛文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署指令第九四一六號

呈悉所有往來國內與東北各埠及大連關東租借地間之一百噸以下輪船或電船在東北各關未恢復原狀以前應一律不准行駛以杜私運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關於華南沿海一帶電船及輪船由外洋私運貨物偷入我國應設法限制一事前經呈奉

鈞署政字第四二三零號訓令內開茲經由部呈奉

行政院訓令核定凡一百噸以下之輪船或電船不准於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違者即將船貨扣留予以充公等因合行令仰遵照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現查自上年東北各關相繼封閉以來小輪船及電船由遼東半島輸入沿海各地之私貨日益加增稅收頗受影響自應設法以資制止在東北各關未能恢復原狀以前所有上項限制辦法對於往來國內與東北各埠及大連遼東租借地間之一百噸以下輪船或電船究竟應否一律實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按第四三〇號署訓令見二十年法令彙編第八頁

●訓令各關監督爲對於完稅放行之貨物海關得檢查商家簿冊並准暫就進口稅則章程增訂明文以資執行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四月一日部訓令第六二七八號

爲令行事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近據各關檢查商家簿冊有時連帶發見該商以前進口貨物報關完稅價格有不實不盡之處原訂進口稅則章程內對於此種情弊並無明文規定請將該章程第一款第四節條文末句下增加「凡已完稅放行之進口貨物其商家簿冊海關仍得隨時檢查」等語以

便遵行等情前來本部詳加查核現時進口稅則之稅率多已增高其貨物估價之高低於所徵稅金總額影響至巨既據稱對於已經完稅放行之貨物其商家簿冊海關仍得隨時檢查實於防遏假報等弊頗有裨益應准如所請暫就進口稅則章程第一款第四節條文末句下加入「凡已完稅放行之貨物其商家簿冊海關仍得隨時檢查」等語以資執行除飭總稅務司遵照並俟原章程修改時彙案增訂外合行令仰該監督知照此令

按進口稅則暫行章程見十八年法令彙編第八十四頁

●訓令各關監督爲竹竿轉口稅分類辦法與出口稅則分類辦法改歸一律令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四月五日部訓令第六三四五號

爲令行事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現行竹竿轉口稅係按(一)竹竿圓徑過一英寸者(二)竹竿圓徑不過一英寸者分類徵稅與出口稅則規定竹竿出口稅按(甲)直徑一英寸及以上(乙)直徑不及一英寸分類徵稅者微有不同在貨物統計上往往發生困難請加修改以歸一律等情前來查竹竿轉口稅前經規定分類辦法由關施行在案據呈前情應將原訂辦法改爲「各色竹竿(甲)直徑一英寸及以上(乙)直徑不及一英寸」以免兩歧而便統計除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按竹竿轉口稅前經規定之分類辦法見二十年法令彙編第六〇頁

●指令總稅務司爲東三省運來之野蠶灰絲及亂絲頭應准如擬令其卸入關棧轉船出洋並作

爲暫行辦法文二十二年四月五日署指令第九四六二號

呈悉此種野蠶灰絲及亂絲頭既據查明朝鮮亦有出產自未便列東三省特產品表內致滋洋貨影射之弊爲維持該項絲業對外貿易起見所有由東三省各口運來之野蠶灰絲及亂絲頭應准如擬令其卸入關棧轉船出洋並作爲暫行辦法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據上海關東絲業公會呈稱商等專營由關東遼寧等處所產野蠶灰絲及亂絲頭（即挽手）運銷歐美近年金融及市面衰枯營業銳減自政府封鎖東北海關移地征稅以來將安東營口運滬之野蠶灰絲及亂絲頭照進口絲類徵稅成本加鉅不啻制商等於死命祈俯恤商艱對於東北運滬之野蠶灰絲及亂絲頭仍照國貨土絲辦理免徵進口稅以維國產等情附灰絲節略一扣據此查此種野蠶灰絲及亂絲頭職署前以朝鮮亦有出產與東三省產品相同難於鑑別故未經列入東三省特產品清單之內以免混淆現在該公會所稱各節確係實在情形似應予以救濟擬請鈞署准將該項野蠶灰絲及亂絲頭補列入東三省特產品表內於其由東三省各口（大連除外）運抵上海時按照土貨徵收轉口稅及附稅以恤商艱倘此項辦法鈞署以爲未妥則請按照保稅轉船出洋辦法於該貨由東三省運滬時令其卸入關棧俟將來報運出洋再行提出轉船出口以維絲業而保利權是否有當理合抄錄原呈並灰絲節略備文呈請鈞署核示遵行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請將鴉片粉列入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三款無論由何國運入概准憑考

驗醫生等之保結入口一節應暫准照辦文二十二年四月五日署指令第九四五號

呈悉所請規定嗣後無論何國運入之鴉片粉祇須經考驗醫生藥商及化學家等出具保結即准入口並將藥品補列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三款准運麻醉品之內以資遵守一節既據稱係爲劃一辦法起見應准暫行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關於醫生藥商及化學家等報運鴉片末進口一事曾於民國九年七月間呈奉前稅務處第一一零四號令以鴉片末係與鴉片相同未便准其入口將來如有醫生藥商及化學家等報運鴉片末應呈由本處酌核辦理等因嗣於十四年及十六年間因德瑞兩國政府先後承認中國政府取締麻醉藥品新章及進口執照辦法經中國政府分別與德瑞兩國互換照會規定此後由各該國採辦麻醉藥品須領有中國政府進口執照方准起運按該執照附註之規定鴉片粉如經考驗醫生藥商及化學家等具有保結即准販運入口迭經前稅務處用第二三二及三八六號令錄案行知遵照在案茲查此項執照內載辦法與民國九年間所奉禁運之明令既顯有不同而二十年公佈進口稅則暫行章程時又未將該項鴉片粉列入該章第三款各種麻醉藥品之內究竟該項藥品是否一律禁運或須限於由承認進口執照之德瑞兩國憑考驗醫生藥商及化學家等出具保結販運進口而由其他各國販運者則不准進口抑或祇須考驗醫生藥商及化學家等出具保結無論由

何國販運概准入口之處並無明文規定是以海關對於報運鴉片粉進口頗覺難於處理亟應規定辦法以資遵循伏查現時報運進口之鴉片粉均係由承認進口執照之德瑞兩國運來且爲數有限茲爲劃一辦法起見可否請由

鈞署明令規定嗣後無論由何國運入之鴉片粉概須經考驗醫生藥商及化學家等出具保結即准入口並將該項藥品補列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三款准運麻醉藥品之內以資遵守之處理台備文呈請

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按進口稅則暫行章程及其修正文見十八年法令彙編第八四頁及二十年第四八頁

◎批上海寶豐魚行等爲擬定管理前往獐子島等處採運魚乾民船辦法批令遵照並由署指令

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四月五日署批第二六號

呈悉查該獐子島大孤山小孤山三島密邇大連所有前往該三島採運魚乾之民船自非嚴加取締不足以杜私運茲爲體恤該商起見經令據總稅務司擬訂管理此項民船辦法五條如下

一凡載重在二百担以上曾向海關註冊前往國外貿易之華籍民船得出具請求書向海關請求特予結關駛往獐子島大孤山小孤山採運魚乾其所運魚乾並准於進口時免征進口稅此項民船不准駛至中國沿海未設立海關或分卡地方

二前項請求書應由船主簽字並須由信用卓著之魚行一家簽證負責担保該船確係駛赴該三島採

運魚乾

三此項民船於出口駛赴該三島時除該船及水手之必需用品外不得載有他項貨物

四此項民船由該三島駛回時除魚乾外不得夾帶他項貨物如載有他項貨物一經查出應將該船及所載魚乾暨他項貨物一併按照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罰辦

五此項民船如利用特准駛往該三島販運魚乾之機會私赴大連或其他不准駛往之地方貿易應按照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罰辦

以上五條係根據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核定除指令該總稅務司轉飭照辦外合行批仰遵照此批

●電各關監督爲自四月六日起銀條塊錠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運送出口應征稅百分之二

點二五仰遵照並由署電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四月六日部電

各關監督覽茲定四月六日起凡有以銀條銀塊銀錠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運送出口者除中央造幣廠廠條外征稅百分之二點二五已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合亟電仰遵照部長宋魚印

●訓令總稅務司爲遼寧區內各精鹽公司所製精鹽概予禁止入口仰遵照文二十二年四月七日署

訓令第九四九一號

爲令遵事奉

部長發下通令沿海各關監督文一件內開爲令遵事近年精鹽推銷日廣流弊漸滋業經由部規定整理辦法凡各精鹽公司應一律重行登記並派員駐廠監查其未經此次登記派員駐廠監查者即暫停

止其行銷茲查遼甯區內各精鹽公司因東三省鹽運使未能行使職權不克派員駐廠監查所有該區內福海奉天華豐利源裕華洪源等公司所製精鹽應暫行停止其行銷以資整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目令到之日起對於上開各公司運到精鹽概予禁止入口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進口貨件原產國名標記辦法延展至明年一月一日施行仰遵照文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部訓令第六四六七號

爲令行事查進口貨件標明原產國名一事應於本年八月一日施行前經通令遵照在案惟自海關將上項施行日期公佈以來外商多以定期甚促進口貨件不及在國外工廠施用標記請予展期此與外商準備手續有關爲兼顧商情便利推行起見應准將原產國名標記辦法延展至明年一月一日施行除由部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按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及前次展期之通令見本編前

●指令東海關監督據報會擬海關繳納證稽徵辦法辦理情形檢送單表式樣應准備案文 二十

二年四月十三日部指令第八五六九號

呈及單式表樣均悉查海關繳納證稽徵辦法既據該監督會同該關稅務司遵照本部第四八一六號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令飭辦理應仍督率該管員司切實鈎稽審慎將事管核日報月計單表式樣尙屬妥善並準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遵令會擬海關繳納證稽徵辦法辦理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職署前以本關稅務司按日彙送稅款繳納證第一聯核與月報總表列數不符稽核困難一案呈奉

鈞部關字第四二七四號指令會同稅務司悉心研究妥議具復等因遵經會商稅務司擬具日報單格式一種將進出口稅及船鈔等款分列單內逐日填報其進口稅徵收金單位者即按照當日兌率伸合關平銀一併列入如遇有退稅之款即註明於備考欄內月終復將退稅總數在本月份徵收稅款積數之內減除此項辦法試行以來鈎稽尙能吻合辦理亦殊簡便正擬呈報間復奉

鈞署關字四八一六號略以此案業據總稅務司呈予照准令仰遵照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檢同日報單月份統計表各一式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附東海關每日經徵稅捐報單式樣

東海關每日經徵稅捐報單

報告關監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進口總納稅(附代海關捐).....張
 出口及轉口總納稅(附代海關捐).....張
 海關捐繳納證(無稅).....張

科目	金單位			關金券			折合率	關平銀			科目	關平銀			備考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千		百	十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兩	錢
進口正稅												出口稅						
水災賑捐												轉口稅						
附加稅												水災賑捐						
												附加稅						
共計												船鈔						
海關捐												共計						
												海關捐						

填表員

附東海關經徵稅捐月份統計表式樣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訓令總稅務司爲部定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收付及一切交易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辦法令仰遵照文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署訓令第九五六四號

爲令違事案查財政部前定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與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在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爲收付者在上海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在上海以外各地方應按四月五日申滙行市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與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爲無效至持有銀兩者得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或送交就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銀幣行使以資便利等辦法業由部通行各附屬機關及各省市商會銀錢業公會等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司法行政部咨復通令各法院不得受理海關行政處分案件各情形令仰轉飭知照文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署訓令第九五六九號

爲令知事前據該總稅務司呈爲天津地方法院受理生記號等因津海關對於違犯關章民船將貨物充公訴請判令發還或按市價賠償一案請示應付方法等情當經由部咨請司法行政部通令各法院嗣後不得受理海關行政處分案件並指令該總稅務司各在案茲准司法行政部咨稱查官公署之行政處分如行使警察權賦稅權之類苟純屬國家權力之作用而無關於經濟活動者縱其處分違法或

不當致損害人民之權利除法令別有明文外祇能依訴願法第一條訴願請求撤銷該處分而不得依民法之規定對於國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如有以該官公署爲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即係以法律上不適於爲民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取爲民事訴訟之標的法院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以裁定駁回之除令河北高等法院轉飭該法院迅予查明依法辦理並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有關各法院知照外咨復查照等因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轉飭該津海關稅務司知照並通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修正選派海關行政考察員章程令仰遵照文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署指令第九五七二號

呈件均悉所陳考選辦法未盡周妥各節自係實情茲由本署採用該總稅務司意見就該原定章程重加修正隨文發下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海關行政考察員辦法自民國十八年施行以來先後派赴各國考察業經回國供職者計已三起共考察員十二人其中考察成績極稱優良者固佔多數而成績平常無多心得者亦有其人考其成績欠佳之故雖由於未能悉心考察但從前考選方法未盡妥善以致選非其人實爲重大原因就考察員十二人全體而論現在除黎彭壽護理思茅關稅務司潘學瑜充任江海關署副稅務司職掌均屬重要外其餘幫辦九人稅務員一人在關所辦事務與未派赴外國考察之人員殆

無甚軒輊在海關未始不欲優予擢拔惟該員等在關年數未久歷練甚淺而關務繁重萬緒千端雖於外國有所考察但於本國關務經驗欠缺若一日身膺重任自不能措置裕如故回國之考察員中海關深資贊助者尙屬甚鮮伏查派員赴外國考察原爲改進中國關政而設所派人員必須於本國海關一切事務了然於胸中及至外國考察時始能兩向比較判別得失取人之長補己之短以爲攻錯之資若資格較低之人員在關日淺於各部行政尙未熟諳則外國辦法何者較我爲優可以倣行何者較我爲劣不足取法自屬認識不真無從辨別如此考察既難免隔靴搔癢之弊迨夫回國有所貢獻卽易蹈削足就履之譏究其癥結所在則以考選辦法未能周妥之故蓋從前選派考察員其試驗科目偏重普通學識而海關行政智識之測驗反寥寥無幾所有投考人員中資歷雖低關務經驗雖淺祇能於考試科目從容預備即可及格其積資甚深熟悉關務之人員反因職務繁重於考試科目未克充分預備卒致落選以故歷屆返國之考察員多未能畀以重任藉謀關政之進益似此情形國家果何取乎考察不但年耗巨款等於虛擲亦大失

鈞署培植人才改進關政之本旨職再四思維以爲現行選派海關行政考察員章程實有修改之必要所有考試科目應以本國海關行政爲要目不宜以普通學術爲標準選派方法擬由職署就高級華籍幫辦中之經驗豐富才力卓著者加以考試選派外國考察迨回國以後卽予以重要位置俾得展其所學庶乎功歸實際歟不虛糜而關政改善亦足以資借鏡至考試委員會向係以稅務學校校長一人與所聘教員三人與職署派員一人組織而成從前攷試注重普通學術自以該項委員會辦

理較爲妥善現在考試科目既擬改訂多屬海關行政事項其考試委員自非海關人員担任不足以免隔閡擬由職署派各科稅務司數人分別命題並評閱試卷以資便利且歷屆考試委員會均由關撥付各委員酬勞費以及各項用度爲數亦屬不貲如十八年費用計銀元一千六百餘元十九年一千九百餘元二十年一千五百餘元二十一年一千四百餘元當此國家減政之際撙節一分糜費即增加一分財力果由職署辦理考試則一切開支均可免除尤屬節省經費之道所有擬請修改選派海關行政考察員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章程草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附選派海關行政考察員章程

第一條 爲造就海關人材堪以担任重要職務起見定於每年考選四人派往各國研究海關制度及行政事宜並名之爲海關行政考察員

第二條 此項考試由關務署長選派委員五人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其中委員二人得指派總稅務司署稅務司充任並由關務署長就委員會中指定一人爲委員會主席

第三條 此項與試考察員之資格凡海關華籍二等幫辦以上在海關服務過十年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者爲合格

第四條 總稅務司於每年年初選定合於上條規定資格之關員二十人在三月一日以前通令各關周知並函考試委員會知照其被選人員如因家庭或其他事故不能前往外國應

呈由該管稅務司轉請總稅務司函知考試委員會准予免試

第五條 前項考試分爲筆試口試二種

筆試由考試委員會各委員分別担任考試各項科目於每年八月間舉行之

口試由關務署長及總稅務司辦理於每年十月間舉行之

第六條 筆試科目

一 中文

二 英文

三 第二外國語

四 本國海關史及組織

五 本國海關行政知識

1 總務 2 驗估 3 會計 4 統計 5 文書 6 緝私 以上各項僅就普通原則命題考試但與考人員曾在某部分辦事者應將該部分事項再予以詳細考試

六 本國海關章則

七 本國海關稅則

以上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七兩項每項以一百分爲足分第五項以四百分爲足分

共計以一千分爲足分

第七條 筆試由考試委員會定期通告各報考關員所在關同時舉行由各該關稅務司或派員監視之

第八條 筆試題目由考試委員會各委員分別命題先期分發各關俟考試完畢各關應立將一切試卷封固寄交考試委員會評閱

第九條 筆試及格人員應由考試委員會開列名單連同試卷呈報關務署并由關務署長定期口試

第十條 爲便利海關調動人員起見定於每年十月爲考察員出洋日期

第十一條 各考察員每年每人由關給予旅費五百鎊金幣分四期發給並在考察期內所有各考察員在關之薪俸及待遇仍准照舊支領享受

第十二條 各考察員經選定派往某國後應即前往該國悉心考察關政不得兼營其他業務違者一經查出即行撤銷其資格及旅費其情節重大者由關予以革除

第十三條 考察員在各國考察以一年爲期每三個月應由各考察員編具中英文報告各三份詳記考察之日程及考察心得寄由總稅務司以二份轉呈關務署長核閱

第十四條 前項報告如關務署長或總稅務司認爲該員在外並未專心研究考察者即行撤銷其資格並追還已發之旅費

第十五條 各考察員回國後應由總稅務司舉行口試考核各該員考察心得其成績優良者得請

由關務署長令准特升一級遇有高級員缺應由華籍幫辦提升時得儘先以該員升任
藉示鼓勵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按原章程見十八年法令彙編第四二頁二十年法令彙編第一頁

●訓令總稅務司茲由部核定對於東三省所產大豆經由海參崴運來者憑驗駐海參崴中國領

事證明文件仍按土貨待遇徵收轉口稅仰遵照文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署訓令第九五八一號

爲令行事案據上海昌華貿易公司呈稱北滿黃豆由中東路經海參崴轉航而南途程既遠成本綦重
若遵照鈞部規定由安東營口等處連至滬上及沿海各埠照現行移地徵稅辦法本可按土貨待遇惟
自哈爾濱經過安東或營口等處航至各埠紆迴艱阻途程倍蓰而南滿鐵路又係必由之徑日人必多
方留難高抬運價黃豆原係東省貨物二十二種之一經鈞部規定按照土貨征稅有案若以經過海參
崴外國口岸重入內地之故須照洋貨征稅則雲南土貨經安南外國口岸重入內地向例亦照土貨征
稅設因雲南有起運報單可資證明東二省海關現已封鎖擬請暫用變通辦法由駐在海參崴中國領
事予以證明至應征稅項亦請照移地稅辦法在到達海關繳納請批示祇遵等情到部查該公司原
呈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茲由部核定對於東三省所產大豆經由海參崴運來者准予援照土貨經
由外國口岸重入國內辦法憑驗駐海參崴中國領事證明文件仍按土貨待遇征收轉口稅作爲試辦
並以大豆爲限用示限制除已由部咨行外交部轉令駐海參崴領事遵照辦理並批示外合亟令仰該

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呈行政院茲將洋參燕窩征稅辦法量予變通呈請鑒核備案文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部呈第八四三號呈爲呈請事本部迭據上海市商會參燕業公會等以洋參燕窩增高進口稅則後引起走私偷漏之弊侵蝕國稅影響商務請予減等征稅前來查洋參燕窩均易攜帶便於走私進口稅增高以來進口數量較前大減轉致偷漏增多係屬實情且因洋參稅則之分級限度係就其價格而定所有距限度甚近而分級可上可下者商人與海關時於稅上發生爭執其燕窩一項亦因物價跌落關係現征之進口稅竟有超過貨價者按現行進口稅則對於洋參燕窩均係從量征稅洋參分爲每斤征金單位三五·〇〇，二四·〇〇，一五·〇〇，五·六〇，三·八〇，一·五〇，等六級燕窩則分列兩項即毛燕窩每斤征三·四〇金單位白燕窩每斤征一五·〇〇金單位而各該稅率原來之百分數概爲值百抽四十茲爲減少走私有益稅收並保障正當商人營業起見特將洋參燕窩現行征稅辦法量予變通即對於報運進口之洋參燕窩准照其從量稅原來百分率值百抽四十征收進口稅以爲目前救濟辦法至該業請減稅率一節俟將來修改進口稅則時再行彙案辦理除已由部轉飭總稅務司辦理並國定稅則委員會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

●訓令總稅務司爲普通海船未執有漁業執照應暫准通行文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署訓令第九六七一號

爲令行事前據該總稅務司刪電以漁輪非執有實業部漁業執照應禁止航行一案是否僅指用機器行駛之漁輪而言抑普通漁船不用機器行駛者亦包括在內請核示遵行等情當經由部據情轉咨實業部核復在案茲准實業部咨開查普通漁船所經營之漁業種類依法呈請登記有由地方行政官署核准登記發給漁業執照或漁業證書有由省主管廳核准登記給照者同時本部所屬各區海洋漁業管理局爲管理周密依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編訂漁船牌號並非直接由部核准登記給照現在各省辦理此項漁業登記及各區海洋漁業管理局編訂船牌均未據報辦理完竣自未便遽予將非執有漁業執照之普通漁船禁止行駛致碍出漁茲爲體恤漁民變通辦理起見在未經本部咨請飭遵以前所有普通漁船不用機器行駛者無論執有漁業執照或經編訂牌號與否暫予一律逕行除分別令催限期依法辦理漁業登記並編訂船牌外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准此合行仰該總稅務司知照此令

按漁輪非執有實業部漁業執照應禁止航行之通令見本編前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中西兩國使館館員自用物品相互免稅辦法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
文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部訓令第六八六號

爲令行事案准外交部咨開准西班牙噶利德公使照稱奉本國政府訓令向貴部提議西班牙政府願從今後對於中國駐西國使館館員所有自用物品進出口一律免稅並不以初到任或回國時爲限希望中國政府對於西班牙駐華使館館員所有自用物品亦予以同樣待遇希查照見復等因查西使所

提議中西兩國使館館員所有自用物品一律相互免稅一節核與我國現行辦法尙屬相符除照復同意外相應抄錄上項換文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關係機關一體遵照可也等因附抄西使來照及外交部復照各一件准此除抄發來往照會分令遵照外合行抄發來往照會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西使來照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爲照會事本公使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向

貴部提議西班牙政府願從今後對於

中國駐西國使館館員所有自用物品進出口一律免稅並不以初到任或回國時爲限希望

中國政府對於西班牙駐華使館館員所有自用物品亦予以同樣待遇相應照會

貴部查照見復可也須至照會者

附致西使照會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爲照復事准

貴公使照稱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向貴部提議西班牙政府願從今後對於中國駐西國使館館員所有自用物品進出口一律免稅並不以初到任或回國時爲限希望中國政府對於西班牙駐華使館館員所有自用物品亦予以同樣待遇希查照見復等因業經閱悉本部長願表贊同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批閩侯縣油漆器業同業公會爲閩海關對於花漆器責令按件估價徵稅一案業經令飭將其列入稅則內花漆器一項出洋免稅國內轉口每担征稅銀一兩仰即遵照文 二十二年五月八

日部批第二五〇七號

呈悉當經令行總稅務司查明復稱繪畫花鳥之漆器向係按照花漆器稅率辦理至黏貼錫箔漆器（即係鑲嵌白臘葉漆器）業經令飭將其列入稅則內花漆器一項如運往外洋應予免稅如由通商此口運往通商彼口每担征收轉口稅關平銀一兩仰即遵照此批

●訓令各關監督爲海關附加稅免徵各款應於五月十六日起照征以示一律仰遵照並由署令

總稅務司文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部訓令第六九〇八號

爲令行事查海關征收之附加稅本規定按進出口稅征收當二十年十二月間施行該項附加稅之時因中日協定附表尙在有效期間故對於原條例第三條載明各款免征附加稅惟本年五月十五日中午協定附表滿期上述免征附加稅各款之依據已不復存在自五月十六日起對於此項進口貨物自應照徵附加稅以示一律除由部呈請

行政院備案並飭總稅務司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按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見二十年法令彙第二九六頁

●指令總稅務司爲對於出口爛綿羊毛應照稅則委員會所擬分類辦法征稅仰遵照文 二十二

年五月十一日署指令第九七四〇號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呈悉經已檢同貨樣函請稅則委員會核議茲據復稱我國羊種繁雜飼育採毛多用舊法故羊毛之品質形式甚爲雜亂其次毛攪雜泥沙者所在多有而所謂爛綿羊毛並無一定之標準惟爲救濟此項爛綿羊毛出口貿易起見對於爛綿羊毛每担估值不過國幣十五元者可按出口稅則第一九零號未列名紡織纖維從價征稅等語前來本署復加查核該會所擬分類辦法係於對外貿易及現行稅則雙方兼顧合將原函抄發仰即遵照轉飭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沿江各關監督爲令發修改長江通商章程仰轉飭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部訓令第六九八一號

爲令行事關務稅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查長江通商章程內載有凡大洋船如擬入長江貿易應在上海(吳淞)或鎮江換領江照之規定因此所有外洋船隻於駛入揚子江後可自由溯流而上直趨鎮江毋庸報請經過海關查驗此在各處常關及厘金局卡尙未裁撤以前尙於稅收方面無甚損害緣沿江一帶稅厘局卡星雜棋布即便有未稅貨物欲在吳淞鎮江之間各地方私行起岸仍可由當地常關或厘局管理商民或鑿於達關納稅過卡抽厘之繁不敢擅將未稅貨物在未設關地方起卸惟現在各處常關厘局既經完全裁撤設有船隻裝載貨物由吳淞溯江直上擅在鎮江下游地方私行起岸則勢屬無法防範只可任其欲爲目下此項走私情弊雖尙無事實證明但長江下游一帶長此任令外洋船隻長驅直入於管理方面究屬未臻周妥即於海關稅收備受影響况現值稅率增高私運充斥吳淞爲出入長江門戶尤不可不嚴密防堵以杜走私而保稅課茲爲預防起見擬將該章程內所載換領江照辦

法改爲凡船隻如擬駛入長江貿易必須在上海（吳淞）換領江照蓋必如此庶可長江門戶由鎮江移至下游吳淞地方所有船隻非得上海（吳淞）海關之允准不能駛入長江貿易也是否有當乞賜核示等情當以該章程所定凡駛入長江上游之載貨船隻由江海關或鎮江關發給江照一事自常關及厘金裁撤以後因鎮江以下沿途無稽查機關誠有走私偷稅之虞自應酌予修改以資防堵經令行該總稅務司籌擬脩改去後茲據該總稅務司擬具修改草案經詳加審核尙屬可行除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飭由關務署指令該總稅務司遵照施行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章程一份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長江通商章程

長江通商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舊章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長江通商章程應即作廢

章二條 船隻種類

在長江貿易之商船分爲下列兩種

（甲）輪船（包括所有用機器行駛之船及其所拖帶之船隻在內）

一 內港輪船即按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者

二 江輪即按期於長江各埠或上海與長江各埠間往來行駛者

三 海輪即行海輪船越過吳淞向長江上駛者

(乙)民船及其他帆船

以上甲乙兩種船隻對於海關法規及各口關章均應恪切遵守

第三條 船隻經過吳淞

無論何國商船如入長江上駛越過吳淞或由江內下駛越過吳淞者均應按照本章程之規定預先

請由該處海關核准違者得將船貨一併充公

第四條 通商口岸及上下客貨處所

通商口岸

凡商船暫時准在下列各通商口岸往來貿易

沿長江之鎮江南京(浦口)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萬縣重慶及沿湘江之岳州長沙

上下客貨處所

凡商船准按照另訂專章在上列上下客貨處所裝卸貨物

江蘇之南通縣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陸溪口

凡華商船隻並准按照另訂專章在下列上下客貨處所裝卸貨物

安徽之劉家渡宜昌萬縣間之巴東巫山夔府雲陽萬縣重慶間之忠州鄆都涪州長壽

除華商民船外無論任何船隻不准在上列各處以外之長江沿岸地方裝卸貨物違者以走私論按
關章罰辦

上下旅客處所

凡商船准在下列各處所上下旅客並裝卸隨身所帶行李

江蘇之蘆涇港(南通縣)江陰天星橋(泰興縣)口岸儀徵安徽之荻港華陽鎮湖北之蕪州黃子
崗黃州新堤荊河口(亦稱荊河腦)

旅客行李內不得夾帶應稅貨物違者一經查出得連同行李一併充公

中國政府如因稅收上之需要得將以上所列之任何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隨時酌予裁撤或
在上列各地點以外另行添設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

第二章 輪船

第五條 內港輪船

凡內港輪船應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若由江出海或由海入江者應將行程簿(華籍輪船)或內
港輪船執照及行程簿(外籍輪船)呈由江海關或吳淞分卡查驗簽證

第六條 江輪

(甲)凡在長江常川貿易之華籍輪船應將行程簿呈交上海漢口或宜昌等處海關註冊並由海關
在簿內予以註明此項註冊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每年應在江海江漢或宜昌關重新註冊一

次

(乙) 凡在長江常川貿易之外籍輪船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該國駐滬領事公署無領事者應呈交江海關收存海關於收到該船國籍證書或接准該國領事公署書面聲請以後即行填給江輪執照一紙將船名國籍註冊噸數及攜帶自衛槍械等項詳細填註照內俾資執據該照有效期間以當年為限嗣後應按年在江海關換領新照一次但此項輪船如在漢口或宜昌以上地方貿易不返上海者得在江漢關或宜昌關換領新照

以上持有江輪執照之江輪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應悉遵各口定章辦理其船鈔一項如係華籍輪船應在該輪呈准註冊作為江輪之口岸海關完納如係外籍輪船應在發給或換領江輪執照之口岸海關完納

第七條 海輪

(甲) 凡華籍海輪如入江上駛越過吳淞時應向江海關或吳淞分卡呈驗國籍證書及行程簿俟由關填給結關准單後即可上駛貿易此項海輪在沿江任何通商口岸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均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迨該船駛回吳淞或上海時仍應將行程簿呈由海關查明該船應納稅鈔業已完清其他一切手續亦均照章辦理完竣方准出海

(乙) 凡外籍海輪如入江上駛越過吳淞時其不往上海者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吳淞分卡收存

若往上海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該國駐滬領事公署無領事者應呈交江海關或吳淞分卡收存由關發給江輪專照一紙將船名國籍註冊噸數所裝貨物攜帶自衛槍械及駛往口岸詳細填記照內方可駛赴上江貿易此項海輪在沿江任何通商口岸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均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迨該船駛回上海或吳淞時仍應將江輪專照呈繳海關由關查明該船應納稅項業已完清其他一切手續亦均照章辦理完竣方由關函達該國領事或逕將所存該國籍證書發還具領俾憑出海

(丙) 凡華洋航海船隻如未持有船鈔執照應於駛行入江時向江海關或吳淞分卡完納船鈔如在沿江通商口岸適值船鈔執照限期屆滿應即在該口海關換領新照

第八條 輪船貨物

凡在長江沿岸貿易之輪船對於繳納稅項事宜應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除政府對於征稅地點另有規定外所有進口稅應在卸貨口岸於貨物放行以前交清出口稅及轉口稅應在裝貨口岸於貨物裝船以前交清至於裝卸貨物或轉載等事所有報關查驗及請領准單各項手續亦均與在其他各通商口岸一律辦理

第三章 民船及其他帆船

第九條 民船及其他帆船

(甲) 凡華商沿海貿易民船無論向上駛行或向下駛行經過江陰地方應先將國籍證書及掛號簿

等項呈交江陰海關查驗

(乙) 凡華商經營外洋貿易民船自外洋駛來或駛往外洋者應在江陰地方呈報海關聽候查驗並將應完稅項全數繳清

(丙) 凡洋商租用華籍民船者祇准裝運洋商所有貨物往來通商口岸並應向海關出具保結請領特別執照該保結內應担保所裝確係洋商所有貨物俟運抵一通商口岸起岸完稅倘該貨並未運抵通商口岸清完稅項處以照稅額五倍之罰金嗣後海關對於該洋商所租用之民船即不准予結關所有此項民船之報關起卸貨物及繳納稅項等事應與划船一律辦理

(丁) 凡外籍帆船及划船應在上海呈由該國領事公署或逕行呈由江海關或吳淞分卡請領江輪執照並應與外籍輪船遵守同樣章程

第四章 結關等項

第十條 結關

凡在長江貿易之輪船外籍帆船及洋商租用之民船應向出口海關請領結關單照俟駛抵指運通商口岸時應將該項單照呈交該口海關查驗方准起卸貨物如結關單內所載貨物有未全數起岸情事應以走私論

第十一條 雜項

凡在長江內行駛之商船如遇海關巡輪令其呈驗單照該船應即遵辦倘未領有單照者應依照海

關法規內懲辦走私船隻條款辦理

凡在長江貿易之船隻或其所拖帶之船隻無論駛往水上或下水海關得將船艙加封並得遣派隨員隨行監視

凡商船中途經過沿江各通商口岸時如不入口貿易可毋須呈報進口呈請結關但各該口海關如令其將江輪執照行程簿內港輪船執照掛號簿或其他各項單照呈關查驗時該船應即遵辦

第十二條 附則

本章程係屬暫行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內出口二字改爲出國並注意查緝私運出國影片
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部訓令第七〇一〇號

爲令行事案查電影檢查法暨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前經本部第二八四九二號令發轉飭該關稅務司遵辦在案茲准內政教育兩部會咨以據電影檢查委員會呈稱查出口二字原指出國而言凡影片在國內各埠流行者當不受此限制近據片商報告凡電影片由我國甲埠運往乙埠或由甲口岸運往乙口岸時沿岸各關卡往往誤作出口論予以扣留等情推其原因實由於出口與出國界限不清所致提經本會第五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議出口改爲出國二字並自去年九月間起凡有聲請本會核發出口執照者概給以出國執照標明運往國外之謂如在本國領域內各埠流行映演祇憑本會核發准演執照查驗放行無須繳驗出國執照再迭據各方密報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均不遵照外人在華攝製

電影片規程辦理間或偷攝辱國影片私運歸國等情至堪痛恨除呈請鈞部通令全國各警察機關切實取締外應責由各海關隨時查察遇有前項私運情事即予扣留送會核辦除分呈外理合一併備文呈請鈞部會同教育部轉飭財政部令飭所屬各關卡一體遵照辦理實爲公使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除咨復照辦並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按第二八四九二號部訓令見二十年法令彙編第九八頁

●訓令 廈門 粵海 關監督據總稅務司呈擬保留秀塗麻羅門梅藁各分卡並裁撤獺窟安海石井各分

卡等情仰知照文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部訓令第七〇一四號

爲令行事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案查關於整理海關沿海分卡擬定去留歸併辦法一事前經繕單呈奉指令照准並經轉飭各關遵照在案茲據廈門關稅務司薩督安呈稱竊查職關所屬秀塗分卡奉令改爲分所惟查該處與台灣民船貿易及與東二省及中國其他口岸輪船貿易近來頗爲發達稅收因之暢旺爲管理關務及緝私便利起見擬請保留仍爲分卡以資應付至所屬獺窟安海兩分卡及則奉令飭改爲分所之石井分卡按照目前狀況均無商務可言對於緝私亦少裨益擬請一律裁撤以節經費是否可行請予核示等情止核辦間復據北海關署稅務司安德森呈稱查前奉鈞署令飭將麻羅門及梅藁兩分卡裁撤等因茲查麻羅門分卡係位於甯州半島東南現在該處尙無緝私巡船往來游弋擬請暫予保留以便防緝走私俟將來該處派有巡船時再行審核情形以定去留至梅藁分卡前因該卡居於黃坡河上游而該河口既設有黃坡分卡則該處似無設卡必要惟現在自黃坡分卡

至江門關所屬水東分卡其間海岸一帶私運頗盛而該梅藁分卡適居該兩分卡之間似應予以保留作爲緝私之用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先後據此查奸商走私技倆百出防範稍有疏漏彼即乘機私運在海關自應因時制宜以謀防止未便泥守成案致誤時機茲據該兩關稅務司所稱冬節經職詳加審核確係實在情形似應准予加擬辦理以資應付擬請俯如所請准將廈門關所屬秀塗分卡北海關所屬之蘆羅門及梅藁分卡一律仍予保留其廈門關所屬之獼窟安海石井分卡准予一併裁撤以節經費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總稅務司所呈擬定整理海關沿海分卡辦法當經本部於上年十二月間第四五一六號訓令飭行該監督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飭由關務署令行照准並由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知照此令

按整理海關分卡分所辦法見二十一年法令彙編第一七七頁

●指令總稅務司爲中東三省運來之絲類遵限轉船出洋者應准同享免稅待遇文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署指令第九七八〇號

呈悉所有由東三省運來之野蠶灰絲及亂絲頭於關章限期內轉船出洋者應准同享免稅待遇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查關於自東三省運來之野蠶灰絲及亂絲頭等待遇辦法一事曾經呈奉

鈞署則字第九四六二號指令准如擬令其卸入關棧轉船出洋並作爲暫行辦法等因奉此當即通令各關遵照在案茲查此項絲類尚有由東三省運來未經卸入關棧而於各關規定之轉船期限內

即行轉船出洋者按之定章凡在規定期限內轉船貨物概不征稅該項由東省運來之絲類如係遵照限期轉船出洋似亦應同享免稅待遇以昭平允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按第九四六二號指令見本編前

●訓令總稅務司爲奉行政院令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改用使舵命令經呈奉國府令准公佈等

因令仰遵照文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署訓令第九七八三號

爲令行事奉

部長發下

行政院訓令一件內開案查該部呈請公布一九二九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並請將總稅務司擬改便舵命令一節核示祇遵一案前經飭據外交部復稱案經咨准交通海軍兩部會同核復等情復經令行該部查核具復嗣據呈復稱經飭據總稅務司議復交通部議定五項辦法甚表贊同等情到院正核辦間又據外交部函送公約譯文請速轉呈公布並聲明改變使舵命令應與公約同時實行前來當經呈請

國民政府於本月十四日以前將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公布並宣告使舵命令用左右之英語 *Left* *Right* 於本年五月十四日起同時實行暨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八七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准予公布至使舵命令之改用並准於

本年五月十四日起施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交通海軍外交三部分別令飭華籍商船軍艦知照並照會各國公使轉知各國軍艦及遠洋商船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海關船隻及海關管轄之引水船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另電飭遵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變更限制旅客攜帶銅元數目爲一萬枚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部訓令第七一三二號

爲令遵事案據金陵關監督呈稱竊查海關定章輪船旅客每人攜帶銅元五千枚以上即作私運論現因物價昂貴銅元價格日趨低賤若限定五千枚未免過於苛擾且攜帶銅元者均係下等旅客勞工苦力之輩一逾定數即遭沒收情殊可憫迭次有人來署請求寬免經監督與稅務司商議擬請將原定章程酌予修改限定旅客每人准帶銅元一萬五千枚如逾此額即作私運庶於取締之中仍厲體恤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鑒核示遵等情查該監督所稱銅元價格日趨低賤限定每人止准五千枚未免過苛一節尙係實情應准將前項限制酌予變更定爲一旅客准帶單銅元一萬枚如過此數者其超過之數即爲私運予以充公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代電常熟航業公會據總稅務司呈復運輸魚乾民船擬往沿海未設海關地方銷售魚乾辦法

希轉知遵照文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署代電第一八七號

常熟縣航業同業公會鑒前接來函經令行總稅務司審議具復去後茲據該總稅務司呈稱查該公會原函所擬辦法頗有理由自應准予照辦以維該項民船之利益惟前往獐子島大孤山小孤山等處採

運魚乾之民船均係向海關註冊往來外洋之民船按照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之規定此項民船不能駛赴沿海未設關卡各地貿易現在該項民船擬往沿海未設關卡各地銷售魚乾應先行駛至沿海設有海關或分卡之地方報請查驗將其駛赴該二島採運魚乾時海關給發之執照呈關註冊再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呈請海關准將該船改爲沿海貿易民船以便駛赴沿海任何地方貿易至該船以後如再行駛往該二島採運魚乾則仍須將海關請領准赴各該島採運魚乾之執照改爲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以清界限而杜弊混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伏祈鈞署鑒核施行等情查該總稅務司呈復辦法既與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不相違悖亦於該項運輸魚乾民船利益得以兼顧自屬可行特此電復希即轉知遵照財政部關務署養印

●訓令各海關監督據總稅務司呈請取消甲板船鈔白應照准令行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部訓令第七三三號

爲令行事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竊查海關征收甲板船鈔一事前經呈准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在案當時擬定此項辦法原爲防止走私保障航行安全起見而尤以防止走私爲主要目的近自整頓緝私計劃以來各關緝私組織漸臻完密對於裝載甲板貨物走私情弊自必設法防範無虞疎漏而海關征收此項船鈔手續既甚繁難收數又屬無幾似覺得不償失現值商務蕭條航業凋敝之秋對於此等稅課如無必要情形自可酌予豁免近來迭經飭據各關陳述意見僉以此項船鈔已無征收之必要應請將此項船鈔即予取消以協時宜而恤商艱等情查此項甲板船鈔係於二十年一月

聞呈奉

行政院第三六號指令核准備案並通令各關於是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征收各在案茲據該總稅務司呈稱按照現時情勢已無征收必要自應准予取消除呈請

行政院備案並分令各關遵照外合行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准實業部咨送美國農業部所頒取締進口貨物包裝材料條例令仰佈告該

地出口商一體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六月七日部訓令第七四九一號

爲令行事案准實業部咨稱准外交部咨開據駐羅安琪副領館呈稱查美國農業部近頒取締進口貨物包裝材料條例係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茲經覓得該條例全文暨該部通告各一份抄呈鑒核等情查按照前項條例輸入美國貨物如有使用稻草 (Rice Straw) 稻桿 (Hull) 草繩 (Straw rope) 草蓆 (matting) 老糠 (Chaff) 穀壳 (Corn) 棉花 (Cotton) 棉子 (Cotton Seed) 棉核 (Cotton Seed Hull) 廢棉 (Waste) 棉撒繩 (Linc) 竹葉竹皮竹壳及各種樹竹等植物不論其屬植物原料或製成品作爲包裹細扎貨物之材料者一概不准進口似與我國運美貨物之包裝方法頗有關係現施行日期已近相應抄錄條例通告咨請貴部查照迅行轉飭出口貨商一體知照等由到部除令國際貿易局轉致各地商會並各埠出口貨商知照外爲期週知周密起見相應抄同前項條例暨通告咨請查照轉飭各海關協助分知各出口商對於運美貨物之包裝須符前項條例以免拒絕進口爲荷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件仰該監督即便佈告該地各出口商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准交通部咨送秦皇島海關暫管民船辦法令仰轉行遵照文二十二年六月七日署

訓令第九九四〇號

爲令行事前據該總稅務司署第四三三六號呈以秦皇島航政辦事處暫行停辦秦皇島關稅務司擬議對於輪汽船及民船各項臨時登記辦法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由部轉咨交通部在案茲准交通部咨開查前據天津航政局呈以秦皇島地方近因軍事關係形勢嚴重航政停頓請將該處航政辦事處移設北塘海灣辦公等情業經本部核准並令一俟時局敕平即行遷回在案是該口航政辦事處之移設原係一時權宜之策並非永久停辦唯目前華北軍事尙未結束在此期內關於該口民船暫由該關代行管理尙屬可行茲由本部厘定辦法六條應請貴部轉令該關稅務司遵照辦理除令天津航政局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附辦法一份准此合行抄同原送辦法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秦皇島海關在軍事期內暫行代管民船辦法

- 一 此項民船以海商法規定者爲限
- 二 民船之檢查丈量暫由該口海關依照中央頒布之法令辦理不必由海關另定辦法
- 三 民船經海關檢查丈量後應發給檢查證書或丈量證書並填副本隨時函送天津航政局備案
- 四 已經航政局或辦事處檢查丈量之民船執有合法證書者海關不再檢丈
- 五 民船所有權之登記毋庸由海關執行俟該口航政辦事處遷回時再行補辦

六 本辦法於秦皇島辦事處遷回時廢止之

●訓令江海等關監督爲交通部咨嗣後如發見未領有效檢查證書之小輪應禁止航行等因令

仰轉行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六月十日部訓令第七五六號

爲令行事准交通部咨開案據漢口航政局呈稱查行駛長江中段小輪因連年天災人禍營業不振船隻多舊劣失修用人設備均不求精且復逾量載長途行駛岌岌可危職受事以未嚴加取締幸未有重大意外失險情事乃日前飛熊輪船鍋爐炸裂慘斃多命實因該輪充當兵差檢查過期之所致可見查驗船舶關係人命安全至爲重要不便任其遷延所幸此次飛熊係屬軍用並未載客否則不免省府機關及地方團體之責備謂航政人員放棄責任也案查前奉鈞部第九九九號訓令關於航行台甬之新甯台輪失事一案人民團體之通電對航政局海關責言備至上煩盡慮通飭認真檢查嚴加取締以保航行安全在案此皆前車之鑒不可不加以意預防矧時屆夏令水勢暴漲江流湍急航行最爲危險查尤應從嚴已令飭航商代表通告各商凡檢查到期之輪船固須立時赴局聲請候驗即將次到期或未到期之舊劣失修船舶有急需檢查之必要者亦應遵照船舶法第十三條提前檢查以期預防危險藉保人命安全呈報鑒核等情到部查近來長江一帶小輪因年久失修規避檢查以致迭肇慘禍若不嚴予取締殊不足以安行旅除令上海漢口各航政局嚴行檢查並咨行沿江各省政府飭屬協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沿江各關嗣後如發現未領有效檢查證書之小輪應予禁止航行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行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外交部咨稱由外洋運進貨物應依提單數目發給貨單江海關解釋辦法係屬錯誤請飭關更正辦理並通飭各關一體遵照等因令仰遵照文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署訓令

第九九七二號

爲令行事案准外交部咨開據駐神戶總領事大阪辦事處領事會同呈稱領館簽發領事簽證貨單向係按照規定依提單數目分別發給但時有商人以提單數紙希圖濫請貨單一張雖一經查出即責令按照規定請領惟簽發貨單時實難于一調驗單據懇請轉行飭關于洋貨進口時切實查驗以杜取巧等情正核辦間又准駐華法國公使館參事博德聲稱中國駐巴黎總領事謂每一提單須領簽證貨單一張而江海關稅務司函復上海德威洋行則稱依本關解釋凡貨物自同一口岸裝運于同一船舶交付同一進口商不計提單張數僅需一張領事簽證貨單究應如何辦理請予見示等語並抄錄江海關稅務司原函送請查閱前來查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一條內載外洋運華各貨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均須隨附中國領事館所發簽證貨單而所謂各貨值者係指各一宗貨物之出口價值而言然以何者爲分別各一宗貨物自以出口商或運輸商寄交一進口商之一提貨單爲最正確是以審核各一宗貨物應否領單之價值即以一提單內之貨物爲準該項審核貨價既以一提單內之貨物爲依據則一提單內貨物其出口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自應請領貨單一張當經明白規定貨物一批而有提單數紙者雖裝運于同一船舶交付與同一進口貨商及載同一商家貨單仍應依其提單數目分別發給領事貨單載于章則解釋彙編內章程第七條後解釋第四款該項解釋又經

頒行駐外各館及送由貴部關務署轉發各海關遵照在案是駐外各館簽發起運時應領貨單及各海關簽發到關後補領貨單均應按照前項規定依提單數目分別發給毫無疑義江海關稅務司復德威洋行函稱爲不計提單張數僅需一張貨單當係解釋錯誤自應從速更正另按規定辦法辦理况據駐神戶大阪等處領館呈報又有商人時以提單數紙希圖朦領貨單一張情事嗣後各海關對於原未領單到關後始請補單之洋貨應核明每一提單之出口價值如係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飭商依提單數目分別補領貨單其經于起運時領有貨單之洋貨如提單張數多于貨單張數而多出每一提單貨物之出口價值又係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並應責令該運商按照提單數目補領貨單所有向關補領各貨單除由大連及東三省各口岸運來應征進口稅貨物仍暫免處罰外其餘並均應照章繳納罰款以符原案抄同江海關稅務司復德威洋行洋文函件咨請令行總稅務司轉飭江海關更正辦理並通飭各海關一體遵照等因到部當經查核關於按照提單數目請領貨單一事前據該總稅務司查復美安洋行運滬棉花案內江海關稅務司原呈曾有設必令商人按照提單數目請領貨單則裝貨人祇須請由輪船公司將向來每貨百包發給提單一紙之辦法改爲每一輪船由某口岸所裝貨物合併全數填發提單一紙以資規避等語經即由部咨復外交部請其再爲詳核見復旋復准外交部來函以本署函復美安洋行運滬棉花一案江海關解釋辦法未按提單數目飭商補單係屬錯誤經另案咨部飭關更正辦理在案仍希查照前咨一併飭關更正辦理等因前來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

湖南財政廳
長岳汀漢江海關監督

爲湖南煉鉛廠純鉛照案續免二、五附稅及堤工捐碼頭捐一年仰遵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部訓令第七五九九號

爲令行事查湖南煉鉛廠行銷國內之純鉛前經迭准免徵二、五附稅及堤工捐碼頭捐並令行遵照有案茲准實業部來咨以原准湖南煉鉛廠免徵稅捐期限業於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請繼續酌准數年以維國產到部復查實業部咨轉該廠原呈內稱邇來入口洋鉛價值步跌等語尙屬實情爲減輕國鉛成本維持該廠銷路起見應准照案續予免徵二、五附稅及堤工捐碼頭捐一年即自本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止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膠海關監督爲關於青島等處存積花生仁花生油減征出口稅辦法分別令遵行知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部訓令第七六一號

爲令行事前接青島市政府青島市商會濟南市商會等先後來電據稱青島存積花生仁五萬噸花生油兩萬噸濟南存積花生仁三萬餘噸花生油一萬餘噸多抵押于銀行因目前市價不足押款之數行將牽動金融危及市面且遲不出口難免腐壞請減免出口稅俾利外銷又威海衛管理專員來電亦稱該埠存積花生仁一萬噸援例請免關稅到部業經令據總稅務司調查具報茲爲救濟對外貿易並調劑地方金融起見特將此項花生仁花生油應徵之出口稅各予減免三分之一即花生仁每担徵關平銀一錢九分花生油每担徵關平銀三錢並規定享受上項減稅待遇者以(一)據報青島濟南威海衛三處現時積存之花生仁九萬噸(青五萬噸濟三萬噸威一萬噸)花生油三萬噸(青二萬噸濟一萬噸)爲限(二)由海關定期通告登記並應于登記後六個月內報運出洋藉示限制除由部分別函咨

青島市政府等對於碼頭捐運輸費檢驗費等項務使一律減輕共資救濟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中華鑛稅處爲華東煤鑛公司請以關稅收據抵納產銷稅應准照辦嗣後請求退稅時應

將關稅收據暨鑛稅稅單呈奉核准後再行退給仰即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六

月十五日部訓令第七四五一號

爲令行事業據華東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呈請援照大通煤鑛公司成案准以關稅收據抵納鑛產稅等情前來查海關對於大通公司已征鑛產稅之煤斤重征轉口稅一案曾于二十年十二月經部核定准予在鑛產稅內酌量退還但以不超過原征鑛產稅額爲限在案該華東公司提案請求自應准其照辦嗣後如遇該公司請求退稅時應先將海關所征轉口稅收據暨原完鑛稅稅單一併呈繳本部稅務署俟奉核准後再行退給除批示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關監督爲裕慶德毛織廠出品准按廠貨待遇照徵轉口稅及附稅仰遵照並由署令總

稅務司文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部訓令第七六四二號

爲令行事業查裕慶德毛織廠出品原准免稅期間已于本年一月底屆滿上月實業部據該廠代表焦禹定呈述困難情形請予繼續免稅五年提呈

行政院決議交本部核議當以按照目前情形所有由東三省各埠運來之貨物概係遵照

政府特定移地徵稅辦法辦理裕慶德毛織廠設在哈爾濱其由工廠所在地運來之出品係在上述徵稅辦法範圍以內原請繼續免稅五年自難照准惟該廠製品如亦徵以值百抽四十之進口稅該廠實

感困難爲特予維持起見該廠出品之由安東營口運至關內各地者應准按廠貨待遇在到達口岸照徵轉口稅及附稅俾輕成本藉維銷路經部呈復去後茲奉

行政院指令內開案經提出本院第一零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等因自應遵辦除飭總稅務司轉行各海關對於自哈爾濱經由安東營口運來之裕慶德毛織廠出品照徵轉口稅及附稅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福建造紙公司發明老竹機製紙張行銷國內准予免徵轉口正附關稅三年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部訓令第七六五三號

爲令行事准實業部咨開福建造紙公司呈請免徵轉口稅一案經發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以該公司發明老竹製造機器紙張在國內確屬首創擬准予免徵轉口稅三年茲查照江南製紙公司免稅成案逐年遞減辦法辦理檢同審查報告暨該公司產額行銷表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查福建製紙公司所出紙張既准實業部咨稱係以發明老竹製造確爲國內首創與江南製紙公司發明蘆漿造紙免稅成案相同爲提倡實業獎勵發明起見所有該公司發明老竹機製紙張行銷國內應即准予免徵轉口正附關稅三年即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扣至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底爲止並就該公司年產額爲之規定逐年遞減免稅數量于第一年准予免稅二萬担第二年免稅二萬六千担第三年免稅一萬担藉示限制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關監督遵照此令

●訓令各關監督爲交通部咨發給船舶航線證暫行辦法不適用於帆船等因令仰轉行知照並

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部訓令第七六五號

爲令行事准交通部咨開查發給船舶航線證暫行辦法業經本部于二十年九月間第八一九號咨送貴部節關知照在案茲據天津航政局呈稱帆船航線證應否發給請示遵辦前來查船舶航線證載明航綫起訖及經過碼頭原係根據舊日輪船執照辦法帆船自不適用除令知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關一體遵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交通部第八一九號來咨經本部于二十年十月間令行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監督轉行知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部訓令第七六八二號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二六四二號訓令內開爲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六號令開查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一條酌加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關監督知照此令

附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色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

並應具有耐久性實質但遇有困難時得用原產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

按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見本編前

●訓令各關監督爲巴西使館人員自用物品一經使館函知外部即予免稅令仰知照並由署令

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部訓令第七六八八號

爲令知事准外交部咨稱巴西西國政府對於我國駐巴西使館人員購入自用物品一經使館函知外部即予免稅我國政府自可予以同樣之待遇除已于二十年七月七日略復巴西使館外請轉行各海關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知照此令

●訓令^{江海等關監督}總稅務司爲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蘇浙皖鄂豫贛閩七省土菸改辦特稅薰菸改辦統稅

凡持有已完統稅特稅稅照之菸葉免征轉口關稅檢發章程各件令仰遵照文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日署訓令第六〇六九號^四

爲令行事准稅務署函開查國內土菸稅費名目繁多稅率不一本署接管後曾經召集各省菸酒稅局長詳細討論議決土菸葉改辦特稅其稅率應與薰菸葉統稅稅率相同于本年七月一日起先就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產銷之土菸葉改辦特稅本署根據上列原則核定薰菸葉統稅與土菸葉特稅每百市斤一律征稅四元一角五分並以此項薰菸葉統稅土菸葉特稅實行後其徵稅稅率較前均經酌加所有完納統稅之薰菸葉及完納特稅之土菸葉持有本署印發之完稅照並於包件上貼有印照者由此口運往彼口海關時應請免徵轉口關稅即經擬具薰菸葉統稅徵收暫行章程暨土菸葉特稅徵收

暫行章程備文登叙理由于本月八日呈奉財政部第九六三六號指令照准茲將上項章程分別明令公布在案相應抄同本署原呈及該項章程完稅照印照式樣並部令函達貴署查照並希通飭所屬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所有已徵統稅之薰菸葉及已徵特稅之土菸葉持有本署印發之完稅照並于包件上貼有印照者由此口運往彼口時概予免徵轉口關稅仍希見復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送新訂薰菸統稅土菸特稅章程暨完稅照印照式樣各二份令仰該關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土菸葉特稅徵收暫行章程二十二年六月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國內出產之土菸葉在施行特稅區域內行銷者均應遵照本章程完納土菸葉特稅
- 第二條 土菸葉特稅每淨重一百市斤徵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完納特稅之土菸葉在特稅區域內不再重徵
- 第四條 土菸葉完納特稅時應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粘貼印照
- 第五條 土菸葉特稅暫以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爲特稅區域其他省分如須舉辦特稅者得照本章程陸續辦理
- 第六條 土菸葉特稅暫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於產菸較多或運輸扼要之區域呈請設置土菸葉特稅分局一道徵收足額其未設立特稅分局地方出產少數之土菸葉暫由各省菸酒稅分局或稽徵所按照本章程徵收之

土菸葉出產在已辦薰菸葉區內者應歸併統稅機關辦理

第七條 土菸葉完納特稅後創成菸葉供人吸用者暫免征收菸絲稅唯創絲菸店收買土菸葉應

照各該地特定手續辦理

其以未完特稅之土菸葉製成菸絲供人吸用者除補徵特稅外並應照章處罰

第八條 非特稅區內之土菸葉及其製成之菸絲行銷特稅區內時應向入境第一道土菸葉徵收

機關繳納特稅

第九條 關於土菸葉特稅之征收手續及登記查驗處罰各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財政部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薰菸葉統稅征收暫行章程二十二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出產之薰菸葉在施行統稅區域內行銷者均應遵照本章程完納薰菸葉統稅

第二條 薰菸葉統稅每淨重一百市斤征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

第三條 完納統稅之薰菸葉在統稅區域內不再重征

第四條 薰菸葉完稅時應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粘貼印照

第五條 薰菸葉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轄統稅區局及統稅管理所征收之

第六條 捲菸廠或其他商號個人如以已完統稅之薰菸葉製成捲菸用絲並不自捲菸枝而以出

售他人者其出售該項菸絲時應視同出售捲菸繳納捲菸統稅

第七條 關於薰菸葉統稅之征收手續及登記查驗處罰各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財政部修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各海關監督准交通部咨送拖駁船管理章程令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部訓令第七八二三號

爲令行事准交通部咨開案查拖駁船管理章程業經本部擬定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並以部令公布施行在案嗣後拖駁船報關應以拖駁船執照爲憑其以前已領有船舶國籍證書者在未接定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請換執照以前應予暫行有效除通令各航政局遵照外相應檢同章程咨請轉飭各關知照等因並附章程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鈔章令仰該監督轉行知照此令

附拖駁船管理章程

附拖駁船丈量檢查及冊照費表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拖駁船依本章程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章程稱拖駁船者謂不以機器或帆爲主要運轉方法而專載客貨供他船拖帶之船舶

第三條 拖駁船非經交通部註冊給照不得航行

第四條 拖駁船丈量檢查事項由交通部委任該管航政局辦理

第五條 拖駁船丈量檢查應在航政局所在地施行之但該船不能駛赴該地時得於聲請時叙明事由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之

第六條 拖駁船丈量應由所有人向該管航政局聲請聲請書內應填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船名
- 三 船質
- 四 容量
- 五 造船年月造船地點及廠名
- 六 丈量地點

第七條 已經海關丈量之拖駁船如執有該關所發噸位憑照者得免其丈量

第八條 拖駁船因修理改造致船身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分於聲請書內詳細註明檢同原有丈量書據聲請丈量

第九條 專供或兼供載客之拖駁船應將乘客艙位另行丈量

第十條 拖駁船經丈量後如計算噸數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該船之原狀

第十一條 拖駁船經丈量後應發給噸位證書如依前條之規定經復量者應給復量單

第十二條 拖駁船檢查應由所有人向該管航政局聲請證書內應填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船質

四 總噸數及淨噸數

五 營業種類

六 聲請檢查原因

七 檢查地點

第十三條 乘客定額由航政局按照該船設備情形及丈量噸位核定之並於檢查證書內註明

第十四條 乘客定額變更時該船所有人應叙明事由聲請該管航政局核准

第十五條 檢查合格之拖駁船其航行期間由航政局定之但最長期間不得過三年航行期間屆

滿後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

第十六條 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非經聲請臨時檢查合格後不得航行

一 遭遇碰撞或災變致有損傷時

二 重要設備有變更時

三 船身經修理者

第十七條 拖駁船初次檢查合格後應發給檢查簿及檢查證書以後每經檢查後應將檢查情形

依式記載於檢查簿並按次換給檢查證書

依前條之規定經臨時檢查者應給臨時檢查證書

第十八條 除第十六條各款情形應聲請臨時檢查外其各項檢查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該船所

有人應敘明事由聲請該管航政局查明更正並加蓋該局官章

第十九條 拖駁船註冊給照應由所有人向交通部呈請或呈由該管航政局轉呈請領

第二十條 呈請註冊給照應報明左列各款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總噸數及淨噸數

四 長廣深及吃水尺度

五 船質

六 航綫起訖

七 購置價值

八 造船年月造船地點及廠名

第二十一條 爲前條呈請時應呈驗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丈量檢查各種書據

第二十二條 在同一航綫內之拖駁船不得與領照在先者之船名相同

第二十三條 拖駁船執照應常置船上以備查驗

第二十四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拖駁船該管航政局及地方官署均應隨時保護

第二十五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拖駁船如有違反規章濫載情事該管航政局或地方官署得查明

制止或呈報交通部調銷執照

第二十六條 已經領照之拖駁船遇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報交通

部換給執照

第二十七條 執照因遺失或毀損時得由該船所有人聲叙原因呈請補發

執照遺失者應將遺失原因及船名執照號數由所有人登載當地報紙聲明作廢並

將此項報紙檢呈備案

執照毀損者應將毀損之原執照呈繳註銷如不能繳銷時應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拖駁船遇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呈報交通部並繳銷執照

一 船身損毀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署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轉售或贈與時

第二十九條 拖駁船聲請丈量檢查及呈請註冊給照應各依附表定額繳納丈量檢查及冊照費

呈請換照或補照者應照冊照費定額二分之一繳費

第二十條 依第八條丈量該船變更部分時應照定額繳費

第三十一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乘客艙位時無須另繳丈量費

第三十二條 依第十條之規定復行丈量時除聲請人有變更該船原狀情事或復量結果原計算之噸數並無錯誤者均須照定額繳費外無須另繳丈量費

依復量結果計算原繳丈量費有浮繳時其浮繳之數應發還之

第三十三條 拖駁船經丈量檢查後發給丈量噸位證書復昇單或檢查簿檢查證書臨時檢查證

書無須另行繳費但此項書據如有遺失毀損聲請補發者各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三十四條 依第十八條爲各項檢查書更正蓋章之聲請時應各繳手續費二元但因有臨時檢

查之必要已繳檢查費者無須另繳手續費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丈量或檢查者除依定額繳納丈量檢查

各費外並須附繳丈量員或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時施行丈量或檢查時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丈量或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三十六條 呈請註冊給照或換照補照者每件應附繳印花稅費二元

聲請發給丈量檢查各項書據每件應附繳印花稅費五角

第三十七條 違反本章程第三條第二十八項之規定而航行者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者以三十

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制止其航行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

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者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載客逾額者依前項之例科罰但爲救濟危難於可能範圍內逾額搭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前兩條之科罰由該管航政局執行但須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四十條 辦理丈量檢查註冊給照人員如有違章需索或故意留難情事該船所有人得向交

通部據實呈訴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在航政局登記領有船舶國籍證書之拖駁船應依本章程第十九

條第二十條之規定檢同證書呈請交通部註冊換給執照但無須繳納冊照費

依前項規定呈請換照者在未領到執照以前該船舶得照常航行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拖駁船丈量檢查及册照費表

册照費	臨時檢查費	定期檢查費	丈量費	總噸別	
				二十噸以下	二十噸以上
十元	四元	六元	八元	二十噸以上 五十噸未滿	五十噸以上 百噸未滿
十五元	八元	八元	十元	百噸以上 二百噸未滿	二百噸以上 三百噸未滿
二十元	八元	十二元	十五元	三百噸未滿 五百噸未滿	三百噸以上 五百噸未滿
二十五元	八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五百噸未滿	五百噸以上
三十元	十六元	三十元	二十元		
四十元	十六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五十元	十六元	四十元	三十元		

●訓令各關監督爲交通部咨換給船舶登記證明書辦法一案令仰轉行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部訓令第七九〇四號

爲令行事准交通部咨開案據上海航政局呈稱查到達上海各船舶大多來自沿海沿江各省不屬於津漢滬各局即屬于廈門辦事處各該船舶已經領有國籍證書者固屬甚多但登記已逾六個月之久而尙未請領國籍證書者數不在少未領國籍證書之各該船舶一經駛入任何船籍港如因裝卸或其他關部該項登記證明書已逾報關有效之期海關不予報關放行則各該船舶雖欲駛回原船籍港換

領登記證書勢亦難能屆長思維再三爲執行法令維護航業兼籌並顧起見除在一局管轄範圍以內各船舶遇登記證書已逾六個月之久而尙未請領國籍證書時准由各該船舶最先到達港之航政官署換發登記證明書并同時請領國籍證書外至船舶之屬于其他各局者似應由航政局或辦事處通知海關放行限期駛回原船籍港調換登記證明書同時請領船舶國籍證書俾符定章而利航行庶幾轉帳之糾紛可免而登記之責任有歸如蒙核准擬請鈞部准予咨行財政部轉飭總稅務司飭屬遵照對于是項船舶駛回原船籍港者即予放行並通令各局遵辦俾于取締之中仍寓體恤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呈復鑒核令遵等情到部查該局所擬換給船舶登記證書辦法尙屬妥洽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天津漢口各航政局暨廈門辦事處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海關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行知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裝置柴油之鐵箱木箱應按稅則每套徵稅○，○八四金單位文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署指令第一〇二二六號

呈悉經已函准國定稅則委員會核議前來本署復查關於裝載貨品之容器前于二十年六月間明訂徵免關稅辦法令行該總稅務司有案所有裝貨鐵桶既歸入該辦法徵稅之列對於裝置柴油之鐵箱木箱自未便免予徵稅此次膠海關稅務司按照稅則徵收此項容器應徵之進口稅並無不合毋庸另訂稅則且所徵稅金每套僅○，○八四金單位較之箱裝煤汽油稅率高出散艙每十加侖○，一○金單位者亦屬優越仰即轉飭該關稅務司如擬徵稅可也此令

附錄(二十年六月)裝載貨品必需容器徵免關稅辦法

- 一 裝載進出口貨品之必需容器于進出口時不另徵稅
- 二 下列容器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甲 空容器

乙 裝貨容器經海關依照事實認為精美或貴重者

丙 裝貨鐵桶其容量為一百六十加侖者每隻徵進口稅〇，八金單位其他容量比照徵稅

丁 裝貨容器經稅則明文規定徵稅者(如按毛重徵稅等類)

三 裝載出洋貨品之容器于卸貨後重運進口時免予徵稅

四 裝載進口貨品之容器于卸貨後重運出口時除經稅則明文規定徵稅者外免予徵稅

五 第二條(丙)項所列容器于卸貨出洋重裝貨品進口時不另徵稅惟該項貨品如係從價徵稅時其完稅價格應包括該項空容器出洋運費在內

六 為施行第三第四第五條之規定該報運進出口商人必須在海關立具保結及派司簿以資證明方准享受免稅利益

●訓令各海關監督鈔發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暫行章程仰即遵照佈告周知文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部訓令第七九三六號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總稅務司呈擬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暫行章程當經本部呈奉行政院指令加以修改茲奉

院令內開呈悉准如該部所擬修正備案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並令知交通部外仰即知照等因除分令並飭中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抄附該暫行章程全份令仰該監督遵照並佈告商民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附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暫行章程

第一條 按照長江通商章程航行並在海關具有長年保結之輪船電船呈經海關核准後得拖帶民船貨船駁船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通商口岸至奉准上下客貨處所但不准在宜昌以上地方拖帶民船及專在上下客貨處所間拖帶民船貨船駁船

第二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除照章應備具各項單照其所拖帶船隻每艘亦應備具所需單照外須向海關請領拖帶船隻特別准單單內詳列該輪種類船名及輪船公司國籍名稱並所拖船隻艘數種類及該輪暨所拖船隻裝卸貨物之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該輪船電船駛至前項准單內所載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時應將前項准單呈由海關或其他應管機關簽證前項准單限用一次俟到最後通商口岸後即呈繳該口海關駐銷如未領有前項准單之輪船電船私自拖帶船隻者處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將所拖船隻應稅貨物充公

第二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所具艙口單應將所拖船隻每艘裝載貨物分別詳細載明其所拖船隻裝載之貨物亦應按照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辦理

第四條

前項輪船電船拖帶之船隻所裝由通商口岸至通商口岸或由通商口岸至上下客貨處所之貨物應一律報關其徵稅辦法與普通輪運貨物一律辦理

第五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須在前項准單內所載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逐一報到連同所拖船隻一併聽候查驗如不遵照辦理應令該輪船電船船長或所有人及代理人單獨或共同負責其所拖船隻及所載貨物如係拖至中途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並非拖至該輪船電船之最後目的通商口岸者該中途口岸之海關或上下客貨處所應管機關在前項准單內簽註清楚

第六條

前項輪船電船所拖之船隻數目應每次報由海關審查決定之決定時係以該輪船電船機器馬力之強弱該輪船電船及所拖船隻有無拖帶應用之設備行駛時能否保持航務上及生命財產上之安全為標準該輪船電船如因違反此項決定妨礙航路或危及生命財產時應處該輪船電船船長或所有人及代理人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如已發生事故并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七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如未經通商口岸之海關正式允准不得在航程中擅自增帶船隻如不遵照辦理應將該輪船電船船長或所有人及代理人處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

金并將擅自增帶船隻所裝應稅貨物充公

第八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及其所拖之船隻應按照航海避碰章程懸掛號燈

第九條 前項輪船電船呈請拖帶裝鹽船隻者如無鹽務機關止式文件海關概不允准

第十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如遇海關巡船令其停輪候驗時應即遵辦

第十一條 前項輪船電船拖帶之貨船所有船員以該船管理上必需之數目爲限概不得搭載乘

客

第十二條 航行長沙之輪船電船及其所拖之船隻在湘江淺水期內應遵照長沙岳州管理船隻

之專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輪船電船拖帶民船貨船駁船自通商口岸駛往內地各處者應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辦

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特別准單式樣

航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特別准單

茲據 商 公司呈請特准該公司所有之

輪船 拖帶下列駁船由
汽艇 貨船

地方至

地方核與航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暫行章程相符應予

照准合行發給特別准單仰即仰遵照後列該項章程辦理須至准單者

計開

所拖船隻

最後目的地

右給

收執

此項准單限用一次俟到最後目的通商口岸應呈繳該地海關註銷

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航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特別准單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輪船
公司電船
汽艇

自

地方開行

所拖船隻

最後目的地

●指令總稅務司爲各關檔卷保存年限准予改爲五年並採用特別憑單辦法文 二十二年六月三

十日署指令第一〇一五三號

呈悉所請將各關報關單輪船艙口單以及稅單等各項檔卷保存年限改爲五年並採用進口洋貨特別憑單以資補救各節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此項特別憑單之有效期間應自該項貨物進口之日起算以十年爲限江海關並應一律遵照此項辦法辦理以免紛歧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竊查海關對於各種報關單輪船艙口單以及稅單等各項檔卷向係保存十年逾期悉予銷燬而近年以來各口貿易日漸增加所有歷年積存各種單據爲數甚多因各關房屋有限已感無處度存此項保存年限似宜酌量縮短以免積存過多佔據有用關屋惟以按照各關需要情形或有未能盡同之處是以職前曾令飭各關稅務司詳議具復去後嗣據先後呈復僉稱海關所以保存各種報關單艙口單稅單等檔卷無非爲備查稽考起見其中以洋貨進口報單最爲重要此種單據存儲既久爲數即多現在海關對於洋貨復出口辦法較前稍異洋貨存票制度業經取消此項關單等檔卷存儲年限自可酌爲縮短況紙張易於發生火險尤應防患未然擬請對於關單等檔卷保存年限改爲三年或五年逾期即行銷燬以免徒存塵牘等情前來經職詳加審核後現擬將各該項報關單艙口單稅單等檔卷保存年限改爲五年凡各關舊檔已逾五年者即予銷燬庶可騰出所佔關屋以敷使用惟查已完進口稅之洋貨若報運復出口往外洋或至其他通商口岸者應予免稅放行

倘查無已完稅項憑證則斟酌情形照章征稅然商人往往用他貨頂替或偽造憑證朦蔽海關希圖免稅復運出口海關爲防杜此項弊端起見必須檢查從前單據以資考證今若將關單等檔卷保存年限改爲五年嗣後遇有商人報運進口已過五年之貨物復運出口時除江海關向有進口洋貨副報單及已完進口稅洋貨憑證（即洋貨派司）已將貨物數量標記等載入可資查攷外所有其他未經施行此項辦法之各關舊案既已無存究竟應否責令重行納稅實屬無從憑斷而在商人方面以爲從前既已完過進口稅勢必不肯重納屆時雙方必起糾紛自應設法補救以期兼籌並顧故職現擬同時採用一種進口洋貨特別憑單以後除江海關外凡洋貨在原進口之口岸已滿四年或四年半者商人如欲保留該貨復出口權利應向海關貨領此項憑單以備將來報運復出口至於該項憑單之式樣擬定爲正副兩張或兩聯式俾將來以一聯發給商人收執以一聯留關存查所有貨物原進口日期及貨色數量標記號碼等項均應詳細載入單內並加蓋特製戳記以防奸商偽造其性質則與江海關洋貨憑證大致相埒以後商人如將貨物復運出口往外洋或至其他通商口岸一經海關查驗單貨相符即予免稅放行但在事實上洋貨進口已滿四五年而復運出口者究屬少數故將來如實行採用此種特別憑單時管理上當不致發生困難所有擬議將各關報關單船口單稅單等項檔卷保存年限改爲五年並採用進口洋貨特別憑單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爲進口稅則第一〇五號之平紋純亞麻布如經證明爲抽繡等手工加工之用

者准按稅則第一〇四號完稅文二十二年七月一日署指令第一〇一六三號

呈悉經函准國定稅則委員會議復前來本署復查所擬變通辦法海關于執行現行稅則第一〇五號之時凡平紋純亞麻布如經相當證明係專供抽紗繡花及其他類似之手工加工之用者准按稅則第一〇四號完稅尙屬允當除已簽奉部示照辦並批示上海市商會及汕頭抽紗業公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稅務署函送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等件轉行總稅務司遵照文二十二年七月一日署訓令第一〇一六六號

爲令行事准稅務署函開查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土酒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辦定額稅凡已納過定額稅之土酒均于容器上粘貼完稅證或已經納稅而須改裝者則于改裝容器上粘貼改裝查驗證所有完稅證及改裝查驗證兩種皆由本署製發其由本省甲地運往乙地銷售者發給土酒本省運照運抵銷地如須改運或分運一部分至本省他處銷售者另發本省改運證明單俟由甲省運往乙省者發給土酒出省運照前項單照皆由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自行印製發交所屬分局分別填用所有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運照及改運證明單式樣業經呈部核准頒發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遵照辦理並飭依期開辦在案惟查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第七條訂明已納定額稅之土酒關稅仍照關章辦理嗣後各該省商人販運土酒經過海關時如裝酒容器上已貼有完稅證或改裝查驗証並持有運照或改運證明單者除關稅仍照海關向章辦理外即予查驗放行以利商運相應檢同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完

稅證改裝查驗證樣本運照及改運證明單式樣函請查照轉行總稅務司通飭所屬一體協助查驗如無證照並希就近通知菸酒稅局辦理等因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送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土酒運照式樣改運證明單完稅證改裝查驗證等樣本各五十份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附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施行定額稅區域內產銷之土酒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定額稅

已施行土酒定額稅區域內除菸酒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對於土酒向征之公賣費稅一律取消

第二條 土酒定額稅暫以蘇浙皖贛閩鄂豫等七省爲試辦區域其他省分得隨時由財政部核定

繼續照章舉辦

第三條 土酒定額稅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督飭所屬菸酒分局所稽征之

第四條 土酒定額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定額完稅證爲納稅憑證商人製造土酒必遵章納

稅請領本省完稅證實貼容器方准在本省行銷

但散裝零星門沽土酒無從實貼者得由發給機關當場將完稅證對角截開一半交商存執一半呈送省局存銷

第二章 稅率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第五條 土酒定額稅稅率由各省局就該省土酒產銷狀況分類擬訂呈由稅務署轉呈財政部

核定施行

第六條 土酒定額稅從量征收一律以實業部公布之市秤為標準凡畸零數滿半斤以上者以一

斤計不及半斤者免納但原裝土酒每瓶不及一斤者仍應按一斤納稅

第三章 征收程序

第七條 土酒定額稅以省為單位已納定額稅之土酒除關稅仍照關章辦理外本省境內不再重

征

第八條 製造土酒商應于每月或每屆新酒製成時將類別名稱數量並若干須裝置容器若干係

散裝零星門沽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查定後依照定額稅率照章征稅並按下列辦法發給

完稅證

(1) 裝置容器土酒之完稅證應發給該商實貼容器封口處並於騎縫間加蓋該商號之

戳記方准銷售

(2) 散裝零星門沽土酒之完稅證應由發給機關按照本章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當

場對截分別呈發

凡散裝零星門沽土酒以售于當地用戶為限不得出運違者以私售論

第九條 散裝零星門沽土酒經該商報明查定數目後即應按照定額稅率納稅並應月清月款不

得藉詞延欠違者以私售論

第十條 各經征機關發給完稅證均應加蓋該機關及年月日戳記其戳式另定頒發

第四章 起運改運

第十一條 已納稅貼證之土酒擬運往本省他處銷售者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填發土酒本

省運照方准起運前項土酒在運途中或抵銷地後擬改運他省銷售者應遵照本章程

第十二條之規定請領土酒出省運照惟以自產地領發運照之日起六個月爲限逾期不得請改運他省

第十二條 已納稅貼證之土酒擬運往他省銷售者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填發土酒出省運

照方准起運

第十三條 在產省已納定額稅或未施行定額稅省分所產已納費稅之土酒運銷本省者應持產

省運照或憑單驗單報請入境第一道稽征機關查驗相符按照銷省定額稅率征收定額稅發給銷省完稅證實貼容器方准在銷省境內行銷違者以私售論如納稅貼證後

須運往銷省境內他處銷售者並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請領銷省之土酒本省運照方准起運

第十四條 外省所產土酒通過本省者應於入境及出境時持產省運照或憑單驗單報請當地稽

征機關驗明相符加蓋該稽征機關鈐記暨某年月日驗訖入境或出境戳記立予放行

不得留難需索商人亦不得沿途加儼或酒賣其稽核加儼酒賣辦法由各省斟酌情形擬訂呈請部審核定

上項通過土酒如欲改銷本省者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按照本省定額稅率征收定額稅發給本省完稅證實貼容器方准在本省境內行銷

第十五條

已納稅之本產或外產土酒行銷本省者領有本省運照運抵銷地後復擬改運或分運一部份至本省他處銷售者應持原領運照呈請當地稽征機關核明填發土酒本省改運證明單方准起運

前項改運證明單以自產地或入境第一道稽徵機關領發本省運照之日起六個月內為限期滿得聲叙理由請展三個月如滿展期仍未售罄者祇准在當地銷售不得再請改運或分運

第十六條

家釀自食土酒每家每年不得超過一百斤應於釀製前將釀數報明當地稽徵機關核定依照定額稅率照章徵稅並照第八條第(二)項辦法發給完稅證方准製用違者以私製論

第五章 票證

第十七條

征收土酒定額稅應用票證種類如左

- 一 完稅證 由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以市秤衡量為標準分一市斤二市斤五市斤十

市斤二十市斤五十市斤一百市斤等七種

一 本省運照 四聯

一 出省運照 四聯

一 本省改運證明單 三聯

以上三種照單均由稅務署訂定式樣及大小尺寸發交各省局遵式製印蓋用各該省局關防分發應用各稽徵機關填發照單不得向商人需索工本或任何手續等費

第十八條 各稽徵機關發給免稅證應按旬將所發種類斤別張數號碼列表呈報省局核明彙造

月報表呈報稅務署查核

第十九條 稽徵機關填發土酒運照及改運證明單應將完稅證種類斤別張數號碼詳細填入照貨或單貨不得分離

第六章 登記

第二十條 新設製造土酒商應於開業前一個月內將地址牌號種類名稱釀缸或燒池尺寸數目

每年出酒數量以及是否另設散裝零星門沽部分詳細呈報當地稽徵機關覆查屬實

轉呈省局登記方准開釀

第二十一條 新設販賣土酒商應於開業前一個月內將地址牌號販賣土酒種類名稱產地以及

批發或零售等項詳細呈報當地稽徵機關覆查屬實轉呈省局登記方准營業

第二十二條 已設之製造或販賣土酒商應於本章程公佈後一個月內遵照第二十條第二十一

條之規定分別登記方得繼續製賣

第二十三條 製造土酒商如須暫停製釀應於一定時期內呈請當地稽徵機關查明轉呈省局核

准封缸封灶並登記存酒數目限期售盡期內不得私自開釀違者以私製論

停製時期由各省局核定呈請稅務署備案每年至多不得逾兩個月

第二十四條 製造土酒商如須停業應呈請稽徵機關轉呈省局核准封缸封甑燬平池灶非呈准

復業不得私自開釀違者以私製論

第二十五條 土酒商登記概不收費凡未經登記私自製造者以私製論

第七章 稽查

第二十六條 本省產行銷本省或外省產行銷本省之土酒于起運經過或到達地點均應持同運

照或改運證明單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查驗蓋戳

第二十七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暨所屬土酒稽徵機關對於私製私運私售土酒以及以多報少

隱漏稅款等事得隨時派員稽查遇必要時並得調閱酒商賬簿及檢查貨品

第二十八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檢查憑證遇必要時並得知會當地地方

官署隨時協助

第二十九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向酒商需索留難商人亦不得串同舞弊違者准其指控

分別依法究辦

第三十條 私製私售土酒以及隱漏稅款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八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各酒商如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該漏稅貨物沒收外並應酌量情節輕重按所漏

稅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私製土酒者

一 私售土酒者

一 已裝容器之土酒未貼完稅證者

一 已用過之舊完稅證揭下重用者

一 塗改完稅證者

第三十二條 各酒商如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該漏稅貨物沒收外並應酌量情節輕重按所漏

稅額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金

一 以多報少隱漏稅款者

一 通過本省土酒沿途加餞或酒賣者

第三十三條 各酒商如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酌量情節輕重及其營業之大小處以五十元以下

之罰金

一 出運或改運十酒不請領運照或改運證明單者

一 貨證或運照及改運證明單不符者

一 運輸土酒不報請查驗者

一 抗拒檢查者

抗拒檢查如有涉及刑事範圍者應移送法院依法究辦

第三十四條 偽造十酒完稅證者除漏稅部分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罰辦外並應照偽造

有價證券例依法懲辦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四條之規定如係再犯者按應納罰金加倍處罰三

犯以上者加兩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六條 稽徵機關收到十酒稅罰金須給稅務署所頒罰款四聯收據以資存執

第三十七條 沒收變價之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綫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

協助軍警一成解部署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省局一成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
案非憑綫人舉報者其綫人充賞部份應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罰金全數分作十成依照上列辦法支配無庸半數解庫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各省施行規則應由各該省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規定呈請財政部稅務署

核定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蘇浙皖贛閩鄂豫等省土酒定額稅率表

省別	類別	每市秤百斤應 征定額稅率	所屬土酒名稱
江蘇	高粱色酒類	三·二〇〇	輸入高粱各種色酒皆屬之
	紹酒泡酒類	二·〇〇〇	
	土燒仿紹類	一·四〇〇	
浙江	土黃酒類	〇·八〇〇	本產土黃酒雜酒(菓藥釀製)皆屬之
	紹酒類	一·四〇〇	
	土黃酒類	一·〇〇〇	
安徽	生酒類	〇·三〇〇	凡輸入之高梁蘇燒藥酒色酒本產之土燒糟燒皆屬之 汾酒燒酒各種藥酒色酒露酒木爪 酒桂花燒雜酒五加皮酒皆屬之
	燒酒類	二·〇〇〇	
	燒汾雜酒類	三·〇〇〇	
紹酒類	紹酒類	二·三〇〇	土燒酒小麴酒米燒麥燒皆屬之
	土燒小麴 米麥酒類	二·〇〇〇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稅務署函送薰菸葉及土菸葉由海關代查辦法三條轉行遵照文二十二年

七月一日署訓令第一〇一六五號

爲令行事准稅務署函開查薰菸由海關代查辦法一案前經本署擬定辦法三條函准貴署令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現在薰菸葉在現行統稅區內修訂稅率及土菸葉在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特稅區內改訂特稅均定于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行業經抄送該項薰菸統稅暨土菸特稅章程于六月十五日函達在案所有前項薰菸由海關代查辦法茲經由署修正爲薰菸葉及土菸葉由海關代查辦法相應錄同全文函請查照即希援案轉行遵照辦理一致協助以維稅政等因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送薰菸葉及土菸葉由海關代查辦法三條令仰該總稅務司查照協助爲要此令

附薰菸葉及土菸葉由海關代查辦法

- 一 凡已完統稅薰菸葉在現行統稅區域內及已完特稅土菸葉在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特稅區內于報關運銷或轉運（出口進口複出口複進口）時須填具薰菸葉或土菸葉用之黃報單連同稅務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單（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海關白報單交由海關核驗
- 二 關員查驗進出口薰菸葉或土菸葉應注意實際重量是否與完稅照或分運照所載相符在該項薰菸葉或土菸葉照單上加蓋關戳以杜重用並在黃報單簽字將各該報單分別彙送稅務署或所屬機關存核
- 三 如薰菸葉或土菸葉進出口時無上項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查明重量不符者海關須將貨物扣

留交由稅務署或所屬機關解決後再行釋放

◎訓令總稅務司爲編發二十二年度關稅項下撥提各關監督經費數目表仰分別轉飭各關稅

務司自本年七月份起遵照辦理文二十二年七月三日署訓令第一〇一八二號

爲令遵事案准部會計司函開案查二十二年度財務費概算內列關務費曾經會同查定由部分別令發清單並由本司將該項清單彙送貴署備查在案現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概算已由中央政治會議照數通過即從年度開始起實行所有各海關監督署經費額有較上年度數減少者似宜預令海關總稅務司自二十二年七月份起將原撥各關署經費數目分別變更相應列表加注意見送請查照酌核辦理並希見復以資接洽爲荷等因查此案前經本署及會計司派員會同國府主計處審計部查核擬定並由部分別填發概算清單令飭各關監督遵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函復外合行編發二十二年度關稅項下撥提各關監督經費數目表令仰該總稅務司按表列數目分別轉飭各關稅務司自本年七月份起遵照撥提是所至要此令

附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改定關稅項下撥提各關監督經費數目表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改定關稅項下撥提各關監督經費數目表

關別	二十一年度月撥數	二十二年度月撥數	加撥或減撥	說 明
	二十二年六月底停止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銀本位幣	銀本位幣		
秦皇島	1,500.00	1,500.00		
津海	4,000.00	3,200.00	800.00	
東海	2,500.00	2,250.00	250.00	
膠海	2,500.00	2,250.00	250.00	
重慶	2,400.00	2,160.00	240.00	該關原撥監督經費2,300元現照費100元合計2,400元現減定月撥共2,160元
宜昌	2,000.00	1,800.00	200.00	
荆沙	1,500.00	1,500.00		
長岳	2,000.00	1,730.00	270.00	
江漢	3,500.00	2,800.00	700.00	
九江	2,000.00	1,795.00	205.00	
蕪湖	3,000.00	2,550.00	450.00	
金陵	1,580.00	1,800.00	+220.00	該關原撥監督經費1,580元現加撥220元共計月撥1,800元
鎮江	2,000.00	1,784.00	216.00	
江海	3,000.00	2,000.00	1,000.00	
蘇州	1,500.00	1,500.00		
杭州	1,860.00	1,680.00	180.00	
浙海	2,000.00	1,800.00	200.00	原由監督轉撥江鎮查驗員經費120元在外
甌海	2,000.00	1,800.00	200.00	
閩海	2,500.00	2,250.00	250.00	
廈門	2,000.00	1,770.00	230.00	
湖海	2,000.00	1,800.00	200.00	
粵海	3,200.00	2,400.00	800.00	
梧州	1,500.00	1,500.00		
南寧	1,500.00	1,500.00		
瓊海	2,165.00	1,950.00	215.00	該關原撥監督經費2,000元臨時房租165元共計2,165元現減定月撥共1,950元
龍州	733.00	733.00		
蒙自	1,800.00	1,620.00	180.00	
騰越	157.74	157.74		
合計	58,395.74	51,579.74	7,036.00 +220.00	

財政部關稅署法令彙編

●電 總稅務司 蕪湖關監督 為饒頭山煤鑛公司因江水陡漲雇用大輪裝運煤斤應予照准惟非通商口岸所

僱大輪應以華輪為限電仰遵照文二十二年七月五日署電

上海梅總稅務司 蕪湖關監督 鑒據饒頭山煤鑛公司呈稱現因江水陡漲在滬僱定大輪運載煤斤請飭蕪關征稅

放行等情當以所請僱用大輪裝運煤斤係為便利運輸起見應予照准但饒頭山並非通商口岸所僱大輪應以華輪為限經署批示遵照在案除電 蕪湖關監督 外仰即遵照署長沈歌印

●訓令各關監督為令發全國船籍港清單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七月七日部訓令第

八一三八號

為令行事業准交通部咨開查船籍港在海事行政上極為重要與海商船舶及船舶登記諸法亦有密切之關係年來航政法規次第頒行惟船籍港迄未規定本部為整理航政起見業將全國船籍港分別釐定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關知照為荷等因附全國船籍港清單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鈔發清單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知照此令

附全國船籍港清單

船	籍	港	名	隸屬省市	管轄局
上海				上海市	上海航政局
南京				南京市	全上

海州	鎮江	南通	江蘇省	全	上
寧波	海門	溫州	浙江省	全	上
蕪湖	安慶		安徽省	全	上
天津	秦皇島	灤河口	河北省	天津航政局	
青島	威海衛	烟台	山東省	全	上
葫蘆島	營口	安東	遼寧省	全	上
廣州	三水	江門	廣東省	廣州航政局	
梧州	南寧	汕頭	廣西省	全	上
福州	廈門	泉州	福建省	全	上
漢口	沙市	宜昌	湖北省	漢口航政局	
長沙	岳州		湖南省	全	上
九江	湖口		江西省	全	上
萬縣	重慶		四川省	全	上
哈爾濱	虎林		吉林省	哈爾濱航政局	
龍江	大黑河		黑龍江省	全	上

●指令總稅務司為指示關於偽造商標貨物處置辦法仰祭酌辦理文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署指令第

一〇二五六號

呈悉查以偽造商標貨物逕行拍賣自屬于法不合惟此項貨物究與違禁毒品有別除其貨物與商標不能分離者祇可併予銷燬外若其商標僅附于包裝或容器之表面而與貨物本質並無連帶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亦可將其偽造商標燬滅後予以拍賣仰即察酌情形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訂立旅客自用及家用物品進出口征免稅項辦法令仰遵照文 二十二年七月十

三日署指令第一〇二六五號

兩呈均悉茲由本署就該總稅務司所擬各節參酌各國成規訂立旅客自用及家用物品進出口征免稅項辦法共分四項合行鈔發該總稅務司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旅客自用及家用物品進出口征免稅項辦法

本辦法所稱旅客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本國人民之居留外國而遄返本國者
 - 二 本國人民之往外國者
 - 三 外國人民之來本國與離本國者
 - 四 中外人民之由國內此口至彼口者
- 一 旅客由外國入境所帶自用及家用物品如衣服、櫥、布、傢具、瓷器、縫紉機、打字機等如係用過一年以上在外國時即為本國人所其品量及價值均確與其身分相當且將繼續自用並非賣

品及非代人携帶經海關審查認可者准予免稅但汽車摩托腳踏車馬達遊船鋼琴無線電桿等以及牙醫生外科醫生所帶醫藥用品器具等雖確係自用舊物進口時均應照章征稅

三 旅客由本國各口前往外國所帶自用及家用物品如係土貨經物主證明確係自用舊物非屬賣品且物主已在中國居住 一年以上並非代人携帶經海關審查認可者准予免稅

四 旅客携帶自用及家用物品出口運往其他通商口岸如確係自用舊物並非賣品及非代人携帶經海關審查認可者均准免稅

此項由本國此口運往彼口之自用物品如舊汽車摩托腳踏車馬達遊船鋼琴無線電機等由物主證明確係自用舊物并非賣品及非代人携帶經海關審查認可亦得准予免稅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陳限制江海口綠酸鉀辦法應准備案文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署指令第一〇二六

六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關於上海港口限制轉運綠酸鉀一案前據江海關呈請轉呈政府准予會同有關係各方面將該口限制轉運綠酸鉀辦法酌核修改呈候核奪施行等情呈奉鈞署政字第七五七九號指令內開該關所擬修改該口限制綠酸鉀辦法各節尙屬可行應准即照所擬修改由關公布並通知駐滬各國領事查照此係完全關於爆烈品進口之管理變更此項管理章程無徵求各該領事

同意之必要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職署前呈所載該關港務長提議各點僅係一種意見並非擬定之具體辦法請予如擬修改原呈主旨實係請准將該口限制綠酸鉀轉運章程由該關會同有關方面先行商訂修改辦法再行呈核鈞令准照所擬修改與原呈所請會商修改之意稍有不同惟既奉令准予修改自應仍照原請會商辦法分別進行經即令飭該關稅務司與各關係方面妥爲商洽擬定修改辦法具報以憑轉呈去後茲據該關稅務司伯樂德呈稱奉令遵于上年七月間分函上海市政府公共租界工部局法租界公董局上海外國總商會上海市商會徵詢意見嗣准先後函復意見殊不一致旋經職關港務長根據近年所得之經驗將上海港口管理船隻章程第三十二條附列本口綠酸鉀轉運章程文酌予修改如左

在滬轉口之綠酸鉀

每艙裝有綠酸鉀十五噸之輪船得駛入港內開艙卸貨如係堅固之鋼艙外加封鎖每艙裝有綠酸鉀一百噸者可停泊于本港第五段以下或董家渡船塢以上各碼頭或浦江中流

惟上項擬議修正條文亦未徵得各方一致同意竊以此事無論如何主張如欲上述各關係方面一致贊同顯難辦到茲爲解決此項問題起見擬請准將修改該項章程條文一節暫從緩議嗣後對於運經本口之綠酸鉀即由職關港務長察酌情形核定每艙准予存儲數量以期妥善等情呈復鑒核前來除以所請將修改該項章程條文暫從緩議一節應予照准嗣後對於裝載綠酸鉀之船隻駛入上海港口仍照現行辦法每開啓裝卸貨物之艙裝載綠酸鉀至多不得過十五噸之規定辦理但遇

有裝載綠酸鉀數量逾額者得由該關港務長察酌情形准許該船在浦江中流或港口浦東方面或董家渡船塢上游各碼頭停泊惟該船須遵守以下三項辦法（一）該船須預將所載綠酸鉀切實數量及存儲方法及地點呈報港務長查核（二）所載綠酸鉀數量在十五噸以上一百噸以下者應另存于封固之鋼艙內（三）該船在上海停泊期間內此項鋼艙不得開啓以免危險仰即轉飭該關港務長遵照辦理等語指令該稅務司遵照外理合將本案辦理情形備文呈報鈞署核備案謹呈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海軍部咨以自七月二十五日起凡引水區域輪船不得僱用無證書之引水人等因仰轉飭遵照文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署訓令第一〇二九五號

爲令飭事奉

部長發下海軍部咨開案查吳淞水道範圍係引水區域凡充當引水業務除外國人別有規定外均應執有引水證書茲限自本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凡輪船僱用無證書之引水人不予結關其輪船由外海直駛長江在吳淞僱用引水人非赴漢口者即在該船到達地之海關對於引水証書予以檢查至專行長江之商輪其船長有充分水道學識不用引水者應領額外引水證書限于帶領本船不得別營引水業務相應咨請貴部令飭海關遵照辦理等因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來自安東營口之高梁酒准予照徵轉口稅及附加稅文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署

指令第一〇三三號

呈悉既據陳明大連租借地界內釀酒作坊無幾往年由大連運出之高梁酒多非產自租借地所請將

來自安東營口之高梁酒按東三省特產例徵收轉口稅及附加稅並作為試辦一節應予照准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為標記條例施行前之出棧貨物准予免補標記文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署指令第一

〇三二四號

呈悉此項卸入關棧之貨物如係于標記實行期前運華將來報關出棧自可准如所擬免予補施標記以示體恤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查制定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實行日期前奉鈞署第九五二三號訓令延展至明年一月一日施行當經通令各關遵照在案現據駐滬英總領事館商務參贊函稱進口貨物標記原產國名辦法已定期明年一月一日實行將來實行之後所有在一月一日以前數月內進口存入關棧之貨其包裝種種不一甚或包至數層有內外之分如于一月一日以後出棧時必須逐件標記手續繁重極感困難而且件數零星質地脆弱之品一經補標翻動難免損傷售價即受影響按此情形似可加以體恤免予補施標記倘必須補標應以最外之包皮為限究竟應否標記函請酌為規定等由前來職復查政府所定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載明進口貨物應于顯著處標記原產國名等語所謂進口者係指由外洋來華而言并非指由棧出貨如其貨物在此例實行期前進口而于實行期後出棧似應免予補施標記俾于維持政令之中仍寓體恤商艱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奪示遵謹呈

●訓令各關監督關於海關附加稅事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部訓令第八四八八號
爲令行事查海關對於進出口貨物所征關稅附加稅百分之五部份會于二十一年八月間奉
中央核定以徵收一年爲期計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徵收起扣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即屆一年之
期茲由部提案陳奉

行政院院議通過准自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徵收此項附加稅一年自應遵辦除飭總稅務司辦理外
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咨外交部據總稅務司呈請改訂海關巡輪檢查船隻所用旗號及廢止華利白光各節咨請轉
致各國政府知照文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部咨第九〇〇四號

爲咨請事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案查海關巡輪在本國領海內檢查華洋船隻應守規程第一
章第一節(甲)(乙)兩項內規定巡輪欲令輪民各船停駛候驗施放之汽笛信號與定于明年一月一
日起實行之新訂國際船舶信號通例 New International code of Signals 不符自應改訂以免發生
誤會茲擬將該規程第一章第一節(甲)項所定旗號 M. N. K. Z. S. H. S. I. 等廢除改照新例定爲 O. N.
或 W. Z. D. G. Q. V 及 R. W. 其(乙)項中所定夜間施放華利白光 Day Light 按照新例可作爲船舶遇
險求助之信號若與混淆難免航商發生誤會于航海安全所關綦重並擬請即予廢除等情查所請改
訂海關巡輪檢查船隻所用旗號及廢止華利白光各節既係爲適合新定國際船舶信號通例起見應
予照准除飭由關務署指令該總稅務司遵照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致各國政府知照爲荷此咨

外交部

●批香港中藥聯商會所爲報運國產藥材進口如照紅單辦法向關請領紅單自可按照土貨納稅以資救濟仰即遵照文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部批第三〇三六號

呈悉查此案前准行政院祕書處暨中央國醫館轉行到部業經本部以貨物由外洋及香港進口者向係按照進口稅則所規定之稅率徵收進口關稅本部前爲提倡國貨起見曾規定紅單辦法凡報運國產中途須經過外國口岸重入國境者得仍按照土貨待遇惟此項土貨由起運口岸至到達口岸定有期限並規定中途不得折包改裝以防影射該香港中藥商會所運國產藥材如能合于上述紅單辦法之條件並向關請領紅單自可按照土貨納稅以資救濟等語分別函復在案仰即遵照此批

●指令總稅務司爲沉船起出之材料應准適用所擬第一種辦法以領水界限爲徵免標準文二

十二年八月二日署指令第一〇四一九號

呈悉經已函准國定稅則委員會議復前來爲便利施行起見對於沉船起出之材料應准適用所擬第一種辦法以領水界限爲徵免標準即凡在我國領水界限以內沉沒而起出之材料概予免稅其在領水界限以外沉沒而起出之材料應行徵稅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江海關稅務司伯樂德呈稱本年五月二十日有華輪合安號由上海行駛出口在浦江與進口之丹國輪船 Johmetusen 號互撞致遭沉沒現正從事起撈將來起出之材料應否徵

稅擬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海關對於沉船起出之材料曾于前清光緒五年定有徵稅辦法五條
(一)船隻在港口界限以內沉沒所起出之材料免徵進口稅(二)在港口內沉沒船隻起出之材料報運出口時應照章徵稅(三)在港口界限外沉沒船隻起出之材料報運進口時應照從價徵收進口稅(四)船隻進口後拆卸或在口內出售後拆卸其材料及船底銅件等項應照從價徵收進口稅(五)船在口內沉沒起出之材料應作土貨待遇船在口外沉沒起出之材料及在口內拆卸船隻之材料應作洋貨待遇各等語迄已行之有年而其大要則以該船所沉處所在港口界內或界限外爲分別徵免之標準惟按此項辦法衡諸現今情勢已不能盡適用於用而有待更張是以未便遽行核飭再四思維謹以愚慮所及籌擬辦法兩種爲鈞座陳之(一)如以沉船地點分別徵免似應以我國領水界限爲標準凡在領水界限以內沉沒者起出之材料悉予免稅在領水界限以外者照徵(二)查從前粵海關提出船隻應否徵稅一案會奉鈞署第七二九三號指令船隻由他船裝運進口則徵自動力行駛進口則免即依據此令訂爲凡所沉船隻起出之材料如該船曾經完稅及用已完稅之材料造成者免稅否則照徵以上所擬似皆較舊案爲平允但二條尙有窒礙之處倘該船在內河或沿海等處沉沒將其起出之材料用民船或內港輪船運至各處售賣如距離通商口岸遠遠則海關視察不易周詳該項材料亦即無法稽徵且外洋進口之船在華行駛有年如該船主聲明該船用已完稅之材料修理多次或已重行改造不應重徵尤屬無從稽考以此相較似不如第一種所擬簡便易行又查美國海關對於外國駛來之船在領水界內沉沒者免予徵收復證以民國十年十二月間

前稅務處令第一九九三號准將遭險之帆船所撈起船身船板概予免稅進口體恤商艱若合符節似宜藉師其意處分從寬然此係專指該船本身之材料而言其起出該船所裝之貨物應仍照章徵稅對於此種材料究應如何待遇徵免之處理合查案擬議具文呈請鈞署核奪示遵再凡在口內拆卸之船隻材料仍按海關向來辦法照新稅則第二五五號乙項未列名零件及材料徵收進口稅合併聲明謹呈

●訓令江漢關監督爲漢口商品檢驗局試辦芝蔴出口檢驗檢發細則一份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八月四日部訓令第八七九四號

案准實業部咨以漢口商品檢驗局呈請施行芝蔴出口檢驗業由部令准自八月一日起試辦並飭將證書樣張逕送江漢關存驗相應檢發前項檢驗細則三份咨請查照迅予轉飭江漢關遵辦暨由該關監督與稅務司會同布告俾衆週知並希見復等因准此除咨復照辦外合行檢發前項檢驗細則一份令仰該監督遵照並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芝蔴出口檢驗暫行細則二十二年七月 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芝蔴應于報關前向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

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時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凡貨樣相同之品每百包抽提四包五十包以下抽提兩包每包揀取一斤(市制)逾百包時酌量遞加

二 貨樣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于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給揀樣憑單

四 前項揀樣憑單由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之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

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芝蔴檢驗合格標準暫定如左

一 水手照季節規定八月至十二月不得超過百分之八正月至七月不得超過百分之

六·五

二 雜質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第六條 檢驗完畢後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

或檢驗單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芝蔴田局在其包上蓋加標識

第八條 芝蔴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芝蔴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局報

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芝蔴報請復驗限于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爲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爲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芝蔴准予復驗時應由局另行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局查核認爲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二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三條 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每次須繳手續費國幣五角

第十四條 芝蔴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即報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五條 芝蔴檢驗費每担收國幣三分五厘
前項檢驗費應一次繳足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六條 本細則呈部核准備案後以局令公佈施行

●代電總稅務司爲輪船僱用無證書引水人不予結關一案准海軍部電復准予展期至八月二十五日實行仰即遵照文二十二年八月五日署代電第一七〇三號

梅總稅務司覽敬代電悉關於輪船僱用無證書引水人不予結關一事已由部電准海軍部復稱所請

展期至八月二十五日實行一節自可照辦至長江商輪船長兼充該輪引水無額外引水證書者屆期亦應一律不予結關除令行引水傳習所再行布告外擬請一併飭關通知以期周密等因合亟電仰該總稅務司遵照辦理署長沈歌印

● 指令總稅務司爲東三省運來之野蠶灰絲及亂絲頭准按土貨待遇文 二十二年八月五日署指令 第一〇四四九號

呈悉既據稱該關東絲業公會所陳卸入關棧之困難確屬實情朝鮮產絲亦經詳爲調查不致轉華出洋所有由東三省運來之野蠶灰絲及亂絲頭應准如所請援照東省特產品辦法予以土貨待遇即凡來自安東營口之野蠶灰絲及亂絲頭由到達海關照徵轉口稅及附加稅仰即遵照並飭滬關轉知該關東絲業公會此令

請參看二十一年法令彙編第一四八頁移地徵稅辦法及一八九頁咨實業部文暨本編前第九四六二號署指令

●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奉院令禁止廢銅鐵鉛等金屬出口規定範圍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部訓令第八八四七號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五八號令開據軍政部呈稱案准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報字第一三〇號函以中央黨部秘書處函爲鄞縣執委會呈以報載敵方有秘密向我國收買廢舊銅鐵鉛等金屬情事懇轉令沿海各

省嚴密防範並將是項金屬收買存儲以備不時之需一案奉常務委員批交軍事委員會等因請查照辦理等因奉批交軍政部擬具辦法等因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經本部詳爲考慮擬具辦法四條（一）擬請行政院令飭財政部通令各海關嚴禁廢銅鐵鉛等金屬出口（二）擬請行政院通令各地行政機關嚴禁奸徒收買廢銅鐵鉛等金屬私售敵方如查有確據應即沒收並科以通敵罪（三）擬再由本部令飭各部隊將已用退出之銅殼務必設法彙集交各地綏靖公署暫爲保存或就近交各兵工廠及兵工廠收存以備利用（四）各軍事區域由各縣政府布告當地收集散于各地銅殼其價格由兵工廠規定之此項價款暫由本部墊撥俟發交各兵工廠領用時由各廠材料費項下扣還等四條函復並請轉陳核示在卷茲准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報字第一五一號復函節開常經呈閱奉委員長批開復由該部分別令行及呈請行政院核行等因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各海關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舊廢銅鐵鉛等金屬品不外下列二種（一）拆毀或用過之銅鐵鉛製之品件即此項金屬之半製品（如片板條竿等）及完製品（如絲繩管子機件砲彈及其他一切銅鐵鉛等之製品種類甚多）之係破碎或銹蝕不堪再直接用以改製他項物件者（二）銅鐵鉛等之灰，屑，片，段等即此項金屬之原料品或製品施加工手續時所剩餘之廢料凡銅鉛鐵品之具有（一）項或（二）項性質且祇合複製用者均得爲廢本案所稱廢銅鐵鉛等金屬應即以此爲範圍并包括其合金品在內除呈復

行政院請將規定範圍准予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辦飭該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少量硝磺得由關酌量放行之規定應作無效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

司文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署訓令第八八九號

案查國民政府硝磺專運護照規則暨本部硝磺運單規則前經令發飭遵在案嗣後運輸硝磺物品無論數量多寡均應遵照前項規則辦理所有前稅務處第一三四七號令發清單內關於硝磺品類其重量在兩担以內得由海關稅務司酌量放行之規定應作無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各關監督爲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海關附加稅准延長征收十一箇月令仰知照並由署令

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部訓令第八九〇五號

關於續征海關附加稅百分之五一事前奉院議通過當經轉令遵照茲又奉

行政院訓令以此項附加稅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准在二十二年度內延長十一個月自八月一日繼續執行等因到部合再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稅務署函送征收啤酒稅暫行章程十八份令發轉行遵照文二十二年八月

十四日署訓令第一〇五〇號

准稅務署函開查天津中國兩啤酒公司已由本署派員駐廠徵稅請援案准免由國內此口岸運達彼口岸之現行海關稅一案頃准貴署歌電業經電請查照轉飭各關遵辦在案茲特檢同徵收啤酒稅暫

行章程二十份隨函附奉即希察收分飭各關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查稅務署前以津海關扣留天津啤酒公司已完啤酒稅之啤酒請轉令驗放到署經于蒸日轉電遵照在案茲准函送征收啤酒稅暫行章程二十份前來除檢二份存署備查並函復外合行檢發該項章程十八份令仰該總稅務司查收通飭各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徵收啤酒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在中國境內設廠製造之啤酒均應按照本章程規定完納啤酒稅

第二條 啤酒稅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直接征收一次徵足不再重徵關於徵稅手續由處派員駐廠辦理

駐廠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啤酒稅率暫定為按價值自百分之二十於駐廠開徵時按照躉售市價為標準估訂每一容量單位應徵之稅額數實徵收每屆六個月得照當時躉售市價重估修訂之前項稅率如本部改定徵收酒稅稅率時得同時修改之

第四條 啤酒稅憑證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實貼瓶頸啤酒稅印照由部製定鈐蓋本部印花菸酒稅處關防發交駐廠員實貼于箱桶或樽之上每月月終應由駐廠員將全月貼用憑證印照數目列表呈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作為計算徵收稅款之標準

第五條 啤酒稅驗單由部製定鈐蓋部印發交駐廠員填發並于每月月終將填發數目列表呈報

查核其啤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填用

第六條

各廠製成之啤酒應由駐廠員監視廠商于每瓶頸實貼啤酒稅憑證每箱每桶或每樽之上由駐廠員實貼啤酒稅印照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其運往國內他埠者應由廠商聲請駐廠員填發啤酒酒驗單交商執運以備沿途查驗

第七條

廠商應將啤酒出廠運銷數量逐日據實通知駐廠員查明登記由駐廠員于每月月終列表呈報查核廠商賬冊並得由駐廠員隨時查閱

第八條

每月月終廠商應將全月啤酒出廠總數及應納稅款數目結算清楚開列清單連同應繳稅款于次月五日前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收彙解

第九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每瓶瓶口貼有憑證每箱每桶或每樽之上貼有印照蓋有驗訖戳記執有驗單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此口岸達彼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十條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除海關出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已納之啤酒稅准予按照本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如數退還所有瓶頸所貼憑證及箱桶或樽之上所貼印照一律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起運時應由廠商填具啤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正副本交由駐廠員驗明簽字蓋章副本由駐廠員留下彙呈查核其正本交由廠商隨同海

關出口報單送請關員核明簽字加蓋海關戳記並檢同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于每月月終送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

第十二條

啤酒出廠後因酒質變壞或容器破碎以致不能銷售而退回者其已納之啤酒稅准予退還惟須由廠商將經理商家或分銷處退回啤酒之函件于每月月終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但不得超過本月出廠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三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不得重徵任何捐稅倘有重徵情事應先由廠商通知本部印花菸酒稅處並將重徵收據送處核明屬實除行文重徵機關查究追繳外准予填發退稅證將重徵稅款退還惟至多以不超過出廠時所征稅額爲限

第十四條

凡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于出口後重行運回國內各地者除海關進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應照啤酒稅率向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補繳稅款違者除啤酒稅仍責令補繳外並由處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于出口後私行運回國內各地藉圖偷漏者以偷稅論除由各地海關及陸路邊關將偷稅啤酒全部沒收並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二部以上十部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在國內各地行銷之啤酒如查有瓶頸未貼憑証箱桶或樽之上未貼印照者以偷稅

論應照本暫行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總稅務司爲奉院令內政部呈轉延長津關河工附捐擬抵現款補辦永定河工程一案核

准決議照辦令飭轉行遵照文 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署訓令第一零五一五號

案奉

部長發下內政部第四零六號咨開案據河北省建設廳華北水利委員會儉電稱以延長津關附稅一年補辦堵口未了工程並試辦永定河治本工程一案前奉令業奉行政會議通過並令財部遵照當即向銀行接洽晤商結果可以進行抵借務懇轉請財部即令飭津海關稅務司於海河已發之四百萬元短期公債本息六百零一萬六千元徵足後仍繼續徵收附稅一年以資抵借預計最遲至二十三年年底海河已發公債基金可以徵足二十四年所徵附稅即可充作永定河工程款合併陳明伏乞鈞鑒核准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長等會呈到部當經呈奉

行政院第二零二一號指令以業經提出本院第一一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令飭財政部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在案茲據前情應請貴部轉飭津海關稅務司於海河已發之四百萬元短期公債本息六百零一萬六千元徵足後仍繼續徵收附稅一年以資抵借除電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並奉

行政院第三二九六號令同前因先後到部轉署除已由

部分別呈咨照辦外合亟令行該總稅務司遵照仰即轉飭津海關稅務司一俟河海公債基金附徵足額以後仍照原案再行繼續徵收百分之八河工附捐一年以資抵用并將截止及接徵日期隨時具報該總稅務司轉報本署查攷備案此令

●訓令稅則委員會爲准外交部咨送倫敦經濟會議中國代表致該會秘書長函一件抄發原件
令仰參考文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部訓令第八九七一號

准外交部咨送倫敦經濟會議中國代表通知經濟會議秘書長函一件等因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
參考此令

附倫敦世界經濟會議中國代表致經濟會議秘書長函

附關稅休戰議決案全文

CHINESE DELEGATION TO THE
MONETARY AND ECONOMIC CONFERENCE

Sir,

The Chinese Government gives its adhesion to the text of the Resolution mentioned in the letter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C.L. 95, 1933).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clares that it will not, during the proceedings of the Monetary and Economic Conference adopt any new initiative which might increase the many varieties of differentials now existing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e. It is, however, understood that the measures for the regulation of commerce which have been adopted up to the present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be maintained and enforced, and tha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retains the right to withdraw from this agreement at any time after 31st July 1933, on

giving one month's notice to the Conference.
Accept, Sir, the renewed assurances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F. V. Soong

June 16th, 1933:

Monsieur J. Avenol,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Monetary and Economic Conference,
Geological Museum, S. W. 7.

附譯文

中國代表宋子文通知經濟會議秘書長函 一九三三·六·十六·

爲逕從國際聯盟之秘書長函內所稱議決草案事中國政府謹聲明在經濟會議開會期間中國政府決不採取任何創議以增加目下國際商務之種種困難雖然在現在中國政府業經施用之商務規則仍可照常維持與執行且在一九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中國政府得於一個月以前通知經濟會議取消上述聲明

RESOLUTION

The Governments of the United Kingdom, Germany, Belgium,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rance, Italy, Japan and Norway, represented on the Organising Committee for the Monetary and Economic Conference, convinced that it is essential for the successful conclusion of the Conference that the measures of all kinds which at the present time misdirect and paralyse international trade be not intensified pending an opportunity for the Conference to deal effectively with the problems created thereby, recognize the urgency of adopting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Conference a tariff truce the provisions of which shall be laid down by common agreement.

The said Governments, being further convinced that immediate action is of greater importance,

themselves agree, and strongly urge all other Governm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Conference to agree, that they will not before the 15th of June nor during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adopt any new initiatives which might increase the many varieties of difficulties now pressing international commerce, subject to the proviso that they retain the right to withdraw from this agreement at any time after July 31st, 1933, on giving one month's previous notice to the Conference.

One of the main motives which brings the Governments together in Conference is to surmount the obstacles to international trade above referred to; the said Governments therefore urge all other Governments re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to ac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pirit of this objective.

Note:— It is understood that action tak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iderations set out in Part I. B. Sub-Section 2, of the Draft Annotated Agenda submitted by the Preparatory Commission of Experts (C. 42, M. 18, 1933) would not be in conflict with this Resolution.

附譯文

世界經濟會議關稅休戰議決案全文

經濟會議中組織委員會代表國英吉利國德意志國比利時國北美合衆國法蘭西國日本國那威國政府深信欲本會議之結果成功必須使現在遺誤及妨礙國際貿易之種種事項不再加重以致本會議對於所有問題不得作有效能之措置在本會議開會之初相信有採取關稅休戰之必要其中條目得以一般同意而定之

上述各國政府更迅速行爲更爲重要故皆同意且力勸在會所有其他各國亦皆同意在六月十二日以前及在本會議會議期間不得採用任何新創議以增加現在國際商務之種種困難但在

九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時期於一個月以前通知本會議得有撤消上述同意之權

本會議聚集各國政府於一堂其最要目的之一爲剷除上述國際貿易上之困難是以上列各國政府及在會之所有其他各國政府之行爲皆應符合此項目之之精神

註——按照專家預備委員會所呈報之註釋草案第一部乙第二附段之所有行爲不應與本議決案相出入

●訓令總稅務司爲奉 院令沿江沿海引水事宜由海關先行收回統一辦理令仰知照文 二十

二年八月十九日署訓令第一〇五七六號

案奉

部長發下

行政院第二八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參謀本部呈稱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施行事案准鈞府文官處函開奉交來呈爲奉准設立揚子江標誌設計委員會經召集開會議決將名稱改爲揚子江標誌軍事設計委員會及議決該會組織大綱呈請鑒核示遵一案奉諭准予備案函知行政院並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諭函達查照等因准此當由本部及財政海軍兩部按照組織大綱派員將揚子江標誌軍事設計委員會組成茲據該會呈稱遵於五月十一十三兩日開會當經議決標誌設計之原則辦理六條至沿江沿海引水事宜亦經議決由海關先行收回統一辦理擬請轉呈交下行政院轉飭遵辦是否可行運同會議紀錄呈請鑒核准予轉呈等語前來查航路標誌之軍事設計與引水之取締須

兩兩並行始能收江海防上之全功除標誌設計飭令該會繼續討論外至引水事業迄今仍爲外國人壟佔雖無條約關係然相沿已久查揚子江江海交界之處設有銅沙燈船由此至上海口內經劃爲引水區域現區內執業引水者三十八人僅有華人兩名餘皆歐美日本民籍因前清官吏許以營業特權引水人自設引水公司在香港註冊訂立章程非公司股東不得充引水人故其營業證書雖係海關發給而組織事權成爲獨立自主其由吳淞至漢口一段數十年來係華人充當引水不領執業證書亦無官廳監督前由海軍部設立引水傳習所加以教練現已自立淞漢區引水公會由該傳習所監督惟該區內引水業務十餘年來有歐美人二十名日本人二十一名亦不領執業證書不受任何官廳監督上年滬戰敵艦即係僱用該項引水人帶領其由宜昌至重慶引水人則向由海關註冊而沿海各口之引水事業尤爲散漫在此大權外落取締無從情形之下該會提議沿江沿海引水事宜令海關先行收回統一辦理以便取締一節於軍事裨益良多亟宜於平時收回擬請准予交下行政院轉飭遵照辦理所有據情轉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暨海軍財政兩部以奉准設立揚子江標誌設計委員會經召集開會議決將名稱改爲揚子江標誌軍事設計委員會及議決該會組織大綱會呈鑒核示遵到府經飭處函知該院並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已密令行政院轉飭遵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函報中央政治會議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海軍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由部派員與參謀本部及海軍部所派人員按照府院核准沿江沿海引水事宜由海關先行收回統一辦理之主

旨會同擬議引水管理暫行章程經由參謀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俟奉府令核准即當定期施行合先令仰該總稅務司知照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檢發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及施行規則各一份令仰遵照文二

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署訓令第一〇五八五號

案奉

財政部會字第八九二九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交代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原條例第十四條載明本條例施行規則由主管機關分別定之等語所有本部前定徵收機關交代章程自應廢止另定施行規則以符條例茲經制定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二十六條除登財政日刊公布外合行令發本規則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項條例及規則各一份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公務員交代條例二十二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 二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三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四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五 公有財產及物品

六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于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于一

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
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埋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于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

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行銀號
錢莊票據為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為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于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

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仕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迺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二月

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

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

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二十二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並參酌本部所屬各機

關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更迭或機關裁併辦理交代時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更迭或機關裁併辦理交代時由部派員監盤

第四條 卸任長官未經取得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所出交代清結證明書時不得先離

任地但因急要公務或疾病由本部特准派員代表移交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在任身故者應行交代事項由該機關主辦各部分事務之最高職員負責代辦其在卸任後交代未經清結時身故者准用之

第六條

卸任長官應將自接任之日起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所管左列各項分別造具交代清冊各二份移交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其因機關裁撤而卸任者祇就所管左列第一至第五款各事項編造清冊各一份移交接收人員

(一)經費及經收款項 本款各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凡在新收及開除兩柱下整年度之收支按各該年度收支總數逐年度分列並註明詳某年度決算書收支對照表字樣非整年度之收支則按各該月份收支總數逐月份分列並註明詳某年某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字樣其在接任卸任月份之收支如非整月份者均應仿照收支明細表格式逐筆分列但機關裁併者因計算書規定編至結束之日為止所有該月份之收支仍應照列總數毋庸逐筆分列

(二)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本款各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

(三)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債券 本款各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所稱債券係指領取承銷之債券而言其屬機關本身所有之債券應歸公有財產清冊內列報

(四)公有財產及物品 本款公有財產清冊應依最近年度決算財產目錄所列之數再

將自編送該財產目錄後至卸任月份之以前各月份財產增損表所列增損各件加減編列在卸任月份內財產之增損應另行開單交由接任長官併入計算案內列報其機關裁併者因計算書規定編至結束之日為止所有該月份之財產增損亦應併計編入本項清冊至移交之公有物品清冊應將品名數量詳細開列

(五)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帳簿表冊收支憑證 本款應分類編列清冊

(六) 債權債務 經費及經收款項清冊所列收付各柱內含有預收款代收款保管款暨押租押表押機各費以及暫撥款等應加編借貸清冊一種逐款列報(上列各款由以前各任遞交至本任卸任時尙未結束者亦應列入) 其有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並應逐款列入此項借貸清冊以明該機關債權債務之現狀

第七條

前條第一至第五款所列應行移交各項均應由卸任長官於交替之日悉數移交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如清冊不及造齊限于一箇月內連同第六款所列借貸清冊陸續補造送但在前開限內倘因未達造送計算書類規定之最後限期不能將前條各項清冊造齊時得展至造送計算書類規定最後限期為止(有分支機關者甲月份計算之編送原定於丙月十五日為最後限期該機關長官如在乙月十五日以前交卸則該項清冊之造送期限得展至丙月十五日為止)

凡機關裁撤者由部酌定結束期限應依限將一切手續結束清楚除將前條第一款所列

款項悉數分別解繳外並將第二至第五款所列應行移交各項及第二至第五款所列各項清冊移交接收人員如有關於債權債務事項事實上未能依限理竣者仍依第六款編列借貸清冊一併移交

第八條

卸任長官移交交代清冊倘經會算後監盤員核明尚有短交之款限三日內如數補交其機關裁撤者經監盤員核明尚有餘款亦限三日內如數分別解繳

第九條

每月預算計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應由卸任長官按左列之規定在前條所定期限內完全辦竣後任長官應銜接辦理

(一) 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書額定經費應依章造送至交卸之月或次月止分支機關提成經費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月止

(二) 各種日報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日止

(三) 各種旬報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旬止

(四) 計算書及應附各種表簿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月止其有分支機關者長官交卸時如未經將交卸前一月之計算書類造報則該月份計算書類應由前後任會同辦理至不滿整月份之收支各款由卸任長官分別開具清單檢同憑證移交後任併作整月份造報後任對於該項單證務須查明稿無浮匿及不符情事方予接收負責造報但所交憑證內如事後發現有偽造不實之處仍由卸任長官負責

(五)因機關裁併而卸任者除將上列各項書表造送至結束之日為止外並將年度決算同時造報如所屬分支機關並未隨同裁撤而改歸他機關接管者其分支機關之計算決算依第四款及決算章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條 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對於卸任長官或其所派人員查卷核算等事項應予以充分之便利俾得依限造報各項表冊

第十一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接收卸任長官移交結存經收款項及會算核明補交之款均限於三日內悉數報解

第十二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收齊卸任長官移交各項交代清冊後應立即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十日內核明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卸任長官呈繳同時由三方於交代清冊上署名蓋章以一份聯銜呈部核明備案以一份存該機關或接管機關備查其機關裁撤者祇以原冊一份聯銜呈部核明備案前項會同盤查如有不符情事應由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造具駁冊經監盤員加具按語連同原交清冊限於前項所定期限以後之十五日內由三方聯銜呈部核辦

第十三條 款項交代收款以票照單據之存根及簿冊為憑(分支機關繳款用繳款書者以繳款書為憑)支款以單據為憑解款以回證或收據為憑撥款以撥款命令及領款機關收據為憑公有財產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

第十四條 各種簿冊卸任長官應於最後所記之一行加蓋名章移交接任長官不得毀匿或携出

公署接任長官應即廢續使用不得擅行更易新簿

第十五條 卸任長官造冊移交如有虧欠款項及隱匿浮報情弊者經本部查實依法懲處並勒限

追繳

第十六條 卸任長官不依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交代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逾限一月者停止任用一年

(二) 逾限三月者停止任用

第十七條 卸任長官交代款項未清擅離任地延不料理者除依法追究追外並於必要時扣押其私

有財產

第十八條 凡在任身故或卸任後在交代期限內身故者如有虧欠款項情事得酌量情形查封其

財產抵償或向其繼承人追償之

第十九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或接收人員於已達本規則第七條規定之最後限期尙未收

齊卸任長官各項交代清冊時限三日內揭報逾限不報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逾限十日者記過

(二) 逾限二十日者記大過

(三) 逾限一月者免職

第二十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或接收人員收齊卸任長官各項交代清冊在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延不核明或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接收卸任長官移交結存經收款項及會算核明補交之款在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內延不報解者依前條規定各款處分之

第二十一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後偷查出卸任長官有浮匿事實除將卸任長官照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處分外並對於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或接收人員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自行揭報者申誠
- (二)由本部查明出於過誤者記過或減俸
- (三)由本部查明通同舞弊者免職依法懲處並共負賠償之責其監盤員通同舞弊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依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第二十一兩條之第叁款規定應行處分者由本部依法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凡有一部份事務移歸他機關接管或一部份分支機關改隸他機關管轄者應參照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將應行移交各項分別造具交代清冊各三份以一份留存該機關以一份送交接管機關以一份由雙方會呈本部備案其移轉部份應造書表等

件參照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以下負有保管責任人員交代時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各關監督爲拖駁船管理章程應展期二個月實行令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部訓令第九〇九五號

查前准交通部咨送拖駁船管理章程當經令發該監督轉行并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在案嗣據總稅務司以現在未領執照之拖駁船爲數頗夥如該項章程於本年六月五日公布時即行生效必有多數船隻停止航行深恐引起糾紛於商運稅收均屬不利請展限三個月實行以利推行等語電由關務署轉呈前來復經本部咨准交通部咨復照辦過部除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行遵照此令

●訓令 金陵等關監督
總稅務司 爲准稅務署函開已完特稅之土菸葉運銷非特稅區准退原納半稅停止發還轉口關稅辦法令仰知照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署訓令第一〇六二七號

案准稅務署函開凡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已完特稅之土菸葉運銷非特稅區域准予發還原納特稅之半數至以前退還轉口關稅一節自應停止函請查照轉知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關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查前據上海市菸葉業同業公會函稱查土菸葉特稅征收暫行章程凡在七省特稅區內已完稅之土菸葉得以通行無阻不再重征但在特稅區以外勢必再須完納非特稅區內所定之稅則于一物一稅之旨仍相背馳而商人之負擔亦仍不能減輕查統稅區之薰菸裝運非統稅區得憑當地經征稅項機關之文據向主管統稅機關請求退還原征統稅全數土菸葉事同一例且特稅與統稅征收之稅率亦完全相同自應享受同等待遇擬請鈞署規定已完特稅之土菸葉由特稅區運往非特稅區者依照薰菸統稅成例辦理得請求退還原征特稅全數以示一律而昭公允等情當經本署以此次蘇浙皖豫鄂贛閩等七省土菸葉改辦特稅與薰菸葉統稅採用同一稅率定爲每百市斤徵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原係將產銷兩稅合併征收惟薰菸葉係征統稅按照統稅原則辦理凡完稅薰菸運銷非統稅區時經准予完納轉口關稅後繳憑證據發還原徵統稅至土菸葉完納特稅運銷非特稅區祇准驗憑海關轉口稅收據發還轉口關稅該公會以土菸稅率與薰菸稅率相同請對於已完特稅之土菸葉運銷非特稅區時援照薰菸葉退還統稅成例退還原征特稅尙屬不無理由惟薰菸葉完納統稅後將來製成捲菸仍須再納捲菸統稅土菸葉完納特稅製成菸絲已暫准免征菸絲稅與薰菸情形自有不同爲兼顧商艱起見可否准予運銷非特稅區域者繳驗證據退還半稅即每百市斤退還特稅二元零七分五釐庶于體恤之中仍寓產銷分征之意自經此次准退特稅半數後從前准退之轉口關稅一節自應停止以免有兩重退稅損失至由特稅區外運入之土菸葉

則仍于薰菸葉一律照章征收全稅不得援請折減以維稅收等語簽請

財政部核示在案現奉

財政部批開照辦等因自應遵照轉理凡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遇有已完特稅之土菸葉運銷非特稅區域者准由商人持憑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原納特稅之半數即每百市斤退還二元零七分五釐所有本年六月卅日第四三六號公函所定由特稅區運往非特稅區之土菸葉經過海關時由海關驗明土菸葉特稅完稅照後即予征收轉口關稅再由商人持憑轉口關稅收據向稅務署或所屬主管特稅機關請求退回轉口關稅一節自經此次准退特稅半數後該項前准核退之轉口關稅自應停止以免兩重退稅損失除通行各局所處一體遵照並分函海關總稅務司飭屬知照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批上海市商會爲國內轉運之舊麻袋應准按每担徵轉口稅國幣〇・三九元並免徵附稅文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署批第三二六二號

呈悉查麻袋一項在進出口稅則內均列爲徵稅品來呈援用空容器例請對國內轉運之舊麻袋免徵轉口稅核與稅則之規定未符惟所稱舊麻袋估價徵稅手續麻煩一節尙屬實情茲爲體恤商艱藉示救濟起見所有國內轉運之舊麻袋應准按每担徵國幣〇・三九元並免徵附稅照此辦法不惟徵稅手續簡便比較原來從價徵稅合計海担須徵國幣〇・九〇元者已屬輕減甚多除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合行批仰知照此批

●訓令東海關監督爲煙台存積之花生仁花生准予援案減徵出口稅三分之一並適用前訂辦法藉示限制令仰遵照并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九月五日部訓令第九二五三號

關於煙台出口之花生仁花生減徵出口稅一事前據該監督來呈經部令飭查報存貨確數在案茲據總稅務司呈轉東海關稅務司呈稱煙台洋商現存陳花生仁四百噸花生二千四百噸華商約存陳花生仁一千噸花生三千噸煙台華洋商會請予援案減徵出口關稅錄同該商會等原函請示遵前來查本部前爲疏通花生存貨調劑地方金融起見對於青島威海衛濟南等處存積之花生仁花生油會明訂減徵出口稅辦法飭關施行煙台出口土貨既向以花生仁花生爲大宗並據東海關稅務司陳明煙埠花生業同具困難確係實情該監督亦曾來呈請予救濟應即准如所請援案減徵出口稅三分之一適用前訂辦法以所存積之花生仁一千四百噸花生五千四百噸爲限並由海關登記於六個月內報運出洋藉示限制除飭總稅務司轉令東海關稅務司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按青島等處積存花生減徵出口稅辦法見本編前

●訓令各關監督爲交通部咨拖駁船在未領到執照以前准以檢查證書代替結關等因令仰轉行知照並由飭令總稅務司又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部訓令第九四二二號

准交通部咨開案據天津航政局呈稱竊查船舶請領國籍證書及小輪請領執照在未奉鈞部頒發以前小輪在兩月以內可用小輪臨時航行證代替結關輪帆各船可用登記證明書代替結關六個月令拖駁船請領執照并無此項證書代替結關之規定雖經大部第四一九號訓令准予展緩施行三個

月但恐展限期滿仍有困難擬請核准以拖駁船檢查證書在未領到執照以前代替執照結關以資補救等情查所陳各節尙屬可行此項拖駁船檢查證書代替結關有效期間定爲三個月以示限制除通令各航政局遵照外相應咨請貴部轉飭各海關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監督轉行知照此令

●訓令各關監督據總稅務司呈請禁止干涉海關處分私運權限等情令仰照辦文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部訓令第九四三一號

關務署案呈接總稅務司呈稱據甌海關稅務司楊明新呈稱竊查職關所屬各分卡在沿海各處辦理緝私事務與當地各機關極有關係對於查緝私貨及處理之職權似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而免糾紛茲就管見所及擬具辦法兩項(一)由各關監督與稅務司會銜布告聲明權限處理私貨係海關專責凡當地公共團體如抗日會等不得橫加干涉(二)由行政院通令設有海關之各省市政府凡當地各行政機關有協助海關緝私之責對於公共團體應嚴禁干涉關務如抗日會等不得再有武力提質情事查第二項辦法前奉通令已有院令飭遵但聞温州附近沿海各縣公署迄未奉令遵行所擬是否可行應請轉呈鑒核等情據此職覆查偷稅私貨向由海關完全處理前因浙省石浦反日會擅將隆海日輪所運私糖餞釋放案內曾經職署擬具辦法呈奉鈞令開已呈由行政院令飭浙江江蘇廣東福建山東河北各省政府遵辦等因是海關完全處理私貨之權復經政府核准通行有案該稅務司所擬會銜布告一節自屬可行應請通飭各關監督照辦至所擬第二項辦法前以潮海關東山分卡緝獲私糖

被抗日會武力提取亦經呈奉鈞令開案經由部呈奉行政院令飭福建省政府嚴令該會將貨交還並通令各設有海關之省市政府切實防止等因在案現據稱溫州附近沿海各縣公署尙未奉令遵行當係各省市政府尙未轉行院令以致此等團體觸處皆呈越俎之端非極力遏止不知伊于胡底擬乞再行轉呈行政院重申前令務使恪守範圍以維關政等情據此查核原呈所稱各節係爲維持關政明定權限起見除所請第二項已呈請

行政院核辦外其第一項應由該監督查照辦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錄 行政院第二七一五號指令 九月十九日

早悉已令行浙江江蘇廣東福建山東河北等省政府遵照嚴予禁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電

旅甌福建同鄉會
福建石碼鎮航業公會

爲直接往來于通商口岸與石碼間之土貨准予暫免轉口稅以示體恤

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部代電第一六九八號

溫州旅甌福建同鄉會
福建石碼鎮航業公會

虞日代電
世佳庚電均悉經轉令總稅務司查明並飭對于直接往來于通商口岸與石碼間船

隻載運之土貨特予暫免轉口稅以示體恤外仰即知照財政部元印

●訓令總稅務司爲出口廢山羊羊毛與山羊絨毛應照稅則委員會所擬分類辦法徵稅文二十二年

九月十五日署訓令第一〇八二六號

前據該總稅務司呈以津海關對於出口廢山羊羊毛與廢山羊絨毛現行之徵稅辦法有礙對外貿易參酌津海關稅務司建議另擬分類徵稅辦法是否可行請示遵等情當經交由國定稅則委員會核議茲

准該會議復並就津關現行分類辦法加以變通如左

凡廢山羊毛之含有山羊絨毛不過百分之十者按出口稅則第一七六號徵稅其所含絨毛成分過百分之十而每担值不過國幣三十元者仍按出口稅則第一七六號徵稅若所含絨毛成分過百分之十而每担值過國幣三十元者則按出口稅則第一八八號徵稅

本署復核上項分類徵稅辦法係與廢山羊絨毛之價值兼顧足資救濟該項貿易應即轉飭照此辦理至山羊絨毛改按從價徵稅一節俟將來修改出口稅則時再行統籌酌奪合行抄附國定稅則委員會原函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奉 院令發下引水管理暫行章程令仰遵照施行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署訓

令第一〇八五七號

案奉

部長發下

行政院第四三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據參謀本部呈稱據揚子江標誌軍事設計委員會呈送引水管理暫行章程轉呈鑒核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令飭海關遵照辦理等情附引水管理暫行章程五份據此應准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章程二份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交通海軍兩部外合行抄發原附章程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辦理等因並參謀本部咨開查沿江沿海引水事宜由海關先行收

回統一辦理以便取締一案關於擬訂引水管理暫行章程曾經本部一再轉呈國府轉飭遵辦茲准國府文官處密字第三六一號公函開奉主席交下貴部早據揚子江標誌軍事設計委員會早復關於引水管理暫行章程行政司法考試三院審定修正各點均無異議等語檢同章程轉呈令飭遵辦一案奉諭查案令行政院轉飭遵辦並函知司法考試兩院等因除由府查案令飭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相應連同抄件及修正引水管理章程一併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查此案前奉院令業令該總稅務司知照在案現此項管理章程既經

國府核准施行應由該總稅務司一面遵令將沿江沿海引水事權迅行設法收回一面照章督促各口將引水管理委員會即行籌備組織俾得早觀厥成以副政府急求整理之至意合行鈔發章程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引水管理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管理各口引水事務起見除軍港應由海軍部主管外均依本章程于沿海及沿江各口

設立引水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第二條 沿海沿江商口引水管理委員會由財政部代表二人參謀本部海軍部交通部本國商會

代表各一人組織之上海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得暫加入外國商會代表一人

前項財政部代表二人指定各該口海關稅務司港務長以稅務司爲委員會主席上海之

代表二人指定海務巡工司港務長以海務巡工司或其代表爲主席

第三條 引水管理委員會按照各該口情形擬訂本區域內之管理引水細則劃分引水界限規定

引水人並引水學員名額及其費用呈由財政部分咨各關係部核辦

第四條 引水管理委員會負責檢定各該區域內合格引水人之任用及監督其執業之行爲與引

水學員之資格各該區域內之引水人或引水團體遇有控告他人或被他人控告事件由

引水管理委員會議決處理之

第五條 引水管理委員會辦事經費由該會擬具預算呈請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六條 引水管理委員會經辦事務應于每年六月終及十二月終呈由財政部分咨各關係部查

核

第二章 引水人執業憑證

第七條 各該口管理委員會應按照引水名額就合格引水人中審核發給引水人執業憑證

第八條 各該口遇有合格之引水人不足引水名額時引水管理委員會應遴選富有經驗之中國

籍引水人給予執業憑證試充

第九條 請領引水人執業憑證者第一次每人應繳國幣三十元

第十條 引水人于每年七月一日向各該口引水管理委員會請換發新憑證應繳國幣十五元

第十一條 發給引水人執業憑證時並應發給關於引水事項之一切規章各一份俾資遵守而便

隨時令其呈驗

第十二條

凡各口領有執業憑證之引水人其人數在十人以上者應于引水管理委員會所在地設立引水公會其組織章程及公會職員應呈請該引水管理委員會分別核准備案引水管理委員會得以職權執行懲戒處分停止其業務或罰金或撤銷其執業憑証被付懲戒人對於懲戒判決有不服者得請求主管部覆審由財政部提出會同裁決之

第十三條

凡未領執業憑證而私行引水者一經查獲以公共危險罪論送交所在地法庭懲辦其以自己執照及執業憑證出借他人使用者或向他人借用者除取銷其執照及執業憑證外一併適用前項辦理

第十四條

凡輪船如雇用未領執業憑證之人引水者一經查獲應處該船長以國幣一百五十元之罰金

第三章 引水學員

第十五條

引水學員須備具左列之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 (二) 經醫生證明體格健全身心強壯無他嗜好者
- (三) 其視覺須具一及 $\frac{1}{2}$ 及 $\frac{1}{3}$ 之程度辨色視覺無誤者
- (四) 其聽覺須能于六公尺外辨明尋常低聲談話者

第十六條

- (五)其他爲引水管理委員會所規定爲必要者
- 引水學員除前條規定外並須具左列各款資格
- (一)熟悉該引水區域內之河道並曾在航行本國領水內之輪船充任上級駕駛船員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熟悉該引水區域內河道之潮汐並能用潮汐表測算水度之深淺者

(三)熟悉該引水區域內河道之一切設施者

(四)熟悉該引水區域內之港口及港內之指泊所浮標碼頭等之位置者

(五)能讀海圖能適用羅盤之變向能測定航行之方向並能領換船之航線者

(六)諳習並能適用萬國避碰章程者

(七)堪任駕駛船隻之職務者

(八)通曉一律外國語言者

第十七條

引水學員須經各該口引水管理委員會審查並考驗其資格合于前二條之規定者方得由引水人帶領學習

第十八條

凡領有執照之引水人或引水團體得帶領中國籍引水學員一名或數名呈由當地引水管理委員會核發引水學員憑證但對於所帶之引水學員須担負完全責任

請領引水學員憑証應繳費國幣十五元

第十九條

凡領有憑證之引水學員遇必要時得由各該口引水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某種範圍內執行引水業務

引水學員以領到憑證之後二年爲學習期滿期滿後得應引水人考試但曾任軍商艦船船長富有航海經驗者得隨時應考

前項考試須依照修正考試法第四條或第十七條辦理

第四章

引水人應守之規則及紀律

第二十條

引水人執行業務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遇沙灘或河流有變遷情形及船隻浮標礁標有意外情事應立即請由所引船隻之船長用無線電通知該口港務長該引水人回至該口時應迅即用書面或口頭向港務長報告

(二)遇海關燈船上懸有招海關巡船之信號(即 K F C)應立即請由所引船隻之船長(如該船裝有無線電用無線電通知港務長)將此項消息轉傳駐入港口之船隻以便轉告港務長

(三)遇海關燈船上懸有立待救助之信號應立即請由所引船隻之船長將船駛近該燈船近旁從速設法救濟并一面用最迅速方法通知海關趕派巡船駛往救助

第二十一條

船舶在航行中遭遇險變該船引水人應將一切詳細情形用書面報告該口港務長

並於抵該口時親赴港務長處面述一切

船舶遇有觸礁或擱淺情事該船引水人除照前項辦理外并須照所知某種物象註明該船之方位吃水之深淺觸礁之性質及出事時與出事後潮汐之時間等

第二十二條 引水人對於所引船隻如認為不堪航行時應拒絕帶領出口并立將此事報告港務長

第二十三條 引水人於所引船隻入港時如遇海關巡船駛近該船意欲靠登該船時應立即停駛

第二十四條 引水人對於該口港務防疫危險物品及爆裂物品各項章程應詳細告知所引船隻之船長并使其遵行毋違

第二十五條 引水人非經港務長之許可不得擅將船隻移泊港內外任何碼頭或停泊所但一經海關發給結關紅單可不候港務長之允准開駛出海

第二十六條 引水人如有溺職無能情事或臨時猶豫致所引船隻失事應由該船船長用書面報告該口引水管理委員會澈查懲辦

第二十七條 輪船公司僱用引水時如不欲輪班當值之引水人爲之引水必須將拒絕僱用該引水人之理由用書面申述之

第二十八條 凡引水人經三數輪船公司拒絕僱用其引水該口引水管理委員會應即召集會議查究之

第二十九條 凡引水人被船長船董或船行控告或經港務長認為有違背章程或品行不端情事

該口引水管理委員會應即召集會議查究之

第三十條 引水人因故請假時港務長得酌量情形給予一個月以內之假期但請假逾一月以

上或續假合計逾二個月者須經引水管理委員會之議決

第三十一條 引水人遇有左列各類情事時不得營其業務

(一) 停止公權時

(二) 宣告破產時

(三) 停止引水執照之行駛或其引水執照被扣押時

第五章 引水船應守之規則

第三十二條 凡引水船須由引水人將該船連同水手姓名人數呈經引水管理委員會註冊發給

引水船執照編列號數引水人須在船身兩旁書明(特准引水船)及註冊之號數如係帆船除在船身兩旁書明外並應于大帆頂端書明以資識別引水船必須將牌照

繳存海關海關對於引水船應准其在港內及引水區域內自由行駛并免繳船鈔

第三十三條 引水船如係帆船日間在港中執行引水業務時須懸掛萬國引水船旗幟(即上白

下紅之長方旗)夜間須在桅頂懸掛四方可見之白燈一盞并特備至少於十五分鐘內閃爍一次之閃光以資識別但不得懸掛他項船隻之號燈

引水船如係輪船在港中執行引水業務時除懸掛上項尋常號燈外并須於距桅頂白燈二，四公尺下懸掛四方可見之紅燈一盞該燈燈光須在黑夜無霧時照及三公里以外此外又須懸掛他船於行駛時應懸之帶色旁燈如引水船在港中停駛而尚在執行業務時除須懸掛尋常號燈及桅頂紅燈外毋庸在船身兩旁懸掛旁燈但引水不在執行業務時所懸之燈應與他項輪船一律

第三十四條

引水船應按照下列規定繳納執照費

(甲) 輪船及汽船

長度滿三十六公尺以上者執照費一百六十元

長度不滿三十六公尺而滿二十一公尺以上者執照費八十元

長度不滿二十一公尺者執照費五十元

(乙) 帆船

長度滿二十一公尺以上者執照費九十元

長度不滿二十一公尺者執照費五十元

已領執照之引水船不論輪船帆船應於每年七月一日換領執照其換照費照上列數目二分之一繳納

第三十五條

在沿海某數口岸毋庸引水船者引水人得經港務長之許可僱用尋常船隻上下輪

船惟須在僱用之船上懸掛引水旗幟引水管理委員會如認為必要時亦得向引水人責令繳納規定之特准費

第三十六條 凡未經領有引水執照之船隻如有私懸引水旗幟而並未載有引水人者得將該船船主或其租賃人處罰

第三十七條 凡領有引水執照之引水船非載有引水人或引水學員不得懸掛引水旗幟

第六章 港內引水人之職務

第二十八條 港內引水人之職務為領導港內船隻停泊於港務長所指定之處所與領導船隻移泊及出入船塢並靠攏或離開碼頭

第二十九條 船隻停泊處所應由港務長視各船之需要指定之如未經港務長允准擅在某處停泊者海關得不准其入口裝載貨物或禁止出口以示懲儆

第四十條 凡船隻均須在港務長指定之處所停泊非經港務長允准不得擅自移動

第四十一條 港內引水費由該口引水管理委員會擬訂呈由財政部分咨各關係部核定之

第七章 引水管理委員會經費

第四十二條 引水管理委員會經費以引水人執照費及引水船執照費充之如不敷時得由引水管理委員會酌量增收引水費用以資補助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各口引水一切事項在引水法未公布施行以前暫依本章程辦理所有同治七年所

訂引水總章及各口引水分章均自本章程施行之日廢止

第四十四條 所有各口以前取得引水資格之個人或團體自本章程公布後應由各該口引水管

理委員會依照本章程規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訓令總稅務司爲海關因眼綫報告得追回商人從前少納稅款提獎辦法酌訂分別示遵文二

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部訓令第九六九八號

關務署案呈海關因眼線報告得追回商民從前少納稅款應規定給獎辦法一案經該總稅務司先後呈擬請予核示前來本部詳加查核除原擬第三項因關系稅則應仍照關務署前令隨時請示核辦毋庸預訂外其眼綫獎金一節茲由本部參照來呈所擬酌訂辦法如後

(一)如因眼綫報告將商人從前少納之稅款追回并判處罰款者得照所追回三年內稅款二成或所處罰款四成就其中最多之一項給獎但此項獎金如按追回三年內稅款提給祇能以國幣十萬元爲度

(二)如因眼綫報告將商人從前少納之稅款追回而未予判處罰款者得按照追回三年內稅款二成給獎亦以國幣十萬元爲度

(三)將來遇有應按照追回稅款提成給獎時應准由總稅務司隨時於稅款項下支付作爲奉准特提之款以清款目而期簡捷

至追回稅款手續雖以海關向章爲執行根據但爲力避苛擾起見仍應由該總稅務司督飭妥慎辦理並遇有此項案件發生隨時將辦理情形詳細呈報關務署察核此令

◎咨交通部請轉飭湖北航政局嚴禁各小輪私拖裝貨民船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部咨第一〇三

〇二號

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

案據沙市關代理稅務司柏爾默呈稱據三北輪船公司函稱往來漢口沙市宜昌間之小輪私在出口岸港界以外拖帶裝貨民船駛至目的口岸港界以外再由民船自行進口起卸貨物藉以避免轉口稅近來此種情事日見增多不但影響稅收且於正當商業亦有妨礙請予設法制止等情查湖北內港小輪自湖北省政府設局管理後雖會限制小輪不准裝載貨物運至海關區域以內惟裝載土貨往來漢口沙市宜昌之民船多在出口口岸港界以外私由小輪拖至目的口岸港界以外再由民船自行進口其裝載土貨經由沙市運赴漢口或宜昌之民船則由輪拖至沙市港界以外俟民船自行駛過港界後再由小輪拖帶藉以避免轉口稅此項情弊實因湖北內港小輪不歸海關管理各小輪均不在海關呈報進口或報請結關以致該輪運輸情形及往來地點海關無憑查考且亦無權過問而海關又不能因此項小輪添設多數稽查員及巡船在港界以外常川巡緝所以各小輪私拖民船情弊日益加甚近

來迭據正當商人早訴前情若不設法補救則正當商人因該項漏稅貨物競爭之結果勢必不能支持非停止營業即羣趨於由小輪私拖之一途實於商務關稅均有妨害查湖北內港小輪從前本由海關管理至民國十九年湖北省政府自行設局管理其時常關厘金尙未裁撤該項小輪僅納常關稅及厘金並不完納海關稅項即不歸海關管理尙無重大影響現在該項小輪若拖帶裝貨民船或自行裝貨往來通商口岸即應完納轉口稅乃各小輪輒敢在港界以外私拖裝貨民船偷漏稅款亟應設法制止以杜偷漏而維稅收等情前來查民國十九年間常關釐金尙未裁撤海關稅制亦未變更湖北內港小輪縱不歸海關管理亦不過於航務上稍有妨礙而於關稅上並無影響現在內港小輪自行運貨或拖帶裝貨民船往來通商口岸均須完納轉口稅是內港小輪已與關稅上發生密切關係雖湖北省政府限制該項小輪不准裝載貨物駛往海關區域以內但該項小輪既得裝運乘客往來於通商口岸卽有私運貨物之可能况現已發生私拖載貨民船情事且迭次被人控告自應切實取締以免再有私拖民船情弊等情據此查鄂省江港小輪應劃歸海關管理前經會同

貴部呈奉

行政院令准照辦有案惟以鄂省堅持異議一時未能實行而各小輪輒敢在港界以外私拖裝貨民船偷漏稅款實屬不法已極亟應設法制止

貴部對於鄂省航政早經設局管理應請

貴部轉飭該管航政局將各小輪私拖裝貨民船情事從嚴禁止以維稅收除飭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

司轉飭湖北各海關酌派巡船設法查緝照章罰辦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并希見復至緞公誼此咨

交通部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令飭海關結送罰款已列各署歲入概算自本年度起切實奉行非經呈准不得先自動支以重公款并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部訓令第九八三號

案照海關稅務司各結繳送該監督罰款一項前經列入各該署等歲入概算之內備作撥發經費餘額以及臨時請款所用非先呈奉核准不得擅自動支乃各該監督遵照辦理者固居多數而逕自支用後再補請核銷者亦屬不少殊非整齊劃一之道茲爲統一計核起見亟宜切實規定即自二十二年度起對於各關稅務司按結送到罰款不論數目多寡均應專款存儲隨時登入收支月報表內列報除奉指定坐支之定額經費准予照支外其有臨時必需用款並應先行開具欸目清單呈候核奪不得再有先支後報情事以重公款而維計政除飭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查明各關罰款數目分別列表具報外合行令仰該監督一體遵照是所至要此令

●批煙台

網業代理店業同業公會
絲業同業公會

爲東三省柞蠶繭准予暫行列入土貨征稅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部批第三四四五號

呈悉查東三省海關封閉以來對於來自東三省之貨物概係遵照

政府特訂之征稅辦法辦理所請將柞蠶繭免予征稅一節礙難照准惟柞蠶繭爲製綢原料煙台織綢

工業多以遼寧柞蠶繭補充本地產繭之不足亦屬實情所有大連以外東三省各埠運來之柞蠶繭應准暫行列入土貨待遇於到達口岸照征轉口稅及附稅藉資救濟除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合行批仰知照此批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送修改行程簿式樣應准照辦文二十二年十月三日署指令第一〇九七六號呈悉所送修改行程簿式樣應准照辦此令簿式存

附原呈

案查職署前以海關扣存輪船國籍證書換發江照港照一事交通部堅持異議曾經擬呈結關呈請書及行程簿式爲救濟辦法於上年二月間奉

鈞署第六九四二號指令核准試辦當即通令各關遵行並飭將試辦情形分別報候察核現已曠逾一稔據各關稅務司陸續具報前來僉稱試行行程簿之後商情允洽不但於管理法較前切實即海關辦事手續亦覺簡而易行成績甚爲圓滿職覆核此項救濟辦法既已行之有效自宜永久采用特之以恆俾免淺嘗輒止弛於防範惟前擬簿式覆按各關情形尙有應行增減之處茲經悉心研究詳加修改以蘇周密擬俟奉准後著爲定章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新修簿式二份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迅示遵行謹呈

附修改行程簿式樣

(Cover)

中國海關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中國輪船行程簿
VOYAGE BOOK FOR CHINESE VESSELS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
(船名 Name of Vessel).

..... 關發給
Issued by.....Customs.

船舶國籍證書第.....號
Certificate of Nationality No

..... 噸
.....Tons:
(經理人名稱 Agents' name): (註冊噸位 Registered Tonnage):

售價國幣四角
(Price S.\$0.40).

(Inside Cover):

船舶檢查證書第 號
Survey Certificate No.
(發給港名 Port of issue) (限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輪船載客執照第 號
Passenger Certificate No.

灑船執照第 號
Fumigation Certificate No.

船舶航綫證書第 號
Certificate of Route No.

完納船鈔執照第 號
Tonnage Dues Certificate No.
(限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自衛槍械清單
List of Arms carried

(關防 SEAL)

日期
Date

航綫起訖及經過地點
PLACES OF AUTHORIZED ROUTES:

Table with multiple rows of dotted lines for recording authorized routes.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中國輪船行程簿
VOYAGE BOOK FOR CHINESE VESSELS.

凡輪船駛抵各通商口岸停泊時
應將此項行程簿呈由該口海關簽印
凡按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之輪
船於駛抵內地各處停航時應將行程
簿呈由駐在各該處之海關關員簽印
如該地並無關員應請由地方當局或
商會簽印
凡往外洋貿易之輪船於駛抵外
國口岸時應將行程簿呈由註在該地
中國領事官或該口岸當局簽印

This book must be countersigned by the Custom House at every open port at which the vessel stops.

If trading inland under Inland Steam Waters Regulations, this book must be countersigned by Customs offices at inland places at which the vessel stops. If no Customs offices exist at such places, this book is to be countersigned by the Local Officials or Chamber of Commerce.

If trading abroad, the Master shall obtain the signature of the resident Chinese Consul or competent Port Authority at foreign ports visited.

(Page 2 and subsequent Pages).

茲查 輪船業已駛抵本處應將其到達及開行日期簽註於下俾資證明此證
 The undersigned certify that the s. s. "....." arrived at and
 departed from the following places on the dates shown:

到達日期 Date of arrival at 民國 下 年 午 月 時 日19... (Time--a.m.p.m.	到達地點 (Name of place or port). 由 From..... 到達本處以前之最後停泊地點 (Name of last place or port touched at) (關防 Seal) 簽字 (Signature)	結關或開行日期 Date of Clearance Departure for 民國 下 年 午 月 時 日19... (Time--a.m.p.m.	按 章程行駛 Under..... Regulations 開往地點 (Name of place or port). *經過 via 地 名 (Name of place) (關防 Seal) 簽字 (Signature)
--	--	---	---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到達日期 Date of arrival at 民國 下 年 午 月 時 日19... (Time--a.m.p.m.	到達地點 (Name of place or port). 由 From..... 到達本處以前之最後停泊地點 (Name of last place or port touched at) (關防 Seal) 簽字 (Signature)	結關或開行日期 Date of Clearance Departure for 民國 下 年 午 月 時 日19... (Time--a.m.p.m.	按 章程行駛 Under..... Regulations 開往地點 (Name of place or Port). *經過 via 地 名 (Name of place) (關防 Seal) 簽字 (Signature)
--	--	---	---

一七六

凡輪船於駛往目的地以前須中途停靠他處即由海關將此項填註明晰
 *To be used by the Customs only when a vessel clears for a place other
 than the next at which she is to touch.

◎指令杭州關監督爲所請裁撤嘉興分關改爲上下客貨處所一節應准試辦並由署令總稅務

司文二十二年十月七日部指令第一一九五〇號

呈悉所請裁撤嘉興分關改爲上下客貨處所一節准予暫行試辦除由關務署令節總稅務司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杭州關稅務司呈總稅務司原文

案查自民國二十年政府裁撤厘金後本關嘉興分關稅收遽形銳減緣曩日商人因避免厘金而趨往該分關完稅之貨物現在皆可裝由火車或民船自由往來于滬杭蘇杭之間既無厘金之束縛遂無再投海關納稅之必要是以該分關民國二十一年份稅收僅關平銀三萬四千三百八兩以一五五·八折合國幣計五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元而已核之裁厘以前該分關收數則民國十八年份爲關平銀六萬八千七百七十兩(照一五五·八折合國幣十萬七千一百四十四元)十九年份爲關平銀十萬九千八百六十二兩(照一五五·八折合國幣十七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元)今昔相較事實顯然查該分關係于前光緒二十二年(西曆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由政府之主張爲徵收烟土稅厘之需要而設立並無條約束縛惟考之昔日該分關收數實占杭州關全部稅收之一大部分

茲謹縷舉大端分列于次以供參考

年 別	杭嘉關總收 數關平銀	155.80 合國幣	上列總數內嘉興分 關所占數關平銀	155.80 合國幣	上列嘉興關稅收內烟土 稅所占收數關平銀	155.80 合國幣
光緒二十五年 西歷一八九九年	五五、九五兩	九六、五四元	二六、八六兩	四四、六八元	三三、三七兩	三六、三九元
光緒二十六年 西歷一九〇〇年	五三、六五兩	八三、〇八元	二四、七五兩	三九、八三元	一九、六二兩	三六、〇四元
光緒三十一年 西歷一九〇五年	六四、六四兩	九八、〇二〇元	三三、六〇兩	五八、五四元	三三、二六兩	三六、六二元
宣統三年 西歷一九一一年	五三、六五兩	八三、〇九元	二七、五六兩	三六、六二元	是年頒行烟禁故無收數	同 上

迨自上年年底廢止蘇杭滬貿易試辦章程以後民船所載大宗出口土貨向在該分關完納出口稅者今均不在該分關完納遂致該分關之稅收更形減少按照本年第一季稅收數目僅國幣二千四百四元嗣于本年五月起因嘉興忽有洋糖進口商人願向該分關完稅該分關稅收于是略見增加茲將本年一月至六月底止半年該分關收數分陳于後

- 一 進口稅 國幣一萬七千一百十二元（內計洋糖稅一六·七〇一元他項貨物稅款僅四一二元）

- 二 轉口稅 國幣三千九百十七元（內計菸葉稅款二·七三四元包裹稅款七九七元他項貨物稅款三八六元）

- 三 出口稅 國幣七百四十五元

綜計上述該分關今年上半年稅收雖共征國幣二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元若分析計之其全部份收數中糖稅占一萬六千七百一元菸葉稅占二千七百三十四元捨此兩項而外爲數實覺寥寥而半年來所支之經費則爲國幣七千四百七十元之鉅按薰土菸葉已奉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凡已經稅務署征收統稅特稅持有完稅照及貼有印照者概予免徵海關轉口稅該分關在特稅區內前征菸葉稅此後似已絕源至洋糖一項向在江海關完納進口稅後再由火車或輪船分運內地（由輪船運入者持用免重征執照）現在商人因江海關附征之濬浦捐與碼頭捐捐率增加故爲避免該項捐款計運銷嘉興一帶之糖乃改向該分關完稅設或嘉興未有此項糖類完納進口稅以及上述菸葉假使在本年一月一日開始免征關稅則該分關此半年來之稅收實僅二千三百三十九元而已再就該分關日常工作言之職曾往巡視二次見其事務殊屬清閑茲自七月一日起菸葉既已免稅工作益覺簡單自無待言矣

今將分關日常工作概況查列于後以資證明

月別	工作總日數	由上列總日數分析工作狀況		
		有稅收日數	僅收船鈔日數	毫無收入日數
七月份	二十六日(例假除外)	九日	五日(共收八元二角五分)	十二日
八月份	二十七日(同上)	十日	六日(共收十五元)	十一日

至于由緝私一方面觀之本省水道港汊紛歧邏緝不易該分關偏守嘉興一隅亦屬無補實際是以衡之上述各節該分關實覺並無存在之必要且職感覺目前狀況若僅因聯征糖稅數筆而坐耗鉅額經費以保存該分關未免徒糜公帑似亦未當蓋該分關如不存在此項洋糖不妨仍在上海完稅于關稅既無出入于商人亦不致絕對感受困難也復查該分關轉口稅問題溯自裁厘後各項土貨除係運往上海以外之通商口岸銷售者爲便利計就近在嘉興完稅外其運往上海銷售之應稅貨物全係由火車與民船裝載無須繳納任何稅項故該分關之裁撤于轉口稅一項並無損失因運往上海以外通商口岸之土貨于該分關裁撤後即于上海出口時應向江海關完稅也至出口稅情形亦同他若包裹轉口稅嘉興分關如果裁撤則應由江海關徵收事實上亦無損失之可言關於該分關因裁厘及廢止蘇杭滬貿易試辦章程以後稅收衰落情形職曾向本關監督詳細申述討論結果監督方面對於裁撤該分關之擬議亦表贊同綜之嘉興分關已無存在之價值既如上述其理由實至明顯惟爲下列緣由若能將該分關改爲上下客貨處所則或益臻週妥謹陳其理由如下

- 一 自民國二十年裁厘後凡應稅貨物輸往上海或蘇州當地行銷者現概不由輪連因裝運接照海關行輪總章駛行之輪船例須完納轉口稅其情形已如上述但恐嘉興成爲內地之後商人遂得乘機利用現在按照總章行駛之輪船裝載應稅貨物往來于嘉興蘇滬之間蓋輪船行駛較民船迅速也果爾則此項轉口稅勢將完全損失若將嘉興分關改爲上下客貨處所則商人欲利用上述輪運辦法即須完納關稅否則一經查出即有貨物充公之虞矣倫或

該分關裁撤後不設上下客貨處所而成爲內地縱使查覺該項輪運應稅貨物商人亦將藉口運行內地無從完稅之詞以爲辯飾則關稅損失或不能免此理由一也

二 現在航商對於按照海關行輪總章行駛之輪船裝載已完關稅之貨物往來嘉興已成習慣祇須商人感覺便利時當然繼續照辦惟該分關一旦裁撤嘉興成爲內地誠恐航商利用內港行輪章程將現有行駛滬杭輪船均改照內港章程行駛因內港章程有准試輪船由一通商口岸駛往一內地處所並得同時再由內地駛往另一通商口岸之規定果爾則海關管理內港輪船若非得有內地管廳之協助其監視手續至感維艱故爲免除上項困難計若將該分關改爲上下客貨處所以資管理似覺較爲週妥此理由二也

三 設使該分關撤銷改爲上下客貨處所于貨商既不致感受窒礙並可使航商行輪一仍舊貫實覺頗有裨益此理由三也

餘如該分關原有基地十九畝有零暨關房住宅等建築物皆由關款購置現在社會經濟塌蹶勢難立時處置將來惟有另僱工役一二人以之守護一面徐圖設法妥爲出賃合併附陳所有嘉興分關自裁厘後稅收銳減職務清閑擬請裁撤以節公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

金陵等關監督
總稅務司

爲准稅務署函開關於特稅區內已完土菸葉特稅製成之菸絲運輸出境經過海關應有手續轉令遵照文二十二年十月七日署訓令第一〇三號

一一二二號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案准稅務署函開查十菸葉製成菸絲由非特稅區運銷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特稅區域時照章應向入境第一道特稅機關完納十菸葉特稅故此項非特稅區輸入之十菸絲在特稅區內運經海關時應由商人填具黃報單連同本署或所屬機關核發之十菸葉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海關白報單送請海關核驗經於八月廿三日由署函送查照在案惟查在七省特稅區內之十菸葉完納特稅後所有十製菸絲照章暫免征收菸絲稅本署對於此項特稅區內菸絲之出售或運輸不另發給單証以免煩擾而省手續但遇有運輸出須經海關者應於起運經關時仍由商人備具申請書並填具十菸葉用黃報單正副本各一份於報關前先送本署或特稅機關核明在黃報單上批明（此係在特稅區內已完過十菸葉特稅製成之菸絲照章不再征收菸絲稅）等字樣並加蓋戳記即由核機關將副本留下正本仍交該商連同海關白報單送請海關核驗放行以資區別而期辦法劃一除分函總稅務司飭屬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希即轉行該七省有關係各海關遵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令該^關監督轉行^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米麥等糧食奉 院令准予運銷國外令仰遵照辦理並由署訓令總稅務

司文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部訓令第一〇〇〇一號

查我國與各國通商以來對於米麥及雜糧規定在禁運出洋之列其由外洋已進口之米麥亦視同國產一律不得復運出洋原爲保持民食起見但今昔情勢變遷目下洋米洋麥進口日增國內糧價低落甚至不敷生產費用如再繼續禁運出洋徒使糧食之貿易深感困難而不利於農村經濟影響尤大殊

非適合現情之辦法茲特由部陳明

行政院請將原禁米麥等糧食運往國外之舉停止執行准予自由運銷其出口稅則內列之出口稅並免予征收俾利流通藉惠農業俟將來有限制外運之必要時再行予以禁運經奉

行政院第一二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令部轉飭海關遵照辦理除飭總稅務司轉令各關稅務司對於原禁運往國外之米穀小麥高粱小米蕎麥玉蜀黍及其他雜糧等一律停止禁運並免征出口稅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關於酌調鹽務緝私隊歸海關管理一事奉 部長批准辦法五項令仰遵照

辦理文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署訓令第一〇六五號

查關於酌調鹽務緝私隊歸海關管理指揮一事現經鹽務稽核總所會同本署擬具辦法五項呈奉 部長批示照准合行譯發前項辦法并鈔發英文原會呈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附照譯原擬五項辦法

- 一 海關設置相當人數之私鹽查緝隊在通商各口輪船上查緝私鹽由海關管理指揮
- 二 鹽務稽核總所調緝私隊五隊歸海關管理指揮如不敷用由關酌量加派
- 三 鹽務稽核總所每年補助海關國幣五千元爲設置此項私鹽查緝隊之用其不敷之款由海關在

關稅項下支付

四海關應按月造具前項私鹽查緝隊緝獲私鹽報告表送由關務署轉送鹽務稽核總所查核

五現行查緝私鹽各項規章及緝獲私鹽給獎辦法繼續有效

●批

山東
河南

絲綢業公所爲由安東營口運滬轉口出洋之野蠶繭准照保稅轉船出洋辦法卸入

關棧俟將來報運出洋再行提出轉船出口仰即知照文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署批第六一號

呈及節略均悉查野蠶繭綢爲隨處皆可設廠製造之品而各廠成品亦大略相同礙難以商標鑑別按照土貨待遇致滋流弊惟既據呈稱所織繭綢必須運申轉口出洋是均爲出洋之品爲維持此項商務起見應即特准按照保稅轉船出洋辦法於該貨由安東營口運滬時卸入關棧俟將來報運出洋再行提出轉船出口享受免稅待遇藉資救濟除令行總稅務司遵辦外仰即知照此批

④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稅則規定按照價值等級課稅貨物之分級辦法經已交由稅則委員會

核議修改抄發修改辦法令仰刊入稅則內以資遵循文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署指令第一一二

五號

呈悉經已交由國定稅則委員會詳加核議并就所擬辦法原文量爲修改合將該項修改辦法抄發仰即作爲附註刊入新訂進口稅則內以資遵循此令

附關於稅則規定按照價值等級課稅貨物之分級辦法

- 一 進口貨物經稅則規定價值等級而分別課稅者其價值應視爲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一節之完稅價格此項價值等級在與貨物之躉發市價比較時應加(甲)稅率(乙)現行附稅
- (丙)該價值百分之七換算爲躉發市價之等級

二 貨物之躉發市價在照第一項根據稅則規定價值所換算之躉發市價某一等級範圍以內者應按該級稅率課稅

三 貨物之躉發市價比較第一項根據稅則價值所換算之躉發市價等級適介兩級之間者應歸入距離較近之等級課稅

(註)例如進口稅則第七六號乙項(一)棉線每斤值過金單位三元五角者征稅金單位七角八分其躉發市價之等級應為每斤過金單位四元六角三厘者推算方法如左

稅則規定價值	金單位三·五〇
稅率	〇·七八
現行階稅	〇·〇七八
十稅則規定價值百分之七	〇·二四五

躉發市價金單位

四·六〇三

是進口棉線其躉發市價每斤超過金單位四元六角〇三厘者應按稅則第七六號乙項(一)課稅又進口稅則第七六號乙項(二)棉線每斤值不過金單位三元五角者征稅金單位二角七分其躉發市價之等級應為每斤不過金單位四元〇四分二厘者推算方法如左

稅則規定價值	金單位3.50
稅率	0.27
現行階稅	0.097

十稅則規定價值百分之七

0.345

蕓發市價

金單位 4.042

是進口棉線其蕓發市價每斤不過金單位四元〇四分二厘者應接稅則第七六號乙項(一)征稅惟如進口棉線其蕓發市價每斤爲金單位四元三角該數適介於(一)超過金單位四元六角〇三角及(二)不過金單位四元〇四分二厘之間則應視其究與(一)(二)兩限度孰者較近以爲分級之根據查金單位四元三角與(一)不過金單位四元〇四分二厘之數較近與(一)過金單位四元六角三厘之數較遠故應歸入稅則第七六號乙項(二)級課稅

設如進口棉線蕓發市價適爲金單位四元三角二分二厘五毫與(一)(二)兩目所推算而得之蕓發市價距離相等則仍應按稅則第七六號乙項(二)征稅緣金單位四元三角二分二厘五毫實與不過金單位四元四分二厘較近而與過金單位四元六角〇三厘「較遠也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統稅署函稅照在起運時如屬有效雖至運達地點業已過期應仍予放行
令仰遵照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署訓令第一一四六號

案准本部統稅署第六一三號公函略稱查棉紗統稅所用之各項單照早經分別規定行用時效通行遵辦在案因事實上之關係往往有完稅貨品由甲地起運時所持稅照尙存有效期間之內及運達乙地所持稅照業已期滿各查驗機關遇有此項情形時應先查明由甲地起運之日稅照如在有效期內應即放行不得遽加扣留致礙商運除已分令各區局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總稅務司分飭各海關查照辦理等因除函復照辦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轉飭各關遵照此令

⑤指令總稅務司爲所請將壩溜渡分所改名爲江城分所應准照辦文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署指令

第一一六四號

早悉所請將壩溜渡分所改名爲江城分所既爲便利執行職務起見應准照辦仰轉行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思茅關護理稅務司黎彭壽呈稱案查職關前因控制沿邊通商路綫防堵繞越漏稅起見曾經呈奉鈞署轉奉 關務署令准予三面坡壩溜渡二處各添設分所一處並于猛阿等五處各添設巡緝所一處業經遵照次第添設在案惟查其中壩溜渡一處係在江城（舊名猛烈）之北距離邊境較遠若將分所設在該處則由安南從小路直達江城之私貨將無從查緝且其地僅有茅屋數椽一時難覓辦公處所故將該分所改設于江城仍名爲壩溜渡分所而于壩溜渡地方則派巡丁前往巡緝惟當地紳商極爲刁狡常以該分所地點與名稱不符之故羣相詰責且用種種舉動阻撓公務茲爲辦事順利杜絕奸商藉口計擬請准將壩溜渡分所改名爲江城分所以符名實而免糾紛是否有當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該壩溜渡分所係于上年十一月間經職署呈奉 鈞署政字第八三五九號令准轉飭該關添設在案嗣以該處距邊境較遠對于由安南從小路運入江城之私貨無從查緝該護理稅務司乃將該分所改設于壩溜渡迤南之江城而于壩溜渡則隨時派員巡緝自爲因地制宜杜絕私運起見今該地紳商竟以該分所名實不符爲藉口橫加阻撓實于執行公務妨礙殊甚該護理稅務司所請將該分所改稱江城分所以符名實而杜糾紛一節似可照准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訓令總稅務司爲關於江海關在老鼠沙建築火藥庫一案本部與上海市政府會議決定辦法

經呈奉 院令核准令仰轉行知照文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署訓令第一二二三號

查關於江海關在老鼠沙建築火藥庫一案前經本部與上海市政府會議決定辦法當經由部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開呈件均悉並據上海市政府呈同前情應准照辦並經令行上海市政府轉飭土地局發給土地執業證以資建築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亟鈔同本部原呈及會議紀錄令仰該總稅務司轉行知照此令

附財政部呈行政院文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部呈第一一八五號

呈爲呈請事查前准

鈞院秘書處本年二月七日函開奉

代院長諭上海市政府敬代電爲江海關擬在高橋沙油池區域內建築炸藥棧房各方紛紛反對似屬危險現該關仍復堅持前議究應如何辦理電請核示一案應交財政部核辦等因相應鈔同原代電函達查照等因附鈔原代電一件過部准此當經飭由關務署令據總稅務司呈稱奉令經飭據江海關稅務司呈稱查原代電所稱擬建新炸藥棧地址適在油池區域以內一節係因上海市政府將高橋沙全部劃爲油池區域連同職關擬建之新炸藥棧地址一併包括在內各火油公司及民衆

擬爲將來建築油池與炸藥棧房接近時危險實甚以致紛紛反對惟職關選定新炸藥棧地址之始對於上海市政府將高橋沙全部劃爲油池區域辦法並無所聞當時查勘地勢其油池區域僅可至光華碼頭北首爲止斷不宜伸至光華碼頭北首以下地方緣油池無論大小必須有停泊油船處所而光華碼頭北首以下地方江水甚淺所有裝載散艙油之船隻大抵吃水甚深實難在該處停泊即將該處作爲油池區域事實上亦難適用若光華碼頭以上高橋沙沿岸一帶地勢廣闊足敷多年建築油池之用且該處江水甚深無論何項油船均可停泊當時以爲上海市政府劃定油池區域即該處已足應用且尤爲適宜自無將高橋沙全部劃爲油池區域之理根據此種情形遂將新炸藥棧址選定該地址距市甚遠居民稀少而該地址邊界距光華油棧地址邊界二千九百英尺距德士古油棧地址邊界五千英尺距亞細亞油棧地址邊界七千英尺將來新炸藥棧築成後該棧與各油棧中間地畝固不再作他用而該棧地址周圍均築溝渠以資隔絕且該棧建築力求堅固設備力求完全于各火油棧及民衆方面均不至發生危險並經工程專家一再研討認爲妥善況該地址係租用滬浦局地畝每年僅收租價規平銀八百四十七兩租期定爲三十年此項辦法既可獲適宜之地址亦可省購地之費用實屬一舉兩得若舍此而別求相宜地址則殊覺困難蓋建築炸藥棧房以策劃安全爲第一要義所有棧房位置及在港內運輸炸藥道路均須在距市窳遠居民稀少地方惟爲便于起岸及嚴密管理計又不能遠出本港界限之外而本港中區係商業航業精華所在自無建築炸藥棧房之餘地計惟有在本港下段設法擇地詳查本港下段地勢如左岸一帶于民國十年經設計工

程師委員會決議周家嘴三角地方作爲工業區及將來建築船塢之用虬港地方作爲建築碼頭之用且又與新市中心區域相距密邇奈格嘴地方作爲建築船塢之用該處距高橋沙棧池區域較現擬建築炸藥棧房地址尤爲接近由奈格嘴直達吳淞江口沿岸地方多已建築碼頭其餘亦將作爲航業設施之用該處並設有滬市中心所用之電燈廠自來水廠且與鐵路砲臺學校工廠相距甚近以上各處均不能建築炸藥棧房其右岸一帶大抵水勢低淺不能停泊運輸炸藥船隻即間有水深地方如購地二百五十畝建築炸藥棧房其購價必甚昂貴無論財力上不易舉辦且右岸地帶日見發達現已推廣至東溝沿岸一帶將來該處商務自必逐漸振興而馬路橋舊炸藥棧房即與該處接壤前此所以急謀擇地遷移者實由于此體察本港全局情形其可以建築炸藥棧房者厥爲現在選定高橋沙之地址非但因該處地勢相宜亦係實逼處此伏思光華碼頭北首以下地方既不宜作爲油池區域似可將油池區域截至光華碼頭北首爲止仍准職關在選定高橋沙地址建築炸藥棧房俾免另行擇地諸多困難如此辦理則該棧地址與現在各火油公司之油池固屬相距甚遠毫無危險將來油池與炸藥棧房亦永遠不能接近而各火油公司及民衆所視爲危險之點自可根本消除如各火油公司對於此項辦法仍懷疑慮亦可請由工程專家切實研究以資徵信斷不宜以總總慮之故從中阻撓要之保持地方安寧維護人民生命財產職關與上海市政府具有同情斷非不顧利害偏執成見按照以上所擬辦法既無礙油池建築之推廣亦可策地方商民之安全而職關存儲炸藥問題從此即告解決現在原有炸藥棧房亟待遷移應請俯賜核轉迅予決定俾得從事建

築早日觀成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關原有炸藥棧房因地勢狹小不敷應用以致常將炸藥等危險物品存儲駁船之內上年曾有其他機關裝載炸藥駁船一隻駛往龍華中途爆炸肇禍甚烈而該棧房附近地方逐漸發達倘或發生危險其禍何堪設想故該棧房實有迅速遷移之必要茲既據該稅務司查明本港區域以內除現在選定之高橋沙地址外其他並無相宜地址如照該稅務司所擬辦法將油池區域截至光華碼頭北首爲止仍准該關在選定高橋沙地址建築炸藥棧房既無礙各火油公司推廣油池之用而將來油池與該棧房不能接近亦無危險之虞如能照此辦理在經濟及事實上均已兼籌並顧似尙妥善應請俯賜據情核轉准如該稅務司所擬辦法辦理由上海市政府轉飭市土地局迅即發給土地執業證以利進行而資建築等情前來復經本部據情轉咨上海市政府准照該總稅務司所擬辦法辦理去後茲經上海市政府在滬召集會議經雙方派員到會詳細討論結果議決如後市政府因鑒于（一）江海關現在火藥庫之地位離市區太近爲不適宜（二）江海關方面因限于財力不能在其他地段購地遷移（三）江海關方面保證在老鼠沙建築火藥庫之安全及負安全之責任故市政府決定變更劃分高橋全部爲油池區域之議將老鼠沙方面由光華火油公司迤西之部分劃出油池區域之外並聲明由財政部市政府將會議結果分呈行政院俟奉到指令再爲進行

等因經紀錄在卷查該江海關建築新炸藥棧地址既經議決由上海市政府將該老鼠沙方面自光華火油公司迤西之部分劃出油池區域之外則地方安全無慮妨礙似應准予照辦以便早日興工

理合鈔同會議紀錄並地圖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照准施行並令行上海市府轉飭土地局從速發給土地執業證以資建築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老鼠沙建築火藥庫會議

時間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出席 俞鴻鈞 沈叔玉 梅樂和 沈 怡 徐佩璜 金里仁楊念祖代 施士德

主席 俞鴻鈞

主席報告 吳市長因撞車受傷今日不能出席囑表歉意并命鄙人代表討論此久懸之案俾可早日解決江海關與市府既同爲國家機關自應互助查此案之所以久懸不決者在市府方面有下列困難

一 高橋區早于民國十八年全部劃定爲油池區並規定辦法公佈在案當規定該區爲油池區域時該區民衆已激烈反對故無危險性之建築尙在不許設立之例若以較油類爆烈性更甚之炸藥棧設之密邇民衆必益反對

二 市政府令各火油公司遷入該區應便各公司感覺絕對安全現在各公司如光華德士古等一聞有設立炸藥庫之消息均以市府預行章程並未聲明炸藥庫亦在此區設立爲藉口紛

起反對將來對於油池區域劃分之實行必受極大之影響

三 市府會將辦理此案詳情呈請 行政院核示至今未奉指令故在手續上亦應討論

沈署長謂對於第三點可無問題將來宋部長可請 行政院將案核准至于第一第二兩點其關鍵在安全問題但建築火藥庫必設法使其並無危險

梅總稅務司謂高橋老鼠沙之地為濬浦局所自有祇須多購二十餘畝之地則可完成遷移計劃此地之地點人烟稠密甚為危險故為多數市民計亦應請市府協助

徐局長與施工程司繼乃討論安全問題據施工程司報告謂與擬建火藥庫最密邇之光華火油公司亦距離二千八百尺依照英國現行規則二千五百尺之距離已屬安全云云

沈局長謂此刻尙有應行顧慮之點(一)江海關建築火藥庫之計劃如果實行則各火油公司對於遷入油池區一點根據精神上與事實上之理由必裹足不前(二)在二千五百尺危險地帶以內之地主恐得藉口因其產業將受損失提出賠償問題

俞秘書長謂市政府方面願意協助江海關如江海關方面對於安全問題能切實保證及負責任沈署長謂江海關對於安全一點可以保證及願意負責

各方討論結果議決如下

- 一 市政府因鑒于(一)江海關現在火藥庫之地位離市區太近為不適宜(二)江海關方面因限于財力不能在其他地段購地遷移(三)江海關方面保證在老鼠沙建築火藥庫之安全

及負安全之責任故市政府決定變更劃分高橋全部為油池區域之議將老鼠沙方面由光華火油公司迤西之部分(見圖)劃出油池區域之外

二 因江海關負火藥庫安全之責故市工務局對於此項建築工程不加審查

三 由財政部市政府將會議結果分呈 行政院俟奉到指令再為進行

●訓令總稅務司為令發修正捲菸用紙購運規則仰遵照文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署訓令第一一三五
一號

案查捲菸用紙購運規則前經本署令發遵照在案茲奉

財政部參字第二十二號令開茲修正捲菸用紙購運規則共三十七條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一份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修正捲菸用紙購運規則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紙商及菸廠購運捲菸用紙均應照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所稱紙商係指直接購運捲紙進口商人其設置商號地點暫以上海漢口青島天津為限

第二條 各紙商購運捲紙應報由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核明轉請稅務署登記其係外國商人購運者並應分別取具該商號及負責經理人之國籍證明書

第三條 紙商報請登記時須填備商號登記表送請查核在本規則施行前登記之外籍紙商如未

備具國籍證明書者應照本規則分別依式補送

第四條

紙商報請登記時應取具五千元之銀行保單先期繳呈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經調查屬實轉呈稅務署核准方得照章購運捲紙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登記之直接進口紙商如未繳銀行保單者應照本規則補繳方准購運捲紙

第六條

紙商購運捲紙如有違犯本規則及各種捲菸章則受處罰金不能照繳時應由稅務署或所屬統稅機關通知該出單保證之銀行照數繳納如有不敷仍得責令該紙商照數補繳足額

第七條

凡繳存統稅機關之保單如該被保證之紙商因案或其他原因致將保單存數減少不及五千元時該紙商應於五日內如數補繳保單如逾期不補統稅機關得暫時停止核准購運捲紙

第八條

紙商由外洋購運捲紙入口應逐批將所運捲紙箱數捲數長度寬度及原製國名廠名牌名等項填具兩聯式進口保結照該商號及經理人送存備查之印鑑蓋章簽字於入口前兩個月繳送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查明送請稅務署加蓋署印發還原統稅機關登記並由核辦人員蓋章將第一聯截留以第二聯發交該商人俟貨到時轉呈海關候驗核准進口

第九條 捲紙報運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海關將商人所繳保結截留轉送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

查明登記送請稅務署查核

第十條 捲紙之售賣祇限於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但該紙商得於各本埠指定商號代其經售捲

紙報請稅務署備查惟該受託商號對於出售捲紙須以進口紙商名義行之其出售捲紙

照本規則上所爲之一切行爲並應由進口紙商直接完全負責不得諉卸

第十一條 各菸廠向紙商購買捲紙應於購買前半月填具准購單申請書送經各該地依法成

立之捲菸廠同業公會簽字蓋章證明再行送請該地統稅機關查明送請稅務署核發

准購單

第十二條 各菸廠申請購紙時如未取具菸廠公會保證者須照第四條之規定備繳銀行保單隨

該地統稅機關驗明後轉呈稅務署核准得依照前條之規定請領准購單

第十三條 各菸廠如直接向外洋定購捲紙應照第四條銀行保單辦法辦理

前項直接進口捲紙於入廠前並須照第八第十一條填送保結及請領准購單

第十四條 准購單爲四聯式第一聯由購紙之菸廠交由紙商留存俟月終填造月報表時彙送統

稅機關核銷(若係菸廠自行向外洋採購此聯即由發單之機關截留)第二聯於捲紙

入廠時繳由統稅駐廠員核驗登記第三聯發由菸廠執存憑爲登簿之用第四聯由發

單之稅務署存查

第十五條 在統稅區域內甲地之菸廠如欲向外埠乙地之紙商購運捲紙時應由甲地菸廠填具

兩聯式購運捲紙申請書送由甲地統稅機關核明蓋戳將第一聯留存第二聯發還再由該菸廠持向指定之乙地統稅機關申請查明轉呈稅務署核發准購捲紙運照將第一聯交由乙地紙商於月終填送月報表時送請銷數其第二聯於捲紙運到後交甲地統稅駐廠員核明入廠第三聯由購紙菸廠執存隨紙運輸第四聯由稅務署存查

前項所列甲地菸廠填具申請書請由甲地統稅機關蓋印證明時其保證手續應照第十一條十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凡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域之菸廠向統稅區域內之紙商購運捲紙時應由購紙菸廠取具該地征收捲菸稅機關之證明書並填具購運捲菸申請書送請原售紙商號於書內簽字蓋章再行繳請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核明呈請稅務署核准發給准購捲紙運照將來捲紙出口運赴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域時再由該購紙菸廠取具海關出口或轉運證明書連同輪船公司簽字之提單副本或到達地之郵局正式收據及到達地征收捲菸稅機關證明書並運照第一聯等件交由原售紙商繳送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銷數

第十七條

捲紙入廠後如欲退還原售紙商時應由該售紙商向統稅機關請領准購單將第一聯交由退紙菸廠於月終填造月報表時繳送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銷數目

第十八條

各菸廠於照章請領准購單或准購運照時祇限於向已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購買捲紙其有向進口紙商指定之代售商號購紙者於請領單照時須由進口紙商照所送印鑑票在申請書正式簽名蓋章並於其側附代售商號之名稱以資考查

第十九條

無正式登記菸廠之地方不得請運捲紙非正式登記之菸廠不得購買或使用捲紙各紙商於出售或移轉捲紙時及各菸廠於移轉捲紙時非收有准購單第一聯或准購捲紙運照第一聯不得將捲紙交付運行

第二十條

各紙商及菸廠如欲停業或移轉商號應先向統稅機關將停業移轉日期及存紙實在數目報候派員考察如有將捲紙移轉別家進口紙商或菸廠時仍須照本規則呈請稅務署核准乃得行之

第二十一條

捲紙因故遺失或被水火燬壞無從查驗時如係菸廠應覓具捲菸公會或股實銀行如係紙商應覓具股實銀行之證明書方准核銷

第二十二條

各紙商菸廠所存捲紙因故損壞不能出售或使用時應先報明統稅機關派員驗明監視銷燬方准核銷數目

各菸廠每日製菸所有廢棄或零星捲紙應報明統稅機關派員監視銷燬不得私運出廠

第二十三條

凡樣品小圈捲紙入口亦應照普通捲紙入口手續辦理具長度在二百米突以內者

將來贈送時其手續如下

一 樣品小圈捲紙如係整圈贈送者應由收貨之菸廠出具證函交由原贈之紙商繳送統稅機關核明銷數

二 樣品小圈捲紙如係整圈取去試用者除由廠方依照上述整個贈送手續備具證函外將來試用後如有餘紙須退還原贈貨人時應再由廠方來函將已用未用之長度聲明以憑查考

三 樣品小圈捲紙如係分作板樣或其他樣式再行贈送者應由該紙商於分捲之前報請統稅機關派員監示並於每距離約十生的米突左右長度之內加蓋贈送字樣之戳記具報方准核銷

第二十四條

紙商菸廠每月進出捲紙各數目應逐批登入統稅機關特印之捲紙進出登記月報表簿內此項表簿爲複頁式每屆月終即將月報表撕下連同留存之准購單或連照之第一聯一併繳送統稅機關審核銷數其登記簿則存留原商廠備查此項表簿可隨時向統稅機關領用

第二十五條

菸廠購用捲紙時在本埠所購者須將准購單繳請駐廠員核明在外埠所購者須將運照繳請駐廠員核明如無准購單或運照不准入廠

其係製造分廠用紙由總廠供給者應臨時填具申請書向統稅機關請領捲紙轉廠

證明書以資轉運

第二十六條

各紙商菸廠如以捲菸抵押借款時祇得向銀行或銀團辦理並應將承受抵押之銀行或銀團名稱地址及所押捲紙牌名箱數捲數長度寬度並押款數目報明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轉報稅務署備查將來償還借款提回捲紙時亦應同樣報明

在本規則實施以前如各紙商菸廠已有將捲紙作為借款抵押品者應即按照前項規定據實報明

第二十七條

承受抵押人如有因請求抵押人不能償還借款須將抵押之捲紙處分時應詳細呈報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至詳項捲紙出售或移轉時並應照章請領准購單不得私行變賣或讓渡違者依照本規則處罰

第二十八條

各菸廠所用捲紙每月須依照規定標準製菸數日即每長四千米突之捲紙平均應製菸五萬二千五百枝與實際製菸數目比算如發現超過或不及標準數百分之五以上即應由統稅機關隨時派員澈查真相

第二十九條

在本規則修正開始實行之前凡非直接經營捲紙進口商人如先已依照舊規則購存捲紙者應將實存數目報明聽候主管統稅機關派員點驗存貨如屬相符即予登記准其依照本規則所定手續將舊貨售完以後如欲繼續經營須覓由進口紙商指定代售為其完全負責並由該進口紙商報明指定之各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

查

第三十條

紙商菸廠如不遵照本規則徵取或繳送各種證據或不依期填表報告或陳報事項不實時稅務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得查明情形除照捲菸漏稅章程酌量處以罰金外並得停止核發進口捲紙保結及捲紙准購單或運照所有舊存捲紙數目亦即派員點查核定結束辦法飭令遵照施行

紙商菸廠如未領有進口保結或准購單或運照私將捲紙運銷時除將該項私運捲菸沒收充公外並得將該紙商菸廠或捲紙持有者按照私運捲紙之價格處十倍以下之罰金沒收充公之捲紙如不適合普通捲紙用紙原則者應焚燬之

紙商菸廠如有冒仿或假借別種紙張名目私行購運者一經發覺除將該項私運捲紙沒收充公並按照該私運捲紙價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外並永遠停止其購運捲紙

第三十一條

紙商如有將捲紙自行或委託他人私製菸件或串通菸廠漏稅經審查屬實者除停止保結單照外並應查照捲菸漏稅章程分別情節處罰

第三十二條

售紙商號如其營業情形有欠殷實或所售紙件有不合普通捲菸用紙原則圖便私製漏稅者各主管統稅機關得隨時查明呈請取締之其情節較重者應查照前兩條分別核辦

院長諭中央執委會交辦青海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據西甯縣執委阿維杰等呈送該縣第一次全縣代表大會議決救濟本省羊毛一案應交財政鐵道實業三部及甘肅寧夏兩省政府各就主管範圍核辦具報等因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到部查羊毛一項向爲出口大宗近年以來日就衰落據最近調查報告實以稅捐苛重爲重要原因該會議原提案所請減免關稅一節經部詳加查核爲維護毛業貿易藉培稅源起見應予酌減稅項嗣後所有運經該關及所屬各分局之羊毛應即一律按照該關現征稅率減半徵稅除呈復

行政院鑒核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並具報查核爲要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請將水東分卡及電白博賀兩分所改隸北海關一節應予照准文 二十二

年十一月十七日署指令第一一三六六號

呈悉所請將水東分卡暨電白博賀兩分所改隸北海關一節既爲便於管理起見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瓊海關所屬水東分卡撥歸江門關管轄及江門關所屬電白博賀兩分卡改爲分所歸水東分卡管轄一事前經備具第二八八零號及三六五九號文呈奉

鈞署關字第二三三號及政字第八五五三號令准在案茲據江門關稅務司克薩悌呈稱職關自接收水東分卡後因交通關係管理殊多不便茲擬請將該分卡暨電白博賀兩分所撥歸北海關管轄謹

將理由臚陳於左(一)水東密邇電白博賀由水東至電白汽車行程不及三小時由電白至博賀乘轎前往約二小時可到是以電白博賀兩分卡改爲分所後即歸水東分卡管轄惟江門與水東間交通不便水路船隻僅每週往來各一次每次所需時間最速爲二十小時有時或須三十二小時始能達到若經由廣州來去則在廣州換船行程必須兩日陸路可由江門乘火車先到公益轉乘長途汽車再到水東或由江門乘長途汽車直到水東行程最速亦須兩日以上因往來交通之不便故江門關稅務司對於管理水東分卡及電白博賀兩分所極感困難至於總管江門關區各分卡分所之主任關員雖駐在陽江地方但陽江與水東之間僅有陸路可通行程亦須一日以上此水東分卡與電白博賀兩分所應改隸北海關之理由一也(二)北海關所屬廣州灣沿邊各分卡內有梅藁分卡一處距離水東陸路乘車半小時可到若將水東電白一帶海岸撥歸北海關由該關管理廣州灣區各分卡副稅務司管轄之事實既甚便利辦理亦能縝密此水東分卡與電白博賀兩分所應改隸北海關之理由二也(三)水東電白一段海岸與廣州灣密邇即就海關防私而言該分卡分所可爲環繞廣州灣租借地各分卡之補助而成第一防線且現在水東電白及博賀與江門間往來商務並不重要該分卡分所實無隸屬江門關之理此水東分卡與電白博賀兩分所應改隸北海關之理由三也綜諸以上三理由故擬請將該水東分卡等撥歸北海關管轄以資便利而期周密等情據此詳核該稅務司所呈各節均屬實在情形偷將該分卡分所等撥歸北海關管轄則對於該處一帶海岸管理既臻周密而監視各卡人員似亦較爲便利經已飭據北海關稅務司議復表示贊同似可准予如擬

辦理再查該水東分卡前呈准由瓊海關撥歸江門關未及兩年茲又呈請撥歸北海關者蓋因當地情事時有變遷而各關管理分卡分所之法自應本諸經驗隨時改善不能拘守成規所有請將水東分卡暨電白博賀兩分所改歸北海關管轄一節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進口貨物標記原產國名奉 院令從明年一月一日起再展期六個月并

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部訓令第五五〇號

前奉

國民政府公佈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當經錄同原條例令行遵照並定期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實行嗣奉令將第一條條文修改復經轉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令開本案經院議決議從明年一月一日起再展期六個月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據擬鍊油關棧章程應准施行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署指令第一三九四號

呈悉經已將所擬鍊油關棧章程草案交由國定稅則委員會核議除原案第四條「期滿後得呈經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准」應改爲「期滿後得呈請稅務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准」外餘尙妥適應准施行仰即遵照此令

附鍊油關棧章程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一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之有關部分除本章程別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於鍊油關棧

二 鍊油關棧（存貯原油之油池及用原油提鍊汽油煤油等工廠）應設於經地方主管官廳核准之地點並應由商人向當地海關呈遞呈請書由稅務司加註意見呈由總稅務司轉呈 財政部關務署核准後方可設立

三 鍊油關棧應以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所規定之自用關棧為限其公用關棧不准作鍊油之用

四 鍊油關棧於呈奉 關務署核准設立後應由棧主繳納執照費請由當地海關稅務司發給鍊油關棧執照此項執照以五年為期期滿後得呈請稅務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 關務署核准並向海關繳納換照費領新執照每次仍以五年為期

五 在關棧中鍊油時應受海關之監視

六 鍊油用之原油得按照煤油汽油裝入火油類關棧油池辦法自進口輪船裝入鍊油關棧油池內存貯之

七 下列各項如係國產貨物呈經稅務司核准後得免稅連入鍊油棧

- 一 鍊油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 二 鍊油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三 鍊油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四 包裝用之材料

八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應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鍊油關棧

一 鍊油所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鍊油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已完進口稅之各項外國器械材料如執有完稅憑證得運入鍊油關棧以供鍊油及建築修理該關棧之用不再徵稅

九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鍊油關棧

一 鍊油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二 包裝用之材料

十 鍊出之油類于報運進口時應按照該貨物出棧時之性質或價值完納進口稅如係從量徵稅貨物應將該貨真正價值照章向關據實報明如係從價徵稅貨物其完稅價格應按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辦理

十一 鍊出之油類于報運復出口往其他中國口岸時應按照該貨物出棧時之性質或價值完納

進口稅完稅以後如再轉運即行免稅與已完進口稅之洋貨同

十二 鍊出之油類如復出口運往外洋准予免稅但所用容器如爲國產材料製成應照納稅項

十三

鍊出之油類及其容器如按照外洋直接進口同樣貨物徵稅辦法須合併納稅時應即依例完稅其所用容器雖係全部或一部分用國產材料製成亦不得核減倘按照外洋直接進口同樣貨物徵稅辦法對於所用容器須分別納稅時該項容器如全部或一部分係用外國材料製成者應照外國進口貨物一律納稅如全係用國產材料則于報運進口時應予免稅于報運其他中國口岸時應徵轉口稅

十四

廢料棄料碎塊毀壞物等得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 一 由鍊油關棧報運進口
- 二 由鍊油關棧報運其他中國口岸
- 三 由鍊油關棧報運外洋
- 四 在海關監視之下銷燬之

上項物料如係國產於提出棧報運進口或銷燬者得予免稅其運往外洋或其他中國口岸者應照章完稅如係外國物料則於報運進口或運往其他中國口岸時應按照該項物料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其運往外洋或銷燬者准予免稅

(註)鍊油所需用之外國器具機器等項及鍊油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外國材料于運入關棧以前已按照本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完納進口稅者不在本條範圍之內

十五

鍊油關棧各項簿冊關員得隨時檢查之

十六 鍊油關棧中貨物之進出必須經海關核准並應在海關查驗時間內辦理之但關棧中之工作經稅務司核准並繳納特別監視費後得在其他時間舉行之

十七 鍊油關棧非經海關稅務司書面核准不得改作他用違者應將一切關棧利益立予撤銷

十八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中第三章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罰則應適用於鍊油關棧

十九 鍊油關棧應納各費如左

(一) 執照費(五年為期)國幣一千五百六十元

(二) 換照費(五年為期)國幣三百十二元

(三) 關員監視費每日國幣十六元

(四) 關員常川監視費(並另供給設備整齊之宿舍)每人每月國幣四百六十八元

(五) 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外工作特別監視費

普通辦公日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國幣二十八元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國幣五十六元

星期及放假日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國幣五十六元

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國幣五十六元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國幣一百十二元

●指令總稅務司轉口輕木柱完稅辦法應准如所擬辦理仰轉飭遵照文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署指令第一一四四二號

呈悉應准如所擬辦理除由部批示並咨復福建省政府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署則字第一〇七三九號令開案據福建閩侯商會整理委員會呈略稱本省木業一落千丈木棍一種往歲裝銷尙旺今竟數月無配運者實由閩海關突變量度成例有以致之乞令行閩海關稅務司規復量度木棍舊制以維國產等情查木植一項係規定從價課稅該會原呈所稱出口木棍以前每根約完稅銀一分現在每根須完稅七十文遂致歇業數月各節是否實在情形有無驗估失平之處合亟照錄原呈令仰該總稅務司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因附抄呈一件奉此當經錄案令行閩海關稅務司衛根查明呈復去後茲據呈復略稱查輕木椿一項按照轉口稅則所規定係包括在木椿樑舵柱項目中不論長短凡距其大端五英尺處之圓徑不過華尺三十英寸者應從量每根徵稅國幣五分惟職關從前對於小號輕木椿長度在十英尺以內末端直徑不過木尺三寸者向准作為木棍從價值百抽五徵稅逮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間始遵照鈞署規定凡輕木柱（前稱木棍）長度在十英尺距其大端五英尺處之圓徑在九英寸以內者從價值百抽五徵稅其距其大端五英尺處之圓徑超過九英寸者即按照轉口稅則從量每根征稅國幣五分及附加稅二分五釐此項辦法迄今

行之年餘未稍變更亦未據商人提出異議該閩侯縣杉木販同業公會原呈內稱海關突變成例及所謂木樁中幹周圍過九英寸者即勒令以小杉報稅每根完稅七十文等語均與事實不符至職關驗估木材向係按照出口及轉口稅則並鈞署規定辦法辦理而所估價格亦恆以市價及商人簿據爲憑遇有匿報木材尺寸希圖偷漏稅課者且多從寬處理絕無失之不平允之處惟小號輕木樁與大號輕木樁價值貴賤懸殊若祇因其距大端五英尺處之圓徑稍逾規定尺寸即予按大號輕木樁例從量徵稅其所納稅款往往比從價應納之數高出二三倍甚至有七倍之多者若不酌予變通未免有失公允且本埠最近數月以來木材出口貿易確屬疲滯而該公會所陳木業困難及國產木材難與舶來品競爭各情形亦均屬實在究應如何設法予以救濟以恤商艱而維國產之處應候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全國各關對於出口及轉口木樁木柱等現行量度辦法均係按出口及轉口稅則以距其大端五英尺處之圓徑爲標準該閩侯縣杉木販同業公會所請規復舊制以末端直徑三寸爲度一節核與通行辦法兩歧殊難照准惟據該公會所陳木業困難尤其與外貨競爭不易各情形既經查覈屬實且此項輕木柱長度在十英尺距其大端五英尺處之圓徑自華尺九寸以至十五寸者每根市價約值國幣五角按現行從量征稅辦法須納稅國幣五分計達從價值百抽十之數稅率實覺過重自應酌予設法救濟以資體恤復查轉口稅則內列木樁樑舵柱（包括輕木樁在內）暨電桿（一）項木材稅率均訂明以距大端五英尺處之圓徑不過華尺三十寸爲準而此等木材長度平均約爲二十英尺較長度十英尺之輕木柱適爲一倍今若將度量木柱圓徑辦法按此比例規定

改爲以距其大端五英尺之圓徑華尺十五寸爲度竊以爲似尙不失平允爰由職署詳加核議擬將轉口輕木柱一項(即係小木樁及木棍)凡長度在十英尺距其大端五英尺處之圓徑不過華尺十五寸者得聽木商之便或按木樁樑舵柱之稅率每根完稅國幣五分或從價值百抽五完稅以資救濟如蒙

核准所有職署前定輕木柱長在十英尺距其大端五英尺處之圓徑在九英寸以內者應按從價值百抽五征稅辦法擬即予以取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伏乞

鈞署鑒核令示遵行謹呈

●咨外交部關於我國獎勵貨物出口之辦法及其品種咨復轉知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部咨第

六二三號

准

貴部國字第二八三號咨開准捷克使館節略稱中國政府獎勵貨物出口之辦法如何何種貨物始得享受此項獎勵略請查明見復等因相應咨請查照見復以便轉復等因准此查我國獎勵貨物出口辦法有機製洋式貨物稅法之規定即凡用機器仿製之貨品如教育品類機器類布疋棉紗毛織品類等工藝品于呈經財政部核准後得于報運出洋時享受免征出口關稅之待遇又尙有數種土貨如茶棉線襪抽紗挑花繡品花邊衣飾綢緞繡髮網髮絛草帽草帽緞紙傘漆器等亦于現行出口稅則內規定免稅出口以資獎勵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轉復爲荷此咨

外交部

●訓令總稅務司爲交通部咨檢丈外籍船舶在條約上無抵觸可言拖駁船章程對於外籍船舶

自可由航政局檢丈等因令仰知照文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署訓令第一四七四號

奉

部長發下交通部咨一件內開案准外交部咨開案准貴部咨以據漢口航政局呈爲義大利航商永慶公司之永豐輪遵章聲請檢查義國駐漢領事認爲違背條約令飭義商不得接受擬乞轉咨外交部查明條約指示方針倘條約未經規定即乞提向各國公使據理交涉等情現在交涉至如何程度究竟檢查外輪與各國所訂約章有無抵觸咨請迅予一併查明見復以憑飭遵等由查此案疊經本部與英美兩國駐使一再交涉對於行駛內港各輪已允依照一八九八年內港行輪章程之規定歸航政局檢丈前經咨達貴部在案至於其他各項船隻從前海關理船廳雖未加以檢丈但現行條約並無免除之明文加以檢丈在條約上自無抵觸之可言該輪既在我國港內行駛依照內港行輪章程第四款之規定應受檢丈自無疑義除照會駐華義使轉飭該領事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到部查前准貴部關字第一零五一九號咨以拖駁船管理章程是否僅適用於中國船隻等由本部當以檢查外籍船舶前經咨請外交部據理交涉在外交部未經咨復本部以前所有此項拖駁船管理章程可俟檢丈外籍船舶手續辦竣時一併適用經先行咨復在案現在外交部咨復既稱行駛內港各輪英美兩國駐使已允照內

港行輪章程之規定歸航政局檢丈則其餘各國自不能有所例外至於其他各項船隻從前理船廳雖未檢丈但現行條約並無免除之明文加以檢丈在條約上自無抵觸可言則前項外籍拖駁船自應統由航政局檢查丈量除分令各航政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貴部轉飭各關知照等因准此查關於拖駁船管理章程是否僅適用於中國船隻一案前准交通部咨復業於本署第一一三八二號訓令飭行該總稅務司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轉行知照此令

●訓令各關監督爲船工攜帶銅元數目無論經由國內外口岸輪船每人每次改定爲單銅元一千枚令仰轉行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部訓令第八二一號

查船工攜帶銅元數目前由本部核定每人每次准以單銅元五千枚爲限經通令遵行在案嗣據總稅務司呈稱查中國境內按期往來船隻多有一外國口岸在其航線之內如准每一船工每次攜帶單銅元五千枚誠恐牟利之徒乘機將大宗銅元源源私運國外請重加考核嚴予限制等情前來茲經本部重新核定船工攜帶銅元限制數目無論經由國內外口岸輪船一律定爲每人每次以單銅元一千枚爲限以杜流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行遵照此令

●公函國定稅則委員會爲我國已通知退出關稅休戰協定錄同外交部來咨函請察照文二十

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署公函第一二七〇號

關於我國加入關稅休戰協定之通知及關稅休戰議決案前准外交部咨行到部經先後抄交貴會參考茲我國于十一月十五日通知退出相應錄同外交部來咨函請

察照此致

國定稅則委員會

附外交部咨

案查本月十四日國防會議決議中國即日通知退出關稅休戰協定本部遵于是日電令駐日內瓦中國代表處即日通知頃據復電已于十五日通知退出惟按照我國加入時之所聲明者應自通知一月後發生效力等語相應咨行

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財政部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請將由國外來華旅客攜帶捲菸數量予以修正尙屬可行應予照准文二

十二年十二月六日署指令第一一五六七號

呈悉所請將由國外來華旅客攜帶捲菸數量予以修正定爲雪茄煙不過二十五支紙煙不過二百支菸葉不過半磅予以免稅尙屬可行應予照准此令

附原呈

據江海關稅務司伯樂德呈稱案查職關對於由國外來華之旅客攜帶捲菸向來規定雪茄煙不過二百支紙煙不過五百支准予免稅放行惟此項規定歷時已久現在捲煙稅率增加頗高原定數目似不適用茲擬將上項規定略予修正減爲雪茄煙不過二十五支紙煙不過二百支菸葉不過半磅

予以免稅偷逾限額則照章課稅以裕稅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美國海關僅准旅客攜帶雪茄煙五十支紙煙三百支菸葉三磅免稅放行今按我國原定額限未免過寬此次該關稅務司改擬數目尙屬允當似可照准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令示俾便飭遵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爲各國使領館及商務專員所運普通商業貨樣應按廣告貨樣進口稅徵免辦法辦理未便按照
法辦理未便按照公用物品一律免稅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署指令第一一五六八號

呈悉各國駐華使領館及商務專員所運商業樣品應按照廣告貨樣進口稅徵免辦法辦理未便按照
普通公用物品一律予以免稅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津海關稅務司柏思呈稱准加拿大商務專員函以現有人造絲及棉織婦女內衣樣品十一件
進口該項物品共值金單位六元八角六分係屬該專員辦公處之公用物品並非售賣請予免稅放
行等由查該專員辦公處之公用物品會奉令轉 關務署令准予援照駐華英領館公用物品免稅
辦法辦理惟此次該專員報運者係屬普通商業樣品應否視爲公用物品予以免稅並無先例可援
自未便擅予照辦除函復該專員請其擔保將來補稅將該貨暫予放行外究竟該專員報運公司之
普通商業樣品可否予以免稅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加拿大商務專員辦公處之公用
物品會奉

鈞署政字第九零九一號訓令准予援照駐華英領館公用物品免稅辦法辦理在案惟報運商業樣品應否予以免稅以前並無先例可援究竟應否予以免稅以及嗣後各國駐華使領館及商務專員報運商業樣品聲明係屬公用陳列之品並非售賣品時可否按照普通公用物品一律予以免稅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令示遵行謹呈

●呈財政部爲奉 令捲菸火柴水泥新定稅率各案經轉令遵照在案呈復鑒察文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署呈第四八號

案奉

鈞部稅字第九八九號訓令略開關於捲菸水泥火柴新定稅率均定于本年十二月五日起實行經于支日電令知照在案除經飭由稅務署尤將新定稅率施行日期分別電知並呈報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新定捲菸火柴水泥統稅稅率各案職署 前奉

支電暨接到稅務署來電知照時即已分別轉令總稅務司及各海關遵照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鈞部鑒察謹呈

財政部長孔

附新制二級稅制國製捲菸每五萬枚售價征稅銀數表

附註	捲菸		登記售價	等級	稅銀
	五萬支	五萬支			
第二級菸最高售價如非菸廠所在地准放寬二十元以不超過三百二十元為限第一級最高售價不予限制	三百元以下	三百元以上	二	一	一六〇
	八〇				

附訂火柴統稅稅率表

類別	稅率	裝盒體積公量			每盒枝數	枝數超過範圍	每大箱稅率	每小箱稅率
		等級	長	闊				
硫化磷	甲	四八	三三	一四	七五	八十	十元〇八角	一元八角
		乙	四八	三四	一六	一〇〇	一〇五	十三元五角
安全	甲	四八	二四	一六	七五	八十	十三元五角	二元二角五分
		乙	五九	三八	一八	一〇〇	一〇五	十七元四角

附註	丙	五九	四〇	一八	一一五	一二〇	二十一元	三元五角
<p>(一)火柴每大箱內容共裝七千二百小盒每小箱(稱聽或篋與包者同)內容共裝一千二百小盒每小箱為一大箱國製火柴出廠最少以一小箱為限外國輸入之火柴如裝置或有零星數目者仍須依照表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征加統稅</p> <p>(二)凡國內各廠散裝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之安全或硫化磷火柴仍照舊章每六〇又百分之四八公斤征收統稅一元二角五分如有零數應按比例征收</p>								

附修訂水泥統稅稅率表

裝	置	重	量	稅	率
1	一百七十公斤			國幣	一元二角
2	一百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			國幣	八角
3	八十五公斤			國幣	六角
4	六十三公斤又二分之一			國幣	四角六分
5	五十六公斤又三分之二			國幣	四角

6	四十九公斤又十分之九 國幣 三角六分
7	四十二公斤又五分之一 國幣 三角
附註	如有超過上列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各項原定稅率高一級納稅以示限制其有超過第一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

◎咨山東省政府據總稅務司呈擬限制由東省直接往來登州運糧輪船辦法自屬可行咨復查照飭遵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部咨第九七七號

案准

貴省政府實字第一二二一號咨以據蓬萊縣長轉據該縣商會呈為禁止輪船直接往來海關分卡地方致民食商業瀕于絕境懇咨部俯念蓬萊口岸情形特殊恩准直接通輪貿易以維民生等情可否通融辦理屬即查核見復等因當以此項限制辦法原為防止私運惟據稱該地交通困難糧石不繼民食堪虞各節可否酌予變通以資救濟飭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查明核議去後茲據呈稱竊以登州一處距烟台及龍口兩通商口岸均非甚遙各商船如將所運糧食先行運赴烟台或龍口俟辦清海關手續再行轉運登州或呈請將原船改作內港輪船繼續運往該處除航程稍見曲折不如直接行駛者便利外似更無他項重大困難之處現在華北私運情形頗為嚴重關於緝私方面海關現雖竭其全力以圖制止只以巡船有限分配雖周辦理頗感不易倘再准許輪船直接往來于東省與沿海未經開闢各

地方從事貿易不啻更爲奸商增闢走私門戶于海關緝務實多妨礙故職以爲該項限制辦法似不宜予以變通惟如鈞署爲顧慮登州民食計必欲特爲設法通融辦理祇可嚴定限制此項由東省直接運赴登州之糧食每月以一二次爲限並須訂明每次各運商應先將運糧船名起運地點糧食種類及數量並起運暨約計運到日期等項向東海關稅務司詳細具報俾便由該稅務司設法監察以防弊端至對於噸位在一百噸以下之船隻仍須特予取締絕對不准經營此項糧運藉示限制伏乞核奪施行等情查該總稅務司所擬將由東省直接往來登州之一百噸以上運糧輪船准予每月二次並規定報運手續各節能于通融之中仍寓限制之意自屬可行除飭由關務署指令該總稅務司准如所擬辦理外相應咨復

貴省政府即希查照飭遵爲荷此咨

山東省政府

◎ 訓令 總稅務司

各海關監督(閩粵桂三省除外) 爲進口米穀應照所訂稅率實行徵稅仰遵照辦理文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部訓令第一二〇四號

關於洋米徵收進口稅一事奉

行政院令業經咨准立法院決議「外米進口應即徵稅其稅率酌量伸縮最高每担徵收至二·五〇金單位或竟免稅由行政院斟酌定之」令部遵照並擬具稅率呈院核定施行等因茲特由部參酌現時米價就立法院決議稅率範圍規定進口洋米每担(舊制一〇〇斤合標準制六〇·五斤)徵收進

口稅一・〇〇金單位穀每担徵收進口稅〇・五〇金單位呈奉

行政院會議通過除由粵海潮海瓊梧州龍州南寧廈門閩海等關進口之米穀因各該地民食關係目前暫予緩行外其餘各省之海關自本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對於進口米穀應即遵照所訂稅率實行徵稅其由上述未施行徵稅區域轉載運來之進口米穀亦應於到達口岸一律照徵進口稅合行令仰

該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具復
此令
督 遵 照 此 令

●訓令 總稅務司 爲進口麥與麵粉應照所訂稅率實行徵稅仰遵照辦理文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各海關監督
部訓令第一二〇八號

關於進口洋麥及麵粉徵稅一事奉

行政院令知已經立法院議決海關進口洋麥徵收關稅麵粉應增加關稅其稅率酌量伸縮洋麥每担(即舊制一〇〇斤)最高征收一・二五金單位或竟免稅麵粉每担(同前)最高征收二・五〇金單位或竟免稅飭從速擬具稅率呈核施行等因茲特由部參酌麥與麵粉之躉售價格就兩項相互間應具之比例按照立法院所議稅率範圍規定進口小麥每担(舊制一〇〇斤合標準制六〇・五公斤)征收進口稅〇・三〇金單位麵粉每担征收〇・七五金單位此外進口之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裸麥及其他雜糧應一律按從價百分之十征收進口稅所有上述各稅率均自本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施行除呈報

行政院鑒核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具報
監 督 遵 照 此 令

●訓令 總稅務司
各關監督 爲舶來散裝火柴應按新定丙級稅率稽征轉行知照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署訓

令第一二六一一
五號

案准稅務署函開查本署前送火柴統稅征收章程第二章第三條戊項所載之散裝火柴稅率每百斤（即六〇又百分之四八公斤）徵稅一元二角五分係指國內廠家製壞之三頭四頭及殘缺不齊之散裝火柴而言並規定限在本地銷售不准運往他處侵銷其整齊完好之散裝火柴自不能一律辦理現查舶來火柴時有散裝火柴進口且係完好整齊之火柴亟應另訂計稅標準以便稽征而杜流弊茲查乙丙兩級火柴每大箱（七千二百小盒）枝數之重量（除去皮盒）約爲四十八公斤強現本署爲辦理平允起見擬即照此重量爲標準嗣後凡有舶來散裝火柴進口不論每枝長度如何每單位統以四十八公斤計算應按現行新定之安全火柴丙級稅率征收統稅國幣二十一元如有超過或不及者仍比例征收以昭公允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總稅務司
各關監督 轉行該 總稅務司
各關監督 務司知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呈復滇關稅款交由富滇銀行匯解業經遵照實行應准備案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署指令第一一六一八號

呈悉據陳各節尙屬允當應准備案現既接准中央銀行通知已由富滇銀行滙到第一批稅款三萬元應即隨時電蒙自關稅務司遵照前令辦理以符原案仰併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署第一七九七號代電開查雲南關稅交由該省富滇銀行匯解一案前經核定辦法飭轉滇關遵辦在案茲奉部座發下雲南省政府龍主席真電略開爲確立信用計先飭富行存入中央銀行國幣五萬元以便開始匯款隨時照撥該款已交旬餘請再電飭總稅務司即自本月起實行以免遷延等由到部轉署除已由部電復照辦外合亟電仰該總稅務司即行轉電滇關稅務司遵照辦理並具復查考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座本年十月三十一日英文函開關於雲南關稅交由雲南省立富滇銀行匯滙一案現經本署及中央銀行與該富滇銀行上海分行從事商洽據該分行提議辦法如下

- 一 富滇銀行上海分行應在中央銀行開一帳戶專爲滙劃關款之用
- 二 滇省各關擬將關款滙滙時應先將滙款數目通知該省富滇銀行由該行立即轉電上海分行令其由中央銀行該分行帳內將滙款如數劃撥中央銀行總稅務司關稅帳內
- 三 總稅務司于接准中央銀行通知撥款以後應即電知滇省滙解稅款之海關查照
- 四 滇省海關于接奉總稅務司電報證實撥款以後應將所滙款項撥交富滇銀行核收如須支付滙兌費時亦應照付
- 五 富滇銀行所開滙率應與其他銀行所開者相同或比較其他銀行所開之滙率爲低否則海關得任便將關款交由其他銀行滙解

查該分行所提議各項辦法核于海關稅款無虞損失且滙率尙可較由其他銀行滙解者爲廉事屬可行仰即令飭滇省各關就近與該省富滇銀行接洽遵照辦理等因當于十一月六日以該行所提議各項辦法與職署于上年十一月四日電飭蒙自關稅務司與該行磋商者大致相同關於此節在
本年一月間曾備具第三八四零號呈文以爲表示海關與該行通力合作起見已令飭蒙自關稅務司以該行所開滙率如不較其他銀行爲高並能承認所滙稅款須俟上海中央銀行收到後再由海關照付即可將應行解滙之稅款儘先由該銀行承滙等語早報在案惟前此該行迄未向關開價承滙稅款茲奉前因是該行刻已變更態度願依照海關原來提出之條件辦理職擬即抄同 鈞署英文原函轉令蒙自關稅務司逕與該銀行商洽辦理至關於滙兌費一層自應于滙款以前先行決定但爲海關滙解稅款可得到最優滙率起見所有現行准由各銀行競開滙價辦法應仍予保留如富滇銀行所開滙率並不較其他銀行爲高即可儘先交由該行承滙因滇省財政及經濟狀況具有特殊情形會由該關稅務司于本年八月二十九日蜜函呈報並鑒于富滇銀行從前失敗事實在海關自不得不格外審慎將事以免稅款損失上述蒙自關密函職署已于九月二十一日錄呈 鈞鑒等語備具英文函復請

鈞署鑒核去後適據蒙自關署稅務司鐸博資電稱案准本關監督函以奉雲南省政府令關於蒙自海關稅款交由富滇銀行滙解一案現經本省實業廳長在滬與蔣委員長關務署及中央銀行接洽商定辦法並已由富行存入中央銀行國幣五萬元以便滙撥仰轉知該關稅務司照辦等因應函達

查照尅日實行等由並請電呈 鈞署查照前來除以關於此事應俟呈奉總稅務司核准再爲進行等語函復監督查照外理合電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以關於此事已奉 關務署長命令海關稅款准由富滇銀行承滙但須（一）該行所滙關款須于該關接奉總稅務司電報證實劃撥關稅帳內以後再由關撥付該行款項（二）該行所開滙率不能較其他銀行爲高方准承滙仍仰遵照本署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電令辦理等語于十一月七日電復該稅務司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核准備案再職署頃接中央銀行通知現適由滇省富滇銀行滙到稅款一批計國幣三萬元整合併陳明謹呈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開成造酸股份有限公司所用國產硫鐵礦原料准予免徵轉口稅三年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部訓令第一五〇一號

案准實業部咨開開成造酸股份有限公司呈以製造硫酸爲基本化學工業於國防民生需要至有關係因經營困難請予免稅以資救濟一事經交由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定對於該公司所用國產硫鐵礦原料擬准予免徵轉口關稅三年每年免稅數量以四千五百噸爲限檢同該會報告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該開成公司既准實業部咨稱規模宏大出品優良成績卓著而其困難情形亦屬實在爲提倡實業起見所有該公司製造硫酸所用之國產硫鐵礦原料應即准予免徵轉口關稅三年每年免稅數量以四千五百噸爲限即自本年十二月二十一起扣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爲止藉示鼓勵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關監督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二三四號以外之麥粉應一律弛禁出洋又未施行統稅區域報運外洋之麥粉應按稅則徵收關稅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署指令第一一六八三號

呈悉茲將所詢兩點分別核示如下(一)麥粉此次弛禁出洋係援照米糧出洋案辦理故如遇有二三四號以外之麥粉運往外國應即一律准予報運(二)在施行統稅區域既未准麥粉免稅出洋則在未施行統稅區域報運出洋之麥粉亦應按稅則徵收關稅免涉紛歧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

財政部稅字第七二五號訓令略開據上海市麵粉廠業同業公會呈稱報載

行政院會議通令取消米麥出口禁令已分令各省府實行並經部令飭江海關對於原禁運往國外之米穀小麥高粱及其他雜糧等一律停止禁運並免稅出口麥粉事同一律非准免稅出洋不足拒絕外粉之侵入請轉呈令飭遵行等情到部查麥粉禁運出洋係奉

國府明令辦理當時頒令禁運原以國內災歉民食不足核與現在各地農產物過剩滯銷情形適屬相反該公會所請二三四號麥粉弛禁出洋自可照准惟麥粉出洋並未徵收關稅現時所徵尙屬特稅性質與其他糧食徵收關稅顯然有別自不得完全免稅仍應依照徵收麥粉特稅條例所規定徵稅出廠迨出口後再行退還實徵稅款之半數以符定章而資鼓勵除分別批示轉呈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迅予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當即通電各關稅務司以二三四號麥粉現奉

部令弛禁出洋仰于令到日遵照實行至從前所定該項麥粉裝運國內保結辦法應即同時取消等語令行遵辦去訖惟查此次

部令僅對於二三四號麥粉准予弛禁出洋至此外其他各號國產麥粉究竟是否一律弛禁並未明白規定又查國產麥粉在已施行統稅區域內報運出洋者如商人早驗已完特稅之證書海關應予免稅放行惟在未施行統稅區域報運出洋之麥粉應仍照章徵稅會奉

鈞署第五三零七號令歷經遵辦在案茲奉

部令對於由已施行統稅區域內出洋之麥粉自應照舊免稅放行但由未施行統稅區域內出洋者究竟是否一律免徵關稅令內亦未規定以上兩點未敢臆測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迅賜明令規定以便通令各關遵行謹呈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軍用運輸護照更換紙張通令知照見復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二年十

二月二十一日部訓令第一五五一號

案准文官處函開案查前准軍政部公函略開查軍用運輸護照沿用原有式樣及用紙歷時已久爲防範流弊起見擬請自二十三年一月起更換護照用紙以便檢查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到處經即陳奉照辦定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另換護照用紙並函復軍政部查照在案茲經本處規定將前項護照另換皮紙預印備用所有原用白色桃林紙所印之護照截至本年底止不再填發除分函軍政部飭屬知照外相應檢同新印樣照八十張函達查照轉飭各關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樣照令仰該監

督轉飭該關稅務司知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內港輪船由江陰載運土貨駛經吳淞應准如擬免征轉口稅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署指令第一七三六號

呈悉查內港輪船由江陰載運寧波或溫州之土貨經過吳淞分卡既僅爲呈驗簿照並非在該處貿易應准如擬免征收轉口稅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鎮江關暫行護理稅務司翁長鍾呈稱內港輪船裝載土貨由職關江陰分卡結關經過吳淞駛往寧波或溫州貿易應否征收轉口稅請示遵等情據此查長江通商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有凡內港輪船若由江出海或由海入江者應將行程簿（華籍輪船）或內港輪船執照及行程簿（外籍輪船）呈由江海關或吳淞分卡查驗簽證等語又裝載內港輪船往來通商口岸與內地中途經過另一通商口岸之土貨前經呈奉

鈞署則字第九三六四號令准征收轉口稅即經通行各關遵照在案竊以吳淞一處原具有通商口岸之性質按照上述規定是由江陰地方裝載內港輪船經過吳淞運往通商口岸之土貨自應照納轉口稅項惟此項內港輪船駛經吳淞大都僅爲遵行長江通商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將簿照呈由吳淞分卡查驗簽證與專行駛經該處貿易者有別海關如對於此項輪運土貨概予照征稅項則運商未免以奉行關章受累殊欠允當據職署之意以爲凡內港輪船裝載土貨由江陰分卡結關中

途經過吳淞駛往通商口岸者如僅爲按照長江通商暫行章程駛經吳淞分卡呈驗簿照而非駛至該處貿易者似應免征轉口稅項以資變通而免苛擾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示復以憑轉飭遵行謹呈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改訂柴油徵稅辦法分別呈報令遵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部訓令第一五八六號

查進口柴油現係按其用途分徵輕重之稅惟此項徵稅辦法雖與管理章程相輔而行究難杜絕奸商之取巧有應行改善之必要茲經參酌科學方法對於柴油與具有連帶關係之煤油另訂如下之分類作爲徵稅上之標準

柴油

(甲) 比重於攝氏二〇度時在〇·九〇〇以上暨着火點(根據克氏測驗法)在攝氏九五度以上者

每噸二·九〇金單位

(乙) 其他(供提煉用之原油在內)

每噸二·六·三〇金單位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〇·七八至〇·九〇者)稅率仍舊

除已由部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修正關棧章程第十八條條文應予照准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署指令

呈件均悉所擬修正該章程第十八條條文除照繳海關所核定稅款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金額句應將五倍以上四字刪去外其餘均尙妥協應即准予照此修正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於民國十九年六月間奉

鈞署令發普通貨物關棧章程常經通令各關遵辦在案查按照該項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凡商人將貨物提出關棧復運外洋或保稅運往其他通商口岸者無須具結擔保稅項及違章應繳罰款如貨物出棧之後有未即復行出口或中途頂替或擅行卸岸情事經關查出報關人與運商及船商之間每每藉詞互相諉卸以致海關對於征收稅項頗費周折其有情節重大應行處罰者亦以責任難於確定辦理尤爲困難前項辦法於管理上殊欠嚴密則稅收損失自所難免似應酌加改善以利關政而維稅課茲擬將該章程第十八條條文加以補充規定改爲凡貨物出棧復運外洋或保稅運往其他通商口岸者均應由商人出具甘結如貨物出棧之後未曾裝運出口即由該商照繳進口稅項倘有影射頂替或中途在中國地方私行卸岸情事除照完進口稅外並須繳納相當罰款以杜流弊而保稅收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草擬修正該章程第十八條條文暨甘結式樣二紙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草擬修正普通貨物關棧章程第十八條條文

十八 商人提貨出棧運往外洋者應先呈遞貨物出棧運往外洋復出口報單並出具甘結擔保該

貨如有違章情事在海關規定期限以內照繳海關所核定稅款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金額俟海關查驗單貨相符後始予發給貨物出棧運往外洋復出口准單將貨放行如商人領得准單提貨出棧之後未曾將該貨全部或一部運至輪船裝運出口海關得執行其所具之甘結令商人繳納按照准單所載貨物應征之稅款倘該貨在裝船時經海關查出全部或一部與准單所載貨物不符或貨已裝船起運途經中國其他地方私行卸岸意圖偷漏者海關得按甘結所具之金額全數執行又商人提貨出棧保稅運往其他通商口岸者應先呈遞貨物出棧保稅運往其他通商口岸復出口報單並出具甘結担保該貨如未指運口岸之海關按照向來手續報運進口即由該商照繳進口稅項俟海關查驗貨單相符後始予發給貨物出棧保稅運往其他通商口岸復出口准單將貨放行如商人領得准單提貨出棧之後未曾將該貨裝由准單內指定輪船出口海關得按照甘結辦理至退關貨物(Shut-out Cargo)無論原出棧時報運往外洋或其他通商口岸商人得於照完進口稅後提取貨物或將該貨再入關棧悉聽其便惟存儲十二個月之期限仍應自最初入棧之日起算

具甘結人(姓名)現奉

○關稅務司核准將下列貨物按照普通貨物關棧章程之規定由海關註冊之棧名關棧內提出裝由 輪船運往(指運通商口岸)所有一切手續具結人自應遵照普通貨物關棧章程辦理絕

不有違如該貨出棧之後不裝中該輪運往指運口岸或運抵指運口岸後未能按照該口海關章程
規定期限內完納稅項具結人願自具結之日起在 日內照繳國幣 元所具甘結是實

計開

.....

.....

.....

具甘結人 簽印

領事證明 簽印

保證人 簽印

領事證明 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貨物提出關棧復運出洋甘結程式

具甘結人(姓名)現奉

○關稅務司核准將下列貨物按照普通貨物關棧章程之規定自海關註冊之(棧名)關棧內提
出裝由 輪船復運出洋所有一切手續具結人自應遵照普通貨物關棧章程辦理絕不有違如該
貨出棧之後不裝由該輪運往外洋情願照繳國幣 元或經海關核定較低數目又該貨裝

由該輸出口後如中途有在中國其他地方擅行卸岸情事具結人並願自具結之日起在
照繳國幣 元所具甘結是實 日內

計開

.....
.....
.....

具甘結人 簽印

領事證明 簽印

保證人 簽印

領事證明 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錄

核准商廠出品照機製洋貨例徵稅年月事項一覽表

進口稅則例行解釋案件一覽表

出口稅則例行解釋案件一覽表

覆准商廠出品照機製洋貨例徵稅年月事項一覽表二十二年份

商 號 國別 地點 貨 名 商 標 覆准時期 附 註

大 中 華 橡 膠 廠 本 國 上 海

英字牌 舉鼎牌 鏢牌
齊刀牌 喇叭牌 吉牌
抓牌 練弓牌 大練牌
雙牌 蜈蚣牌 砲牌 明牌
珠牌 雙圈牌 雙齒牌 心牌

該廠前于十
年十二月十
在案此大核
商標准予照
辦理增加准
入

和 豐 線 廠 上 海 木 紗 圍

蠶蛾牌

大 同 實 業 公 司 上 海 橡 膠 套 鞋 跑 鞋

三元牌

三 元 工 業 社 上 海 紗 布 鋼 鐵 實 用 傘

五角元字

久 新 琺 瑯 公 司 上 海

面盆 杯子 飯鍋 食
籃 飯 盃 茶 盤 燈 罩
等琺瑯物品 磁牌 醫用品

九星牌

中 南 棉 毛 織 造 廠 上 海

衛生衫 衛生褲 汗衫
汗衫 汗衫 背心 背心
毛絨領巾 毛絨手
套 毛絨頭

自由車 玉兔 雙狗
雙鴿 雙菱 寶石 駝
大指南針 真趣 抗
日 小指南針 抗熱

大 中 記 耀 針 織 廠 上 海

一 月

該廠前于十
年十二月十
在案此大核
商標准予照
辦理增加准
入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大新橡膠製品公司

上海

晴雨

二月

該公司前于十
九年前一月十
在案此大案
辦在准照加
理標案准照案

震華染織布廠

上海

九童得寶

一月

明絲格呢 雪花呢 麗條呢 錦布工呢 華登格呢 平絲格呢 縐旗袍呢 絲縐格呢 銀玲瓏格呢 對日呢 十字水雲縐 中山

太乙調味麥精粉廠

上海

雙桃牌

一月

英利針織廠

上海

小囹牌

一月

調味麥精粉 絨線帽 人造絲帽 棉

申新第六紗廠

上海

封王牌

二月

該廠係厚生公
司與申新公司
合併改組新公
原案辦理准照

大中華火柴公司

上海

射日牌

二月

該公司前于二
十一年十一月
呈准在案此
添用商標准
照案辦理准

中興織物廠

上海

孔雀牌

二月

與亞締中興葛素璧 網中興

新德隆罐頭公司

廣州

寶雞牌

二月

各種罐頭食品 衛生絨布 汗衫布



寶新織造廠

上海

環球

二月

陽傘

國光源記樹膠廠	廣州	樹膠男鞋 體育鞋 衛生鞋	國光	二月
瓊南樹膠廠	廣州	學生運動鞋 軍用體育鞋 國民利便鞋 女裝鞋 衛生鞋 閑逸安息鞋	雙鳥	二月
華洋實業紗綫廠	汕頭	黑白紗綫 襪	狗膠 龍膠 馬膠	二月
肇新化學廠	上海	炭酸鈣	旗牌	二月
大華順記五金廠	上海	自來水龍頭 鍍銀龍頭 管閘 螺絲 茶壺 龍頭		二月
裕泰熱水瓶廠	上海	熱水瓶	天壇	二月
森林藤柳草器廠	上海	草織地毯	水字	二月
公和祥餘記咖啡號	上海	咖啡	三星帆船牌	二月
泰龍陽傘廠	上海	陽傘	龍字	三月
雪恥綢布傘廠	上海	各式綢布洋傘	雪恥	三月
協平織造廠	上海	羊毛內衣褲 毛絨游泳衣 內衣 毛帽 毛花衫 毛絨背心	協平雙童	三月
開林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嘩呢士 料 胡藤子油 Vanish 油漆乾		三月
聯普貿易公司	上海	棕刷		三月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三

該公司前于二
十一年十月二
日核准立案此
項增加出品准
予辦理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三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各式印刷品 五五 三 月

緯成慶記絹絲廠 杭州 三 月

德安鐘廠 上海 時鐘 雙劍牌 三 月

華興橡皮廠 上海 橡膠套鞋 三愛 雙戟 僧帽牌 三 月

泉安吉記蓆廠 浙江 花蓆 粗蓆 安字 三 月

中華國貨機製棉紗帶廠 上海 各色闊狹棉紗帶 鐘中牌 三 月

遠東製燈廠 上海 梳燈 星月牌 三 月

大昌肥皂廠 廣東 條規 雙聯規 橢圓規 飛機牌 三 月

馮強製造樹膠廠 廣州 運動鞋 貞潔鞋 精武 大象 寶塔 三 月

中國建新公司 上海 絲光手帕 雞心牌 四 月

大中國福利橡膠廠 上海 熱水袋 五福牌 四 月

嘉美印刷製罐廠 上海 各種印刷馬口鐵罐 嘉美 四 月

久華仁記織襪廠 上海 衫褲 帽絲 領巾 四 月

振新工廠 上海 各種布疋 紗線毛襪 馬球牌 三媛牌 四 月

四

該廠原名緯成
於民國十七年
七月呈准在
案內更改名
稱案經本署
核准辦理

該廠前于民國
八年呈准在
案內增加出
品准予照案
辦理

一心 牙刷 公司 上海 牙刷 四月 月

永明 燈泡 廠 上海 電燈泡 永明 Y. M. 愛普羅 Apoco 四月 月

大華 泰記 電機 棧 廠 上海 三六牌 廣通 聯環 牌 嘉華 聯環 牌 五月 月

廣通 肥皂 公司 上海 肥皂 廣通 聯環 牌 嘉華 聯環 牌 五月 月

益中 福記 機器 公司 上海 益中 福記 機器 公司 五月 月

福建 造紙 股份 有限 公司 福州 機器 紙張 天鵝 譚泮 電池 五月 月

譚泮 蓄電池 無限 公司 上海 蓄電池 譚泮 電池 五月 月

華成 機械 織帆 布 廠 上海 粗細 厚薄 各種 棉帆布 僧帽 牌 五月 月

華通 電池 公司 上海 各種 電池 華字 五月 月

利民 染織 廠 上海 各種 帆布 鯉明 五月 月

合衆 樣製 國貨 鞋帶 工廠 上海 鞋帶 百合 牌 五月 月

泰華 鋼鐘 廠 上海 鋼鐘 器皿 泰華 牌 五月 月

中國 工商 橡膠 製品 公司 上海 橡膠 鞋 熱水 袋 寶章 牌 山羊 牌 小囡 牌 駱駝 牌 五月 月

附錄 財政部 關務 署法 令彙編

五

該廠前于二十
年一月里在
此增加商標
准予註冊在
案

該公司原名益
中機器公司前
于十九年八月
呈准在案此
次改名在案
准予註冊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富強膠鞋廠	廣州	運動鞋 女衛生鞋 三鑲鞋	男 三喜	六月
益昌橡膠廠	上海	橡膠套鞋	黃牛牌 金鷄牌	六月
國華熱水瓶廠	上海	熱水瓶	金雞牌	六月
振業熱水瓶廠	上海	熱水瓶	火車牌	六月
合作五金製造公司	江蘇 嘉定	各種門鎖 抽屜鎖 拉	仁 (CNC)	六月
久成染織廠	常州	斜紋細布	舉鼎 山吉羊	六月
橡生樹膠公司	廣州	運動鞋 膠套鞋 女利便鞋	牲字牌 勇士頭牌	七月
光大熱水瓶廠	上海	熱水瓶	金鼎牌	七月
中華製造廠	廣州	牙簽	吉祥牌	七月
民生紡織公司	上海	布疋 呢絨 各種毯子	獅月牌	七月
大業印刷公司	上海	各種捲烟印品 廣告印品 美術與教育印品 裝璜印品 有價印品	大業牌	七月
天津東亞毛呢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毛絨	抵羊牌	七月
人餘第二針織廠	上海	絲紗綫 毛領巾 衫褲 手套 帽子	三羊牌	七月
恆昌織綢廠	上海	綢緞 毛葛綿等出品	猴蝠	七月
大通紡織公司	崇明	棉紗	大飛艇牌 梭子牌	七月

啓新洋灰公司	天津	帶種隔緣器 衛生器 鋪地缸磚 磁釉磚 化學器皿	八月
朱合盛皮箱號	上海	皮箱 提箱 賬箱 壽鹿圖 指日高陞牌	八月
源大製革廠	上海	各種牛皮 羊皮 湖色底皮 皮烤底皮 及軍裝等皮	八月
上海膠木物品製造廠	上海	電器 安全	八月
中國教育玩具製罐廠	上海	汽軍電車 大搖 大搖 地球牌	八月
勝明機造軟硬紗罩廠	上海	各種軟硬紗罩 英雄老牌	八月
大中華製鈣廠	上海	炭酸鈣 雙錢牌	八月
王福機製釘廠	上海	洋釘 福字牌	八月
永大實業公司	上海	橡膠套鞋 雙剪 永大進步牌	八月
時運鐘錶廠	上海	鐘錶 鉗輪牌	八月
大寶織造廠	上海	印花床毯 拾毯 大寶	八月
翔華義記工廠	上海	熱水瓶 燈塔牌	八月
新中工程公司	上海	柴油引擎 抽水機 碾米機等 壓 新中	八月
中國製釘公司	上海	元釘 中字	八月
新中華實業社	上海	花露水 童顏霜 半月牌	八月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源記盛綢廠	上海	綢緞毛葛縐等品	天鵝牌	八月
上海膠木物品製造廠	上海	膠木盆碗茶杯	雙鐘牌	九月
中華電燈泡製造廠	上海	電燈泡	中華牌	九月
上海針織廠	浙江 平湖	各種男女絲織棉織毛織 絲夾棉 絲夾毛襪子	單福 雙福 三福	九月
天發協電燈泡製造廠	上海	德士令電燈泡		九月
協康橡皮製造廠	上海	橡皮車胎 修補膠水 橡膠套鞋	水鴨牌 猴王牌 袁氏 八頭牌	九月
大達毛織廠	上海	條素駱駝絨	壽鶴圖	九月
東方化學工業社	上海	各種化妝商品	紅葉	九月
萬里漆油廠	上海	磁漆 厚漆 凡立水 調合漆 人滑廣漆	帆船牌	九月
裕豐金木廠	上海	鏡木	地球牌	九月
亞光製造公司	上海	電木 電玉 家庭用品 文具用品 電器用品		九月
家庭樹木製品廠	上海	牙籤	快樂牌	九月
天然製墨廠	上海	天然蠟筆 天然墨水 天然墨水 函文墨水	天然	九月
福新永記染織廠	上海	冰雪呢 福民呢 袍褂 呢條夫綢 福星呢 摩登格新裝呢 新條 錦地呢 元暉 士 林漂 福新條	福新	九月

光華油漆廠	上海厚漆 調合漆 華力水 萬年牌	十月
日華實業廠	上海熱水瓶 雙魚牌	十月
志成襪廠	上海絲襪 孩鶴牌	十月
大中紗線廠	汕頭紗綫 地球風車飛燕好球 DAIHONG	十月
中國合記工業紗綫廠	汕頭紗綫 針 黑 白 紅 色 圓 形 內 塔 塔	十月
民華松傘廠	上海網布陽傘 背心 毛紗線衫褲 松鹿圖 濤字	十月
上海鐘廠	上海各式木鐘 福星牌	十月
興華電池廠	廣州電池 獅牌	十一月
大中華火柴公司	上海 金鼠牌 封王牌 嘉禾牌 雙童牌 紅牌 彩封王牌 卍字牌	十一月
福字膠皮工廠	青島 膠皮套鞋及膠皮底布鞋 福字牌	十一月
大新織染有限公司	天津 素布 綫呢 帆布 格布 條 新字寶星牌	十一月
美繪分廠	上海 國貨燈用紗罩 三元牌 三角牌 明星 洋行牌	十一月
王嘉馨醬園罐頭食品廠	潮安 罐頭食品 鶴鹿牌	十一月
中國三星電池廠	潮安 乾電池 代月牌 金鐘牌	十一月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該公司於二十
 一年十一月
 呈准在案此
 次添用商標
 照案辦理准
 予

潮安蓋一電池鉛桶廠	潮安	乾電池 鉛桶	電鏡牌 長城牌 夜明牌 三獅牌	十一月
大安棉織廠	江蘇 川沙	毛巾	雙方牌 方角牌	十一月
興泰針織廠	上海		合羣牌	十二月
大豐恆染織工廠	嘉定	府綢 絨布 米通 抗日紗 哩岐斜紋	松鶴鹿	十二月
嘉定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嘉定	毛布 色丁 自由布 斜紋 府綢 線呢 麻布	金沙塔(用于棉織布疋) 嘉字牌(用于毛巾)	十二月
中國新業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炭酸鈣	新業	十二月
周藝興織造廠	廣州	線衫 綫衫 棉笠衫	羊毛衫	十二月
順泰機製玩具廠	上海	搖鈴 搖鼓 八卦烟盒	單車琴 三輪琴 燈琴	十二月
金福記國貨機製皮件廠	上海	各種皮箱	八卦 金虎	十二月
大中央橡膠廠	上海	套鞋	金斧牌 八卦牌	十二月
廣餘泰織造廠	上海	衛生衣 汗衣 衛生褲 汗褲	五福牌	十二月

該廠前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准在案此後如有異動
 應即呈報核辦此布
 財政部關務署 謹啟

中南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捲烟

中國崑崙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捲烟

大東烟草公司 上海 捲烟

中國和興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捲烟

昌明烟草公司 上海 捲烟

中國華達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捲烟

新民烟草公司 上海 捲烟

利興烟草有限公司 上海 捲烟

三興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捲烟

同源杭絳綉線織造廠 上海 絲弦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中南牌洋房圖 廿枝中

紅桃 一支名花 廿支一帆

飛俠 湖山 好樂(一)

五十枝香寶 廿支香寶

粉紅紙金蘭 廿支金蘭

支京山 大東 愛民 十

梅飛虎 郵政 醒獅

時髦 十支時髦 金殼

花金貓 明星 十支

明星 紅妹 和興 十支

石舫 金缸 紅石舫

玉獅 飛熊 高亭 萬

花林(又名紫花林) 仙馬

椰樹 愛駝 好運 白鵝

花神 雙龍 皇鐘 十

支意中人 斯文 紅牌

力察 戈馬 炮車 軍棋

源字 十二月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二二

1

進口稅則例行解釋案件一覽表 (二十二年份)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稅率		備註	
			單位	關金單位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 240	沙石，磨石，直徑三英尺厚七英寸其中有孔一英寸半 Sandstone Grindstones measuring 3' in diameter, 7" thick with 1½" centre hole.					
	1. 沙石或天然石磨輪未裝金屬心者 Sandstone and Stone (Natural), Crinding Wheels without metal centre.	595	從價	12½%	8708	1, 5.
	2. 沙石磨輪已裝配金屬環或軸者 Sandstone Crinding Wheels Mounted. i. e. with metal ring and/or shaft	219	"	5%		
	3. 金剛沙石磨輪無論有無金屬心者 Emery Crinding wheels with or without metal centre.	"	"	"		
	4. 寶石磨輪有無金屬心者 Corundum Crinding weels with or without metal centre.	"	"	"		
	5. 人造磨砂石、即矽化石炭磨輪有無金屬心者 Carborundum Crinding wheels with or without metal centre.	"	"	"		
241	鍍鋼絲羅底 Plated Steel wire Bolting Cloth.	247	"	20%	8749	1, 14.
242	小塊柚木板 (鑲地板用之木條或木板)，由長一英尺八英寸寬二英寸厚一英寸半至長三英尺三英寸厚一英寸八分之五 Teak-wood Small Planks (Trips, or small boards for parquetry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一三

*本表號列係繼續二十一年份編列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稅率		備註	
		單位	關金單位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flooring) 1'8" X 2' X 1 1/2" to 3' 3" X 5/8"	554	每千英方尺	28.00	8818	1, 16.
243 生牛皮碎，即頸及肩部（由蟲蝕之生皮割下其大小為一至二英方尺） Cow Hide Cuttings, i. e. neck and part of shoulder (cut from worm eaten hides size one to two square feet).	527(b)	從價	7 1/2%	9062	"
244 計秒時計，並非計每日之時辰僅能作短時期計時之片 Stop-Watches not including time of day but capable only for use in timing short periods.	246			"	"
245 廣告用花馬口鐵牌 Tin Plate signs, decorated,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247	"	20%	9243	3, 9.
246 未鍍鋅圓頭鐵釘 Hob nails, iron, ungalvanized.	156	每擔	1.50	"	"
247 用作機器配件之翻砂毛坯(研碎物體) Rough castings for machinery parts, such as "Grinding Bodies".	224	從價	7 1/2%	9225	3, 14.
248 茶箱裹用之鋁箔 Aluminium Foil for tea lining, 鋁片與鋁箔之界別 Sheet versus Foil. Aluminium line of demarcation of:- 1. 鋁片 Sheet: 厚在千分之四英寸或萬分之一千十六公厘及以上 Up to and				"	"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稅率		備註	
			單位	單位關稅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including S. W. G. No. 36 (i.e. 0.004" or 0.1016 m.m. thick and over) 2. 鋁箔 Foil: 厚在千分之四英寸或萬分之一千十六公厘以下 Under 0.004" or 0.1016 m.m. thick.					
249	製造啤酒用之大麥芽及發希花溶液 Malt and Hop Concentrats (Liquid) for the making of beer.	300	從價	20%	9307	3,20.
250	裝罐番茄汁 Tomato Juice in tins.	387(h)	"	"	"	"
251	平面鏟片 Flat Shovel Plates: (甲)用鐵或軟鋼製者 Iron or Mild Steel, (乙)用特製鋼製者 Special Steel.	172 185	"	10%	9382	3,27.
252	無套殼時辰鐘機器 Clock Works without Case.	234(b)	"	"	9538	4,20.
253	各項顏色之 "Herolith", "Erinoid" 等作塊條片板等形狀或純一顏色或作雲石紋色或以不同色之板兩塊混合而成用以製造麻雀牌之蓋頂片者 Herolith, Erinoid etc. in blocks, rods, sheets, plates etc. of various colours, at time single colour, at others marbled or also composed of two plates of different colours, fused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稅率		備註	
			單位	關金單位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tog.ther and used in the manufacture of Mar-Jong tiles; 1. 未加工冲琥珀 Imitation Amber, Unworked, 2. 未加工冲珊瑚 Imitation Corral, Unworked, 3. 未加工冲玳瑁 Imitation Tortoise shell, Unworked, 4. 未加工冲瑪瑙 Imitation Carnelian Stone, Unworked, 5. 未加工冲玉石 Imitation Jade Stone, Unworked, 6. 未列名未加工冲貴重及半貴重寶石 Imitation Precious and semi-previous Stones. Unworked, n.o.p.f. 7. 松香及類似松香之未列名未加工材料 Cellucid and similar materials Unworked. n.o.p.f.	609 " " " 636(a,2) " " " 647	從價 " " " " " " "	15% " " " " " " "	9568	4.20.
254	裝配於腳踏車輪架上接聯發電機之前後燈 Bicycle head and tail lamp combined with dynamo and frame to wheel attachment.	231	"	"	9739	5.11.
255	礦質科學白油 Oil, Mineral, white, Technical (Spindled). (附註)本年一月出版之進口稅則指南內第一百五十一頁所列“製滑脂粉用之亞細亞第二四一三八號白油”及“第四	497	每美加倫	0.059	9916	6. 2.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一六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稅率		備註	
		單位	關金單位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號科學白油” 應即取消 Entries “Oil, white, no. 2413 of A. P. C. used for cosmetics” and “Oil, White Technical no. 1 used for cosmetics” on page 151 of the Guide to the Import Tariff (1931) — New issue of January, 1933 — having been superseded by the foregoing I. G.’s decision, are hereby cancelled.					
2.6 製糖精之媒介物 Orthotoluol Suophoamid (Intermediato in the manufacture of Saccharine.)	480	從價	12½%	9943	6, 8.
267 法蘭克曼牛肉汁 Valentin's Meat Juice	322	”	25%	10291	7, 17.
258 黏紙鋁箔 Aluminium Foil, interleaved with paper of with paper back: 1. 黏紙素箔 Plain. 2. 黏紙彩色及刻花箔 Coloured or Embossed,	147 148	每担 ”	連紙黏 重量在內 26.00 30.00	10292	”
259 人造絨線 (內含木質纖維不足百分之五十) Artificial woollen Yarns, containing less than 50% of Cellulose fibres. 1. 絨線 內含 百分之五十及以上之人造絨線(木質纖維)				”	”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稅率		備註	
			單位	關金單位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者 Woollen Yarn Mixture containing 50% and over Artificial Woollen Yarn (Cellulose), 2. 絨線內含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人造絨線(木質纖維)者 Woollen Yarn Mixture containing less than 50% artificial Woollen Yarn (Cellulose), 3. 絨線內含百分之五或以下之人造絲者 Woollen Yarn containing 5% or less Artificial Silk, 4. 絨線內含百分之五以上之人造絲者 Woollen Yarn containing more than 5% Artificial Silk.	134 114(a) (b) "	從價 每擔 "	60% 43.00 19.03 "		
		134/5	從價	60%		
260	防賊電具 Lauschanlage (Electric apparatus for detecting burglaries).	264	"	20%	10292	7,17.
261	高梁·中大連運來 Kailiang from Dairen.	338		免稅	"	"
262	紡織機棉帶(專為搖動機器之用者) Cotton Spindle Band-Belting- especially designed for driving machinery).	649	"	12½%	10411	8, 1.
263	各種固體膏液性或流質之拷皮膏 Tanning Extracts in all forms, i. e. Solid, Paste and Liquid.	511	每担	2.00	10497	8,12.
264	甜酒, 樽裝 Liquor in bulk, "Aperitif Duval",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稅率		備註	
			單位	關金單位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and "Nuyens" Apricot, Brandy, Blackberry Brandy and White Curacao.	419	從價	80%	10506	8.14.
265	火麻纏絞之鋼絲繩 Steel Wire Rope intertwined with hemp strands and with hemp Core.	209	每担	3.00	10571	8.19.
266	用於高壓電流綫之高壓 阻電物 High Tension Insulators for H. T. Current Lines.	263(b)	從價	20%	"	"
267	電筒燈泡 Flashlight Bulbs.	263(a)	每百個	4.00	10783	9.11.
268	汽車，香港太平洋行報 運進口 Motor Cars imported by Messrs. Gilman & Co., Hong- kong.	核算金單位之完稅價格時應 以製造廠原給貨單之日期為 標準			10765	
269	印花機用油棉毯布 Wash (Stiff) Blanket Cloth, Cotton, proofed with oil for exclusive use in cloth printing machine.	252	從價	7½%	11123	10.23.
270	鱷魚皮雨衣 Alligator Skin Raincoat.	566	"	30%	11478	11.25.
271	次等斯蒂林白臘 (即脂 肪酸係一種劣質脂肪酸 由硬化魚油鹼化而成， Stearin, inferior (Shibosan, a low grade stearine-stearine acid- prepared by saponi- fication of hardened fish oil).	536	每担	3.70	11572	12. 7.

	品名	決定稅	稅率		備註	
		則號列	單位	關金單位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272	襯石棉金屬蛇管 Metallic Flexible Hone, Asbestos lined.	649	從價	1½%	11724	12, 21.
273	絨線 Woollen Yarns.	照總稅務司第四七四一號通告之規定辦理			”	”
274	傘布 (每方裁成三角形用作傘面用者 Umbrella Cloth (Triangular-shaped piece, cutting to shape for umbrellas).	670 (f)	從價	10%	11797	12, 30.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55
7/27/16

